

考試院公報

第31卷第4期

中華民國101年2月29日

478

本期目次

法規

- 考試院函：有關國家安全局組織法修正案，業經總統令公布，請查照。 1
- 考試院函：行政院函以，民國100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4條、第7條及第9條條文，定自本（101）年3月1日施行，其餘條文定自本年8月1日施行一案，茲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請查照。 1
- 考試院函：行政院函以，民國100年11月14日制定公布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組織法，定自101年2月6日施行一案，茲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請查照。 1
- 考試院函：行政院函以，民國100年11月14日制定公布之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定自101年2月6日施行一案，茲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請查照。 2

行政規定

- 銓敘部令：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 2

工作報導

- 壹、銓敘工作 5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5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12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3
五、公務人員獎懲.....	14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15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100年軍法官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20
二、10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27
三、100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0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31
四、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52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430號再申訴決定書.....	61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431號再申訴決定書.....	63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432號再申訴決定書.....	66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433號再申訴決定書.....	68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434號再申訴決定書.....	71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435號再申訴決定書.....	75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436號再申訴決定書.....	78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437號再申訴決定書.....	81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438號再申訴決定書.....	85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439號再申訴決定書.....	88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440號再申訴決定書.....	91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441號再申訴決定書.....	94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442號再申訴決定書.....	96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443號再申訴決定書.....	99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444號再申訴決定書.....	102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445號再申訴決定書.....	105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446號再申訴決定書.....	107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447號再申訴決定書.....	109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448號再申訴決定書.....	112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464號復審決定書.....	116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465號復審決定書.....	118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466號復審決定書.....	121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467號復審決定書.....	123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468號復審決定書.....	126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469號復審決定書.....	128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470號復審決定書.....	130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471號復審決定書.....	132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472號復審決定書.....	134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473號復審決定書.....	138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474號復審決定書.....	140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475號復審決定書.....	142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476號復審決定書.....	147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477號復審決定書.....	152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478號復審決定書.....	155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479號復審決定書.....	159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480號復審決定書.....	162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481號復審決定書.....	166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482號復審決定書.....	169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483號復審決定書.....	174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484號復審決定書.....	177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485號復審決定書.....	180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486號復審決定書.....	183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487號復審決定書.....	187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488號復審決定書.....	189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489號復審決定書.....	192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490號復審決定書.....	194
四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491號復審決定書.....	196
四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492號復審決定書.....	200
四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493號復審決定書.....	204
五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494號復審決定書.....	209
五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495號復審決定書.....	215
五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496號復審決定書.....	222
五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497號復審決定書.....	226
五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498號復審決定書.....	231
五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499號復審決定書.....	235
五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500號復審決定書.....	240

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以下簡稱本準備金）之主管機關為銓敘部；其管理運用由本保險承保機關辦理，並由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公保監理會）負責審議、監督及考核。

第三條 本準備金之來源如下：

- 一、保險財務收支之結餘款。
- 二、本準備金運用之收益。
- 三、其他經核定之收入。

第四條 本準備金運用範圍如下：

- 一、支應保險財務收支之短絀。
- 二、計息墊付屬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施行前潛藏負債部分之保險給付支出。
- 三、存放於承保機關指定之國內外金融機構。
- 四、投資國內外債券及短期票券。
- 五、投資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
- 六、投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以下簡稱國內基金）。
- 七、投資國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下簡稱境外基金）。
- 八、投資國內外資產證券化商品。
- 九、從事國內外有價證券出借交易。
- 十、從事國內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專案運用。

前項第二款計息墊付之利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運用範圍涉及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者，應符合金融

主管機關及其他機關所定相關法令規定。

第五條 本準備金投資於前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國內投資比率，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四十。

本準備金投資於前條第一項第八款之比率，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十。

前條第一項運用範圍涉及存放外匯存款及國外投資者，其比率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四十。

本辦法所稱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係指前一個月月底本準備金淨額。

第六條 本準備金投資於有價證券之原則如下：

一、投資單一國內外股票、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國內基金、境外基金或國內外資產證券化商品之總成本，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五。

二、投資單一國內外股票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三、投資單一國內外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各該發行機構所發行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四、投資單一國內基金、境外基金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百分之十。

五、投資單一國內外資產證券化商品之總額，不得超過各該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

投資前項國內基金，應以基金規模超過新臺幣六億元者為原則，且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統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之受益憑證績效評比中，最近六個月之績效超越大盤或評比排名在基金淨值累計報酬率於所有同類型基金中排名在前五分之一，且最近一年之基金淨值累計報酬率於所有同類型基金中排名在前四分之一者。

第七條 本準備金從事國內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透過各國金融、證

券、期貨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機構為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配合國外投資之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避險需要，得於中央銀行所定相關規定之限額及工具範圍內，從事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
- 二、從事非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以經各國證券期貨主管機關核准於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掛牌之期貨交易契約為範圍。
- 三、從事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每營業日持有未沖銷契約之總市值不得超過已持有相對應投資部位之總市值。
- 四、本準備金持有非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計數，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十。

第八條 本準備金之運用，由承保機關擬訂年度計畫，報經公保監理會委員會議審查後，送主管機關核定並轉陳考試院備查。

本準備金收支運用情形，應由承保機關按月報由公保監理會簽陳主任委員核閱，並應按季提公保監理會委員會議報告。

第九條 退休人員保險準備金之管理及運用，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工作報導

※※※※※※※※※※※※※※※※※※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1年1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核議國立臺東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12月5日生效案。

- (二) 核議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2次)案。
- (三) 核議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12月1日生效案。
- (四) 核議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五) 核議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6條之附表一暨民國101年1月1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六) 核議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2次)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七) 核議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八) 核議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12月9日生效案。
- (九) 核議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1年1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12月9日生效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第2條及第4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 核議花蓮縣新城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以及所屬原住民民事務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三) 核議桃園縣新屋鄉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四) 核議新北市立托兒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汐止托兒所除外)訂定案。
- (五) 核議新北市交通局編制表修正(2次)，並自民國101年1月1日生效案。
- (六) 核議考試院民國100年9月23日函備查之屏東縣里港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以及九如鄉等3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廢止，屏東縣政府報請更正生效日期為101年5月1日生效案。
- (七) 核議原臺北縣議會、政府及所屬機關、原臺北縣所轄鄉(鎮、市)公所及所

- 屬機關、鄉(鎮、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並均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八) 核議新北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13條條文暨板橋區等26區公所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九) 核議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4條及第13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1年1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宜蘭縣蘇澳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一) 核議宜蘭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26條、第28條及第31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十二) 核議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1年1月1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宜蘭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暨頭城鎮、壯圍鄉、員山鄉、三星鄉、大同鄉及南澳鄉等6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案。
- (十四) 核議澎湖縣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12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1年1月1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臺東縣綠島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十六) 核議基隆市立仁愛之家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七) 核議彰化縣永靖鄉立托兒所組織規程第4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八) 核議嘉義縣朴子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第6條及第18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九) 核議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 核議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一) 核議臺中市西屯區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二) 核議臺北市立動物園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三) 核議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3條及第14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1年1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四) 核議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12月15日生效案。

- (二十五) 核議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1年1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六) 核議雲林縣褒忠鄉立圖書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0年12月5日生效案。
- (二十七) 核議高雄市甲仙區、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等4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均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二十八) 核議臺南市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1年1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九) 核議臺南市立新化、六甲、歸仁等3所托兒所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三十) 核議臺南市公共運輸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0年10月13日生效案。
- (三十一) 核議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1條及第14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二) 核議臺南市立各托兒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善化、永康及安定等3所托兒所除外)訂定，並均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三十三) 核議花蓮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1年1月1日生效案。
- (三十四) 核議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五) 核議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六) 核議臺北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職業學校組織規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等6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七) 核議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及埔里鎮南光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自民國101年2月1日生效案。
- (三十八) 核議新竹縣竹北市中正等20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九) 核議南投縣南投市營盤等89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四十) 核議臺北市信義區博愛等17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

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四十一) 核議高雄市立那瑪夏三民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以及那瑪夏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並均溯自民國100年4月20日生效案。
- (四十二) 核議雲林縣西螺鎮中山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1年1月1日生效案。
- (四十三) 核議臺北市松山區民權國民小學等10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四十四) 核議臺南市鹽水區月津等26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分別溯自民國100年2月1日及3月1日生效案。
- (四十五) 核議臺南市北區公園等28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1年1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三)委任(派) 0人	(一)簡任(派) 3人
(一)簡任(派) 178人	(四)警監 1人	(二)薦任(派) 61人
(二)薦任(派) 834人	(五)警正 80人	(三)委任(派) 7人
(三)委任(派) 495人	(六)警佐 0人	(四)長級 0人
合計 1,507人	合計 82人	(五)副長級 1人
二、醫事人員	六、交通事業人員	(六)高員級 0人
(一)師(一)級 1人	(一)簡任(派) 0人	(七)員級 0人
(二)師(二)級 15人	(二)薦任(派) 1人	(八)佐級 0人
(三)師(三)級 44人	(三)委任(派) 0人	合計 72人
(四)士(生)級 45人	(四)長級 0人	十、關務人員
合計 105人	(五)副長級 5人	(一)關務(技術)監 1人
三、司法人員	(六)高員級 55人	(二)關務(技術)正 及高級關務 (技術)員 123人
(一)簡任(派) 153人	合計 61人	(三)關務(技術)員 及關務(技術) 佐 9人
(二)薦任(派) 317人	七、審計人員	合計 133人
(三)委任(派) 768人	(一)簡任(派) 2人	十一、政風人員
合計 1,238人	(二)薦任(派) 6人	(一)簡任(派) 1人
四、外交人員	(三)委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28人
(一)簡任(派) 2人	合計 8人	(三)委任(派) 1人
(二)薦任(派) 4人	八、主計人員	(四)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1人	(一)簡任(派) 5人	(五)副長級 0人
合計 7人	(二)薦任(派) 116人	(六)高員級 0人
五、警察人員	(三)委任(派) 16人	
(一)簡任(派) 0人	合計 137人	
(二)薦任(派) 1人	九、人事人員	

(七)員級	0人
(八)佐級	0人
合計	30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26人
(二)薦任(派)	1,089人
(三)委任(派)	739人
合計	1,854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1人
(二)師(二)級	3人
(三)師(三)級	4人
(四)士(生)級	0人
合計	8人
三、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1人
(三)委任(派)	1人

(四)警監	1人
(五)警正	611人
(六)警佐	178人
合計	792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0人
(三)委任(派)	1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七)員級	0人
(八)佐級	0人
合計	1人

五、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1人
(二)薦任(派)	63人
(三)委任(派)	14人
合計	78人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66人
(三)委任(派)	17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七)員級	0人
(八)佐級	0人
合計	83人

七、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2人
(三)委任(派)	3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七)員級	0人
(八)佐級	0人
合計	5人

三、辦理公務人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1年1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區分	屆齡	命令	自願	小計	屆齡	命令	自願	
上月 累積人數	8,752	132	35,397	44,281	10,183	211	41,952	52,346	96,627
本月 退休人數	283	0	160	443	127	0	157	284	727
本月 累積人數	9,035	132	35,557	44,724	10,310	211	42,109	52,630	97,354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01年1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上月 累積人數	8	10	18
本月 資遣人數	0	0	0
本月 累積人數	8	10	18

乙、撫卹

(一)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1年1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區分	病故	意外	因公	冒險	小計	病故	意外	因公	冒險	
上月 累積人數	1,809	273	429	1	2,512	2,269	389	731	70	3,459	5,971
本月 撫卹人數	14	1	1	0	16	5	2	2	0	9	25
本月 累積人數	1,823	274	430	1	2,528	2,274	391	733	70	3,468	5,996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1年1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上月 累積人數	264	591	855
本月 撫卹人數	2	7	9
本月 累積人數	266	598	864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1年1月份

(一)要保單位(個)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551	207

(二)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594,414	328

(三)財務收入(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495,504,712
手續費收入	0
收回公保責任準備	0
投資利益	73,554,779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579,783,875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0
兌換利益	0
利息收入	170,081,247
政府補助收入	971,553,792
待國庫撥補收入	956,342,820
補助事務費收入	15,210,972
其他	24,000
總行補助事務費收入	0
收入合計	6,290,502,405

(四)財務支出(新臺幣:元)

現金給付	1,333,330,605
公教人員保險不含潛 藏負債部分	411,211,441
公保其他費用	1,147,138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4,374,677,651
手續費用	1,457,025
投資損失	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0
兌換損失	530,431,358
各項提存	0
利息費用	34,223,656
事務費	15,234,972
什項費用(非事務性)	0
支出合計	6,290,502,405

(五)盈虧(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份公教人員保險潛藏負債實現部分	922,119,164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23,529,261,720

五、公務人員獎懲(人)

101年1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1	1
地方機關	5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20	0
合計	26	1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100.12.23~101.1.12)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民國100年7月1日警保五人字第1000007916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0年11月15日100年第15次委員會議決定：「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對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以下簡稱保五總隊）僅據梁巡佐之說詞及於楊姓嫌犯夾克左口袋搜出一條長約5公分之鐵絲，即逕予推論再申訴人對楊姓嫌犯未盡搜身確認之責，進而認定再申訴人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惟該條鐵絲是否係再申訴人對楊姓嫌犯搜身時即藏在其夾克口袋？楊姓嫌犯是否確係利用該鐵絲掙脫腳鐐？脫逃事件是否可歸責於再申訴人？依卷附資料尚難直接證明再申訴人對於楊姓嫌犯脫逃，確有疏失。再依100年1月28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前鎮街派出所巡佐梁○○及警員潘○○職務報告所載內容：「於查獲楊姓嫌犯時先上銬後巡佐梁○○立即指示警員陳○○、潘○○、王○○等三</p>	<p>本會100年11月23日公保字第1000010400號函，檢送同年月15日100公申決字第0349號再申訴決定書予保五總隊，經該總隊以同年12月23日警保五人字第1000015380號函回復本會，該總隊業以同年12月6日警保五人字第10000148222號書函，撤銷該總隊第三大隊同年4月11日安人乙字第1000001299號令對再申訴人所為申誠一次懲處。又尚無相關事證可認定再申訴人有疏失責任，予以免究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人在現場執行搜身勤務、於搜身該名通緝犯後未發現有不法物品、依法帶所偵辦。」亦與保五總隊申訴函復及再申訴答復內容矛盾。是再申訴人於支援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前鎮街派出所期間，究有何違反逮捕通緝犯作業程序之情事，或執行公務不力之處，而該當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之要件，均未見保五總隊具體敘明，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民國100年10月7日高市警前分人字第1000026445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0年12月27日100年第17次委員會議決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對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按警察人員對於所屬同仁是否違反通緝犯逮捕作業程序，應有具體事實直接證明警察人員確有違反該作業程序之情事，方負監督不周之責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以下簡稱前鎮分局）100年11月23日答復函及案件調查報告表均未敘明，楊姓嫌犯究於何時取得該銅絲鐵線，是否確因</p>	<p>本會101年1月3日公地保字第1000016812號函檢送本會100年12月27日100公申決字第0416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前鎮分局，案經前鎮分局以101年1月11日高市警前分人字第1017001120號函回復本會，經重新查查獲時，已由查獲人員現場搜身，未發現不法物品，免除</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前鎮街派出所陳警員、潘警員及王警員於查獲楊姓嫌犯時，即藏在其夾克口袋？楊姓嫌犯是否確係利用該鐵絲掙脫腳鐐？脫逃事件是否可歸責於其所屬同仁？依卷附資料，尚難直接證明再申訴人所屬同仁對於楊姓嫌犯脫逃確有疏失，前鎮分局就此未能具體敘明其因果關係，即逕認再申訴人對所屬同仁執行楊姓嫌犯未盡搜身確認之責，應負監督不周責任，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p>	<p>再申訴人之考核監督責任，不再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追繳補助費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民國99年3月10日高市勞局三字第0990009314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0年11月29日100年第16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p>	<p>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高市勞工局）審認復審人因涉及監察院90年9月11日糾正案尚待調查，其於92年8月23日至31日出國考察，不符合88年10月25日修正發布之高雄市政府各級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16點規定：「各公教人員……因違法失職行為在調查中……尚未結案</p>	<p>本會100年12月7日公地保字第1000004299號函檢送本會100年11月29日100公審決字第0482號復審決定書予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案經該局101年1月4日高市勞重字第10130062800號函回復本會，該局已退還復審人追繳金額。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者，不得派遣出國，……」以99年3月10日高市勞局三字第0990009314號函，通知復審人繳回出國補助費計新臺幣5萬1,609元，固非無據。惟查高市勞工局對復審人上開不准派遣出國之情事，於92年8月31日（該出國考察行程最後1日）補助復審人時，已知悉構成撤銷理由之事實，依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定，撤銷權自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高市勞工局撤銷違法核給復審人出國補助費之2年除斥期間，應自92年8月31日起算，至遲於94年8月30日屆滿，該局於99年3月10日始撤銷補助，因撤銷權已屆滿2年，所為追繳於法有違，應予撤銷。</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民國100年6月13日高</p>	<p>本會100年10月25日100年第14次委員會議決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對再申</p>	<p>查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對於考績委員會之組成與票選委員之選舉方式已有明定，其內容並無</p>	<p>本會100年11月1日公地保字第1000009094號函檢送本會100年10月25日100公申決字第0327號再申訴</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市警人字第100003251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訴人申誠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保障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之規定。本件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以下簡稱岡山分局）考績委員會之組成，於該分局100年5月3日及13日簽呈既已敘明係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設置，其票選之考績委員即應以本機關受考人票選之結果產生，然該分局未按得票高低辦理，而以考績委員會女性比例未達三分之一之要求，逕由備取之票選委員取代正取之票選委員；並另行補選增列特定性別人員為票選委員，即與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不符。據上，岡山分局考績委員會之組織為不合法，其審議之本件懲處，即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該分局對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決定書予岡山分局，案經該分局以100年11月21日高市警岡分人字第1000035224號函、同年12月2日高市警岡分人字第1000035447號函及同年14日高市警岡分人字第1000027281號函檢送相關資料影本回復本會，該分局已撤銷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重新組成考績委員會，並作成不予懲處再申訴人之決議。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意旨相符。</p>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一、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100年軍法官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筆試試卷，業已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竣事，決定正額錄取四等考試陳彥君等435名、五等考試張靖等43名；增額錄取四等考試33名、五等考試4名，共計515名。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任用。增額錄取人員經分發任用，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或於下次本考放榜之日前未獲分發任用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司法院或法務部依次派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榜示如后：

壹、四等考試 468名

一、司法行政職系法院書記官類科 123名

正額錄取 105名

陳彥君	陳筱彤	趙俊維	張紘飴	林宛儀	黃書珉
連歆喬	吳美燕	林芯瑜	王瑞彬	胡孝琪	朱鴻明
陳憲修	林家鉉	林依靜	王居珉	楊雯君	施茜雯
宋品誼	陳美淳	陳嫻如	洪甄憶	陳彥宏	黃傳穎
黃靖儒	黃馨儀	蔡沅峯	郭怡君	洪王俞萍	廖佳慧
葉乃慧	張思怡	何佩樺	詹雅筠	何光正	姜閔方
蕭叡程	凌浚兼	陳雅雯	藍琪	羅以佳	蘇思鴻
嚴小琪	顏瑋葶	陳旒娜	陳柏志	楊東桂	張耕華
許惠棋	黃淑芳	洪嘉祥	陳昭伶	呂靜雯	薛美怡

楊淳如	吳釗瑜	區衿綾	周禹境	郭曠傑	洪璫蓁
江俐陵	陳弘祥	廖庭瑜	李思儀	陳緯宇	周明萱
黃郁頻	黃嬰華	簡吟倫	陳佩伶	陳琬婷	陳首屹
張傑琦	莊秉澍	陳建勳	周佳誼	蔡宗勳	簡婷瑩
楊喻涵	洪來慧	楊憶欣	黃瓊秋	黃莉涵	張浩銘
賴怡凡	古鳳玲	黃啓富	張羽誠	林蕙潔	黃永明
方志淵	張美黛	蔡斐雯	林婕妤	張如菁	林俞安
劉馥瑄	陳筱晴	藍建文	蔡竺君	郭如君	楊泰中
陳侃言	陳韋伶	林廷佳			
增額錄取	18名				
程于恬	史萱萱	陳玉鈴	陳崇容	林玲玉	陳琇慧
蘇珮瑄	張妤瑄	黃靜雯	李季鴻	張筠青	高淑芬
方俊傑	蔡孟潔	曾尚琳	楊自剛	張心慈	張恩鴻

二、司法行政職系法警類科 48名

增額錄取	41名				
曾彥凱	劉懷文	李佩漣	鍾尚倫	黃政豪	郭鈺鑫
謝秉豐	洪麗雯	施浩威	劉怡君	童昶富	楊惟勝
吳培甄	謝玉涵	徐瑩軒	張傑昌	吳銘軒	黃瓊葶
鄭鼎譯	郭祐榕	林宗翰	林慧婷	許洋瑛	呂宜珍
蔡簌瑋	陳尉傑	王珮君	呂東英	蕭以晨	柯人廷
吳仰琦	陳亭諭	林君憶	羅文偉	林容菁	鄭瑞興
洪東傑	許祐瑞	張惠蓮	王荳菁	林嘉榆	
增額錄取	7名				
莊孟元	王漢鈞	劉俊英	劉家倫	楊麗文	張媛姿
陳靖閔					

三、司法行政職系執達員類科 12名

正額錄取 10名

林明祐 謝文瑞 王恩閔 蔡金燕 張淑菁 李玉樺

王允好 蔡旻珊 吳秀芬 鐘祐廷

增額錄取 2名

楊晏禎 吳昌穆

四、司法行政職系執行員類科 21名

正額錄取 15名

梁曉鈴 蔡宜倫 林伯凱 蔡東益 胡哲睿 張立群

陳瑩鍾 楊心屏 簡羽勤 蔡永泰 胡全寬 蘇士閔

洪佩雲 張閔晴 陳怡蓉

增額錄取 6名

邱敬翰 陳見誌 陳鳳珠 李文聖 賴瑞宜 朱忠義

五、矯正職系監所管理員（男）類科 232名

正額錄取 232名

陳立宗 林廷翰 顏銘宏 王竣暄 賀世暉 林俊廷

謝秉佑 周家國 郭仲宇 莊昇穎 林定緯 黃仁雍

沈得銘 蕭博文 張志宇 許伯卿 李彥杰 汪承漢

陳葭迅 江文騫 李建忠 曾敏烜 陳鋒嶽 陳柏文

黃憲宇 洪瑞成 黃政男 黃一峯 蔡承志 朱弘漢

范嘉隆 謝銘鴻 陳源祺 徐文哲 魏祥道 陳翊棋

張守雄 朱祐遠 呂承鴻 陳俊合 陳明緯 陳柄志

洪志達 汪永強 林衛駿 曹子杰 劉以聖 鄭蔚然

許國欽 李文男 陳德福 易衛國 龔厚強 張峻翊

張殷榕 劉世文 許偉琳 李思賢 郭宗燕 沈祐群

蘇俊宇 郭泊均 郭源佑 劉建村 吳中源 江永瑞

呂均凱 鄞仲偉 許哲瑋 陳勸文 蘇逢偉 江哲宇

郭兆語	黃世賢	吳倍宇	黃暉廷	姚力	姚博仁
洪銘勳	馬玉鎮	吳威明	張恆哲	林春來	李冠佑
彭聖智	施耿良	楊志德	林怡樟	李冠舉	黃曜烽
吳健宇	吳禹慶	倪耀臨	史靖超	陳威	林立勳
劉家宏	潘銘偉	陳世明	張俊瑀	陳盈志	許哲維
陳志偉	陳書毅	劉旭峰	蔡昇鴻	鄭坤成	林志峰
陳靖鴻	高瑞隆	蕭明忠	黃建銘	蔡宗憲	蔡政成
黃喬毅	蔡明宏	陳俊廷	李茂宏	林威榕	楊獻祥
蔡季達	倪伯丞	陳永承	馮青復	陳則旭	許仲賢
陳炳南	陳湖渝	黃文哲	白峻彥	翁佛瑞	孫丁郁
曾義凱	鍾玠融	洪英超	王建盛	林育正	林文清
簡清峰	李定霖	王彥貴	黃旭弘	余俊忠	劉偉志
張丞哲	洪汎宇	陳松裕	葉鎮銓	黃至毅	黃紹哲
潘毓緯	黃宗榮	陳振榮	吳凌雲	鍾禹儂	葉東磐
戴坤憲	蔡合峰	謝政彥	許倉榮	歐宗原	魏君同
林志文	譚國廷	許正男	沈家俊	陳祈吉	陳松岳
謝順吉	楊子儀	鐘立偉	廖振翔	朱俊全	許俊夫
陳泳瑞	邱榮傑	顏麒峰	吳建霖	羅啓佑	謝泰安
張育瑄	呂家雄	何栢滄	彭彥翰	林宏儒	劉漢文
陳玠男	高俊仁	徐聖岳	楊皓程	呂全育	嚴俊傑
吳宗翰	王保順	黃子鑫	吳枝峰	張勝威	王竑岳
侯冠宇	吳春政	李嘉鑫	吳俊杰	黃維柱	黃彥昌
陳政偉	賴明飛	何政諭	趙進榮	林于舜	王遷聖
楊淳富	蔡豐隆	林政合	林健銘	洪梓峯	廖晨裕
吳金隆	傅泐貴	何信賢	林勛暉	袁家豪	陳信孝
楊丁諭	蘇文宏	沈政威	陳相輔	高玉峰	邱俊淋
曾彥誠	譚耀華	蔡宗宏	劉尚沛		

六、矯正職系監所管理員（女）類科 32名

正額錄取 32名

林芳如	黃秀華	林珮鈺	唐維秀	許瑛娜	李宜蓁
廖可桃	陳菊珍	蔡椀婷	鄧佳玟	陳玫伶	王韻涵
林怡玢	許惠婷	王珮瑩	張可欣	林雅慧	梁寓婷
李知穎	劉曉羲	林明慧	方映寧	黃璿	陳泱竹
謝依璇	林抒凡	倪慧娟	林秋賢	李俞佳	葉珉君
胡雅純	謝宛珊				

貳、五等考試 47名

一、司法行政職系錄事類科 32名

正額錄取 32名

張靖	曾詩涵	李佩君	陳小婷	邱浚洋	游灘環
張哲豪	鄭如吟	龐慶康	陳玟滄	官佩菁	劉馥菁
陳螢柔	高豪駿	饒鳳書	陳思瑩	陳怡恬	洪惠珠
陳貝芬	黃俊璋	陳星伊	石耿宇	李育慈	張丁曄
林秦羽	林蔚	謝靜宜	吳美蓉	鄭樂麒	許惠雯
楊佩珊	廖健喬				

二、司法行政職系庭務員類科 15名

正額錄取 11名

周盈君	陳碧如	張雅雯	程珮涵	蔣孟奇	陳光甫
卓傳容	鍾廷萱	賴宥茜	楊顯威	鄭凱倫	

增額錄取 4名

蘇坤廷	徐玉娟	邱純瑩	傅美華		
-----	-----	-----	-----	--	--

典試委員長 何 寄 澎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1 0 月 5 日

查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第二試口試成績，業經本會審查完畢並依規定與第一試筆試成績合併計算竣事，決定錄取馮倉寶等81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司法院或法務部依次派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一、司法行政職系公證人類科 5名

馮倉寶 蕭冠中 余乾慶 方欣 羅敏文

二、司法行政職系觀護人類科 4名

方瑜靖 廖意惠 汪夢怡 林佳青

三、司法行政職系行政執行官類科 9名

吳雨臻 郭中明 陳靜怡 洪國棠 謝宇貞
劉惠文 郭鍵融 韓鐘達 陳靜慧

四、司法行政職系法院書記官類科 7名

林逸偉 陳宏璋 利冠蔚 陳建曄 沈坦毅
黃于甄 張嘉芬

五、司法行政職系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類科 10名

柯玉倫 劉玉凡 吳采昱 鄭嘉惠 陳彥鳴
廖一鴻 李雅婷 吳欣苓 李鴻圖 黃筱婷

六、司法行政職系檢察事務官財經實務組類科 6名

陳太山 利浩廷 劉燕芬 劉建棟 邱襄淇
范倚柔

七、司法行政職系檢察事務官電子資訊組類科 2名

周敬華 劉彥伯

八、司法行政職系檢察事務官營繕工程組類科 2名

李亦偉 白為仁

九、矯正職系監獄官（男）類科 27名

張哲銘 劉祐群 李德聰 楊景翔 李明川 葉修宏
謝宗瑩 林明俊 蔡銘皓 李重緯 李建儒 林家慶

張志遠 陳珍亮 吳政虔 陳永紳 吳至祥 洪毓佐
林伯聰 陳柏伸 林健群 王世景 陳俊廷 林威廷
謝易勳 王鉉驊 楊順傑

十、矯正職系監獄官（女）類科 4名

黃靜子 張薰卉 林鈺倫 蕭佳律

十一、法醫職系公職法醫師類科 2名

林彥仰 屈保慶

十二、法醫職系鑑識人員類科 3名

黃嘉宏 曹芸甄 賴詠淳

典試委員長 何 寄 澎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1 1 月 1 6 日

查100年軍法官考試第二試口成績業經本會審查完畢並依規定與第一試筆試成績合併計算竣事，決定錄取李遴凡等9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經國防部核定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國防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國防部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后：

軍法官 9名

李遴凡 邱嘉祥 林佑群 郭荏豪 薛玉嬋 蔡萬棠
鄭登峰 李新睿 林辰燁

典試委員長 何 寄 澎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1 1 月 1 6 日

查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三試口試成績，業經本會審查完畢並依規定與第二試筆試成績合併計算竣事，決定錄取呂俐雯等71名。本考試錄取

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司法院或法務部依次派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后：

審檢職系司法官類科 71名

呂俐雯	林祐立	許文琪	莊哲誠	許文棋	姚懿珊
郭智安	江哲瑋	李怡貞	何効鋼	葉詠嫻	謝淑芳
劉孟昕	曾馨儀	王姿婷	陳盈如	林家瑜	湯有朋
余佳恩	潘韋丞	黃雅鈴	薛巧翊	江宜穎	許凱傑
駱思翰	陳鑽靈	張建偉	陳怡廷	張立亭	許品逸
宋家瑋	王星富	陳昭仁	郭 嘉	許容慈	林殷正
程耀樑	李陸華	黃彥凱	葉晨暘	盧伯璋	白承育
黃國宸	蔡佳恩	楊士逸	董 諭	莊勝博	張郁昇
林岷爽	顏汝羽	黃冠中	蔡少勳	宋雲淳	蔡雅竹
郭 遠	賴鵬年	鍾志雄	朱振飛	鄧瑋琪	唐 玥
吳建蕙	丁婉容	宋恩同	陳玟瑾	劉俊源	吳軍良
黃俊雯	李承桓	林容萱	吳姿函	陳筠媛	

典試委員長 何 寄 澎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1 2 月 1 9 日

二、10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第三試成績經依規定與第一試及第二試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決定錄取土木工程等類科楊秉順等4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分發任用。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一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

關、學校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按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後：

高等考試一級考試

一、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1名

楊秉順

二、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三、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1名

吳希文

四、畜牧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五、醫學工程職系醫學工程類科 2名

蔡文偉 吳大任

典試委員長 關 中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1 2 月 2 1 日

查10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二試成績經依規定與第一試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決定錄取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一般組）等各類科（組）正額錄取高偉唐等69名，增額取周珍伊等3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分發任用。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任用。增額錄取人員經分發任用，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發任用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一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茲將錄取人

員姓名，按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後：

高等考試二級考試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一般組）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高偉唐

二、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兩岸組一）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4名

羅又軒 史大慶 程韻舫 初國華

三、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12名

正額錄取 10名

曹菁玲 吳岳軒 黃子瑄 蔡文秀 王梅珍 黃方怡

呂俊潔 江妍儀 蔡葦龍 周怡伶

增額錄取 2名

周珍伊 郭俊良

四、戶政職系戶政（兩岸組）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4名

陳筱青 陳崇華 朱胤慈 韋祿恩

五、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一般組）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4名

張正霖 呂松穎 簡嘉論 陳良安

六、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兩岸組）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陳建仲

七、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兩岸組）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4名

吳珮君 古雅瑄 高慧容 曹孝元

八、金融保險職系金融保險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詹懷瑾 徐百加

九、法制職系法制類科 8名

正額錄取 8名

葉育大 黃守儀 張勛杰 王榮賓 劉有志 蕭雅文

宋恩同 劉仲寧

十、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兩岸組一）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林奎后

十一、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兩岸組）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1名

黃薰瑩

增額錄取 1名

黃瑜盈

十二、衛生行政職系食品衛生行政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林宛禎 連逸韻

十三、博物館管理職系博物館管理（選試英文）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廖宣淳

十四、史料編纂職系史科編纂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林映汝 蕭雅宏

十五、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沈盟倪 楊承叡

十六、農業化學職系土壤肥料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陳玟瑾 洪麗蓉

十七、植物病蟲害防治職系植物病蟲害防治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林筑蘋

十八、自然保育職系生物多樣性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3名

羅英元 林大利 曹又仁

十九、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4名

沈哲儀 鄔豪中 林育群 林肇志

二十、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11名

正額錄取 11名

王東琪 張慧君 江文尉 許澤群 李英凱 鄭志瑋

唐公溥 蔡安璨 黃俊欽 葉睿騰 施雅亭

二十一、水產技術職系水產技術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賴筱雯

典試委員長 關 中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1 1 月 3 0 日

三、100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0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0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各等級各科別應考人之各項成績，業經核算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分別依各等級各科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訂定錄取標準擇優錄取，計錄取簡任升官等考試張鈺旋等44名、薦任升官等考試陳建淳等1953名，合計錄取1997名。本考試及格者，取得其及格類科所適用職系職務之升官等任用資格，並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之規定升補缺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序榜示如後：

壹、簡任升官等考試 44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3名

張鈺旋 林厚宇 楊通成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科 0名

(無人錄取)

三、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科 1名

洪武詮

四、戶政職系戶政科 1名

古明哲

五、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科 1名

詹素貞

六、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科 1名

王慧秋

七、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 1名

封昌宏

八、金融保險職系金融保險科 1名

許耕維

九、會計職系會計科 1名

邱玉粟

十、司法行政職系司法行政科 1名

楊嘉源

十一、法制職系法制科 1名

樊成華

十二、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科 1名

張志誼

十三、外交事務職系外交事務科 1名

宋明彥

- 十四、警察行政職系警察行政科 1名
楊豐榮
- 十五、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科 2名
龐一鳴 謝國珍
- 十六、政風職系政風科 1名
曾長景
- 十七、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科 1名
譚運籌
- 十八、園藝職系園藝科 1名
江文平
- 十九、植物病蟲害防治職系植物病蟲害防治科 1名
蔡勇勝
- 二十、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 3名
謝東進 洪瑞智 黃春田
- 二十一、結構工程職系結構工程科 1名
周天明
- 二十二、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科 1名
於望聖
- 二十三、環境工程職系環境工程科 1名
蔡錦棟
- 二十四、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科 1名
陳國雄
- 二十五、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科 1名
謝慧娟
- 二十六、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科 1名
張國明
- 二十七、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科 2名
林哲正 黃國華

二十八、物理職系物理科 1名

杜定賢

二十九、原子能職系原子能科 2名

郭文生 劉新生

三十、礦冶材料職系礦冶材料科 0名

(無人錄取)

三十一、藥事職系藥事科 1名

羅彩月

三十二、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科 1名

高偉峯

三十三、氣象職系氣象科 1名

苟潔予

三十四、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科 1名

陳惠娟

三十五、畜牧技術職系畜牧技術科 1名

馮一鉞

三十六、獸醫職系獸醫科 1名

林志憲

三十七、工業工程職系工業工程科 1名

周明輝

三十八、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科 1名

黃士漢

三十九、航空管制職系航空管制科 1名

程學鵬

貳、薦任升官等考試 1953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333名

陳建淳 陳美雯 許永增 周明怡 梅兆平 謝幸樺

鄭翠華	張美君	羅淑華	孫振威	羅淑惠	楊曉妍
潘棋烽	蔡惠雅	李昭芬	李淑美	李雅雲	戴川清
林秀玲	蔡偉慈	張謹鑠	楊孟軒	林政霈	李仕吾
莊玉麟	林淑敏	呂永裕	莊麗雲	王美紅	陳怡君
蔡佩珊	呂彩霞	吳玉芬	錢翰生	楊雅鈞	陳茗姿
林鳳凰	石紋菁	陳美枝	葉桂華	陳建州	葉臻均
蔣宜蓉	王學宇	葉正昌	高真芳	廖世凱	張鴻城
許慶皓	張瑞雯	魏有鴻	簡秀芬	邱國仁	駱怡蓉
陳建彰	張芬玲	楊婉玉	陳妍秀	劉淑萍	劉淑萍
張書維	曾玉華	楊純菁	劉秋華	王春敏	洪禎璟
王祖驊	戴森木	陳宋琪	蔡金玲	詹又文	陳玲雯
何秀滿	洪錦地	蔡福榮	陳淑燕	林莉萍	李佳芸
林秀敏	蔡依臻	呂月鳳	賴莉香	蘇文政	蔣慰鳳
連虹媚	張煒翎	張玉燕	余宛儒	王正吉	蘇慧娟
李麗慧	籃秀珍	康金鈺	張玉盟	吳姿慧	曾素好
蔡明芬	楊芳容	王錦玲	康慧如	楊勝宇	陳美秀
涂麗莉	葉文娟	馬慧雯	郭雯玉	吳祝慧	張鈺英
董凱峯	廖時慧	張俊隆	曹雅萍	陳富宗	黃素蓉
方紋芬	邢梅君	彭新景	楊育芝	楊大明	何春媛
黃秀鳳	闕幼香	黃惠菊	黃芝玉	李淑惠	黃子晏
邱啟毓	劉美真	胡證權	劉語瑄	陳容淳	李淑玲
曾慧倩	張雅萍	柯逢平	劉亦梅	謝添化	林炳志
戴士超	莊玉蓉	項筱磊	黃熾年	賴惠珠	李雅惠
廖文淑	吳政法	林旺伸	李金賜	周韋杏	孫麒傑
陳祥年	柯碧如	林瓊玟	李昆原	陳信義	劉蓮菊
吳青蓉	陳峯武	王月琪	鍾昭蓉	馬世馨	蘇麗香
江承宇	林麗雲	蔡秀娥	葉育汝	曾玉燕	陳秀玲
廖耿良	蔡慧貞	陳熾仔	李宜茜	林玉瑜	陳明惠

苑舉誠	李麗仙	張黎明	紀憶萍	周佳蓉	賴碧華
陳明彥	李麗惠	黃美玲	湯惠蘭	郭春枝	張瑋怡
許鳳齡	張莘蘭	蔡秀佩	黃建騰	胡博仁	劉素珍
蔡明珠	楊瑞祥	韓啓山	張建育	羅梅華	陳玉蘭
陳綺霞	吳琇菊	洪美慧	黃國棟	侯旭昇	梁凱蒂
曾金雀	蘇玲瓏	蕭閔瑜	趙吉仁	樊丕愉	鄒淑芬
鄭有廷	徐瑞伶	陳瓊懿	王淑貞	邱文輝	黃柏棟
黃翠華	劉雅蓉	陳美惠	賴如雅	陳明志	楊彩惠
吳融檸	李淑嫻	梁雪美	鍾毓麟	陳書敏	胡俊賢
翁妃貞	陳超傑	呂永裕	馬翠雲	顏顯堂	林惠萍
林麗齡	阮念慈	林加昌	沈揚倫	林碧如	蘇展慶
吳懿芳	黃李碧純	李萬國	張璩月	魏素萍	江麗華
孔秀貞	王秀蓉	倪數紋	黎萬民	陳惠玲	張迺茜
陸怡芬	許裕盟	簡羅智	林惠玲	林麗卿	陳慧芳
羅玉萍	林依敏	林愛媚	俞新男	白健進	李月芬
陳梅玲	鄭夙芳	林美鳳	江恆毅	魯天錫	郭定盈
黃瓊瑤	林文仁	黃怡平	林美蘭	張毓茹	陳美如
金惠珠	郭世昌	郭玥妘	戴金鳳	蔡春香	林香美
蕭瑞香	李健芬	周秀品	李素禎	蔡芷芸	陳秀真
李嘉軒	蔡孟肯	郭維達	何慧勤	柯淑慧	李麗惠
鐘可欣	曾錦運	黃宇瑛	宋佰忻	邱珣媛	朱慧瑛
許麗聰	游淑芳	蔡孟蓁	王文子	葉美玲	葉青芬
蕭淑菁	黃光慧	廖美雲	郭秀美	曾惠文	石梨雀
楊秀敏	陳智蒂	葉麗珠	李堂賓	黃秀娥	劉莉菁
廖祐慶	楊金葉	蔡良嫻	王淑芬	林靜明	林模織
吳妙梓	周筱雯	張麗櫻	劉國慶	王麗君	陳春惠
蕭碧玉	楊淑玲	楊采津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科 272名

郭士寧	賴淑惠	朱炳耀	羅建成	梁雅娟	沈家穎
林佑孟	陳育靖	劉永財	張秀蘭	鄭輝鵬	謝琮芬
施永乾	羅應昊	黃怡清	楊宗坤	林宇程	李 芳
沈心怡	姜和忠	呂肇凱	柯占教	黃耀智	龔 強
林季盈	柯聖昭	蔣文耀	鐘啓銘	王秋美	陳秀玉
李逢時	黃鏞伊	許聖偉	楊瑱瑱	傅靖雅	彭秋菱
廖芳珠	鄭婉意	林瑞芬	楊惠媛	黃靜美	莊景棟
馬佳卉	鄭翠雲	葉志祥	歐秋萍	邱青秀	何忠信
楊盛旭	陳明國	高雅惠	黃炎森	潘昌岳	王麗婷
柯秀真	郭香蘭	涂清滿	謝麗玲	謝玉蘭	許勝傑
林毅明	洪玉真	陳怡晴	鍾尚益	毛嘉惠	陳燕玉
張介軍	鄭景桐	張煒翎	張孟華	劉世平	李春園
林仲夏	黃素琴	吳家伶	吳信平	范雅惠	董章芬
范世川	陳敏雅	林聖強	周紹文	陳耀輪	葉櫻芬
余忠信	郭俊龍	陳鶴文	曾惠民	吳盈慧	葉芄穗
戴寶琳	謝幸燕	王燕雀	賴美娟	李奕萱	鄭傑仁
林淑貞	李錦培	朱志忠	朱美英	鄭素卿	林春玫
許森璜	陳麗琪	陳泰安	蔡宜潔	陳明能	連美惠
蘇偉茲	謝佳利	蘇筑禾	鍾明智	吳曉忠	林擘仙
許正哲	林政良	劉碧莉	孫丕洪	簡禎頤	林秋怡
張秋雲	林國峰	楊純枝	葉淑端	徐文杰	蕭素梅
詹忠和	黃美蓮	黃穗蘋	林素蓮	廖懿琪	巫玟賢
謝百奇	陳家麟	李鳳祥	李志堅	陳淑卿	馮雅卿
陳宗儀	陳余平	江美寬	杜明輝	廖秀媛	呂芳枝
黃貴微	陳婉旒	黃微鈞	陳 滿	劉照銘	徐修松
陳正峰	李 燕	黃善誠	洪燕玉	陳淑絹	王進東
鄭淑綺	童文政	蔡美玉	潘美君	藍瑞燕	吳涵菁
林梅玉	李怡慧	郭南谷	陳世護	林佩伶	余慧卿

蔡秀珍	鄭月綾	李生福	曾品家	鍾孟勳	吳萬金
洪麗玲	廖慧美	詹惠娟	許芸溱	簡寶慧	李紘毅
鄭裕華	黃嘉國	陳惠珍	林淑亮	陳美鳳	黃相傳
彭怡珺	游本興	林大盛	黃文意	許快樂	方玉雯
黃淑媛	林世騏	黃于真	周添廷	黃惠萍	胡汶珊
洪郁韻	沈春蘭	李蕙瑤	陳建全	劉泓志	陳振星
程鈺婷	董淑津	黃信智	黃寶萱	翁登貴	李昀臻
林永添	國峻豪	葉舜豪	謝秀玲	梁坤勇	賴美蓉
李雅慧	徐麗惠	李吉昌	陳秋玉	張嘉惠	侯明寶
洪舒萍	陳婕瑀	何協穎	林淑美	張富珍	林桂花
楊玉春	詹慧玲	陳志東	林瑜智	張冠任	穆麗珠
陳秀萍	吳芳婷	蔡世明	梁秀敏	許展煌	李婉芬
王偉鈺	劉淑蓉	黃淑齡	李玉環	侯育如	周基祥
陳福泰	劉力瑋	鄭淑芬	余文	卜桂香	薛一敏
潘憶湄	王碧雪	顏秀朱	程書雲	周金燕	沈松輝
魏由欣	張馨文	張好	吳素惠	徐世瓊	盧梅英
鄭淑禎	石煜祥	張儉映	吳姝芳	蕭淑美	廖佳好
陳秀琴	林生德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科 110名

吳虹儀	林曉音	黃秀琴	郭書榕	王曉先	許育紋
李建忠	江惠雅	李昭璇	呂淑惠	黃靜宜	吳佩齡
許雅茹	李秀珍	林筱青	曾敏理	郭珍安	黃春容
王櫻桂	姚以文	黃素貞	王思分	王淑華	江世安
楊淑媚	蘇惠萍	藍慈玲	簡愷漪	杜安芳	許智容
吳淑惠	賴姿仔	王怡人	謝淑霞	李文俐	林美惠
顏銓蓁	林秀娟	楊嘉惠	陳盈燕	吳盈慧	陳文幸
賴秀瓊	林淑美	李玫玲	王同選	林庭竹	林怡芳
林雅玲	陳紀岑	林玉桂	賴美杏	李俞德	林芊炆

林素梅	洪淑美	陳素芬	潘智敏	胡美月	張美幸
潘采怡	李秀如	蔡芳仙	陳芳絲	鄭淑文	李月嫦
洪雅芬	李翠煌	何慧莉	林淵真	李嬌春	盧春錦
葉育宜	李采鴛	蔡紫芳	林怡坊	顏慧玲	郭美真
徐芳鈴	黃慧純	高珮芬	吳芩安	蕭瑩蕙	王永娥
李有芳	李志郎	陳怡君	黃立群	龔朔子	張麗雲
王碧文	廖芸娜	張趙靜萍	杜秀貞	李秀美	吳彩妙
宋嬪嬪	謝喬琳	洪素宜	鄭杭菊	葉淑晶	魏奴臣
李月昭	周惠華	王惠娟	吳梅音	傅嘉麗	林雪倩
湯麗鳳	陳素蓮				

四、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科 76名

黃家薇	劉玉琳	許慈容	鄭惠滿	江道一	莊蕙禎
陳忠琳	鄭慶鴻	楊儒穎	倪晟華	張妙如	黃瑩潔
陳淑懿	朱黎秋	林國清	蔡佳璋	吳明勳	劉秀英
陳育賢	許佩君	康淑珠	陳秀麗	謝雅雯	張佳密
陳美華	施智雅	陳清雲	陳嘉鏞	楊雅蘭	盧慧卿
黃佳苓	張惠琴	曾理鳳	段書鳳	楊佳蓉	梁惠娟
蔡玉梅	戴美瑛	蔡智明	劉郢鳳	沈玉津	林玉怡
吳婉婷	梁士琦	簡月翠	常淑媛	蔡明汝	駱美玲
鄭素麗	詹桂香	郭凱莉	張麗文	蔡佩珊	蘇 蘋
沈玉珠	綦淑媛	賴昭維	高義郎	李孟真	林郁璇
石位進	洪儷陵	謝禮安	曾威超	范利新	黃依玲
陳祥榮	林鏞鎰	黃淑裕	邱慧純	周宜靜	趙韻婷
蔡麗美	黃勝賢	郭巧利	陳淑瑛		

五、戶政職系戶政科 153名

陳靜惠	顏翠萍	楊雅惠	簡春芬	鄭光雄	李中章
高淑美	莊雅嵐	張敏珍	陳麗鈴	梁忠雄	游雅鈞
楊玲慧	陳麗娥	潘麗如	楊淑珍	馬君熙	蔡慧鵬

董浩然	張淑慧	陳昱騰	王燕珠	謝秋菊	陳雅亭
陳慧美	鍾淑玲	詹妙如	林鳳珍	葉美蕙	李岳暹
叢倍梅	姜玉珍	吳淑媚	柯柏成	林宜靜	楊韻蓓
林柏宏	陳燕惠	蔡加祥	吳慧菁	閻嘉瑩	吳瓊瑛
羅惠如	曹美菊	蘇嘉儒	許雅芳	范淑芬	王惠惠
葉桂菁	陳秀涓	程如芳	洪淑惠	謝菁菁	張裕紘
范兆儀	王智平	彭淑慧	黃士芸	李素鳳	何瑞霞
楊小玲	邱美臻	周嫻瑩	鍾幸圻	黃瑄宜	林志鴻
吳梨怡	柯燕芬	謝文有	蔡孟蓉	王靖瑩	陳靜雯
吳光昇	邱凡紋	翁子寧	劉其峰	蘇美雲	賴菀蓓
鄭綉蓉	陳淑碟	劉佳幸	劉美惠	鍾碧霞	梁程莉雯
吳伶玲	廖玉雪	趙玉珍	徐桂珍	葉淑珍	劉美玉
黃怜雪	黃玉葉	張嘉雯	劉雪蘭	林碧慧	呂淑貞
張惠美	邱玉萍	羅綾驊	方淑卿	吳逸凡	蔡玉玲
陳世欽	林淑惠	吳惠真	邱灑惠	陳美惠	吳淑玲
張煒明	葉美秀	黃名繡	劉俊成	黃麗英	林國生
許健宏	連瑞琳	黃如璇	沈佩靜	殷慧津	楊貴因
潘乃琦	邵美足	葉秀春	方曉怡	王秀蘭	郭頌青
鄒月珍	羅立雯	楊麗娟	藍森燊	陳貞蓉	曾景麗
林佑璋	張清鑑	陳惠琴	張珮綾	許瓊月	呂建忠
賈淑琪	吳文輝	何玉華	呂美華	何秀珍	蔡美真
陳麗紋	吳松曄	宋正宜	陳秀容	謝淑惠	鄭琍心
謝麗燕	湯蘇蘭	林彩虹			

六、原住民族行政職系原住民族行政科 5名

石賜光 陳萍 陳志墉 李秀英 陳克益

七、社會工作職系社會工作科 3名

郭旭芬 賴秀足 許雅婷

八、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科 10名

蔡宜均 邱琇美 王憶芬 陳淑鳳 王曼妮 楊睿真
 許秋瓊 呂靜宜 劉明珠 謝文龍

九、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科 9名

江錦陵 林雅燕 林宜君 范秀情 邱淑惠 陳秀卿
 姜麗君 陳富滿 楊淑梅

十、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科 10名

鄭閔方 賴毓婷 陳忠能 梁鈴雅 蔡瑜文 宋幸娟
 陳怡如 洪桂美 林淑玟 梁宸玉

十一、新聞職系新聞科 7名

翁碧蓮 高念慈 陳彥臻 林朝基 林慧瑛 周淑美
 胡美足

十二、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 132名

陳子云 陳瑞明 林梓鵬 馬志信 曾郁文 楊美慧
 王雅芳 孟慶財 楊閔欽 鄭淑燕 李家菁 王淑敏
 沈慈玉 苗欣榮 王鵲閔 林大倫 李瑞美 唐一琪
 黃如雪 吳錫昌 許惠華 王麗如 陳雅慧 許美瑤
 劉諭靜 黃俊傑 邱大誠 羅淑君 許淑芬 陳鏘美
 謝梅香 薛麗娟 蔡宛珊 李素月 陳蔚茹 羅瑞雀
 劉玉珍 侯怡貞 孫大鵬 高玉樺 詹繡曲 邱建嫻
 林小琪 王淑芳 蔣宛芳 周麗珠 廖玉琴 安世慧
 陳瓊端 翁秋隆 邱昆和 楊姝華 高菊貞 陳麗琴
 鍾淑如 陳麗蘭 蘇湘閔 王裕民 魏彩美 何素禎
 張淑娟 楊泳凝 林錦春 林靜儀 林宥均 許國成
 林丁壬 陳淑芬 李新淵 璩瑞萍 楊琇琇 邱文祺
 藍國祥 潘春秀 林慈雅 李佩陵 廖清輝 楊淑惠
 林淑美 林智豐 梁瑞玲 伍雅惠 林婷婷 鄧碧梅
 劉佩君 林鳳珠 郭瑞露 劉秋蘭 曾碧珠 蔡秀英
 黃碧蓮 王絢玉 蔡柔 鍾秀惠 楊麗芬 周麗秋

吳祈進	林春伶	黃鈺棋	陳俊成	曾 蘭	溫佩瑜
陸鈴蘭	莊惠蘭	許淑貞	陳國興	林建良	張麗蘭
郭奇芬	楊世銘	徐茂樑	葉惠娟	余慧麟	蔡翠娥
董健美	黃素香	許秀娟	邱惠珠	施梅寬	邱智美
李美苓	楊璧如	林淑敏	宋燕文	李偉禎	馮淑惠
劉仙桃	王景麗	王奕云	謝綉滿	葉惠如	阮惠娟

十三、金融保險職系金融保險科 4名

黃衍龍	劉秀蘭	鄭輝煌	吳慶生
-----	-----	-----	-----

十四、統計職系統計科 8名

鄭文進	鄭曉芳	陳志成	曾立瑋	朱玉琴	林啓元
徐世峯	黃麗婷				

十五、會計職系會計科 77名

袁蕙盈	陳德興	許佩施	何銘豐	黃麗琴	傅芝穎
王妹華	黃彩鳳	何玉麗	李昭呈	徐意蓉	賴佳杏
呂藹君	張素芬	洪淑絹	賴鈺萍	黃暄洧	顏秋華
張峻萍	謝裕霜	張惠青	張世芳	范栗薇	吳芬燕
李金燕	楊中庸	張贊祥	唐美惠	周美伶	曾妹閑
陳慧靜	詹家甄	廖淑玲	余秀梅	張又云	劉芳君
蘇鳳娟	溫淑美	林秋吟	張蕊芝	邱遠輝	翁郁雯
林佳曄	蘇素卿	陳潔瑩	陳雅文	李漢君	陳翠宗
汪錦月	蔡美珠	劉美珣	李慧霖	林淑卿	陳秀霞
李智生	陳玟姣	施文忠	洪福隆	陳玟玲	蔡秀蓮
楊玉芳	涂振文	岳慧珍	黃馨儀	余幸真	張素偵
楊淑華	黃琳琳	張譽儒	蕭素卿	洪國鈞	江怡蓁
林燕玲	戴翠芝	黃紅雪	胡秀娥	吳雯鈴	

十六、審計職系審計科 5名

蔣依霖	黃慧媚	吳焦平	吳金霽	吳秀娥
-----	-----	-----	-----	-----

十七、司法行政職系司法行政科 231名

謝嘉雯	林世裕	魏輝碩	吳小平	蔡宏昌	江芳耀
林郁蓉	謝景雲	江采廷	李閔華	黃秀娟	蕭玉麟
吳俊鴻	李柏宜	高勳楠	周信義	蘇柏諺	莊玉惠
廖亮懿	張哲瑋	洪千羽	林郁菁	周元華	張國能
黃明和	李麗娟	林亞甫	朱家惠	黃國晉	林咨研
周家驊	魏宏銘	莊閔凱	陳幸潔	王百全	曾秀鳳
林秀玉	黃慧怡	戴育萍	蕭振彥	江世亨	楊惠如
李國敬	蕭硯文	鄭伊純	李忠霖	張正清	賴奕君
莊豐源	陳玲憶	鐘麗芳	張俊仁	林香君	林豐民
黃玉幸	陳玉珍	劉佳雄	劉威典	楊筱惠	蕭士緯
李佩真	李育嫻	張安麒	趙振益	楊茱宜	江丞晏
邱明智	黃琬婷	賴思華	陳宏城	林嘉萍	蕭雅馨
林秀卿	許錦清	何慧娟	黃麗菁	魏書崧	陳美鄉
陳光裕	張茹茵	陳靖騰	林柑杏	謝坤冀	陳昱良
吳自成	張萍萍	柳寶倫	林永宏	曾梅屏	陳志德
紀俊源	王鏘彥	黃麗玉	陳思云	康詩京	王金聖
鄧雪怡	陳淑芬	廖宏基	李雅怡	黃宛欣	陳錦進
郭國安	王博昭	潘大鵬	陳映孜	劉文美	林秀枝
李冠陞	廖日晟	陳俐妙	歐順利	郭人瑋	張騰文
沈郁雯	吳炳松	蘇翔虹	陳信良	王嘉仁	蔡淑玲
林志杰	徐基典	彭帥雄	戴杰錫	林錦源	賴枝亨
黃建雄	陳拓廷	陳瓊芳	黃炎煌	梁嘉紋	吳宜貞
陳清容	林苑珍	施春祝	蕭訓慧	鄭俊明	林雅姿
謝季銘	賴志政	張賢仁	吳信助	沈秀美	吳月華
劉銘欽	謝文寶	陳如慧	彭勝廷	林雪琪	蔡馨慧
詹國立	鄭聚恩	廖純瑜	蕭文能	董明惠	李健佑
安乃文	鄭兆璋	陳承鍾	魏文常	洪加芳	顏宗貝
薛芳嫻	陳玲誼	許美惠	劉珠麗	林惠堉	沈于媛

田華仁	曾家祥	陳文俊	林意芝	陳仕龍	李建忠
林玗倩	吳岳泓	邱子堯	江碧琴	廖春玉	蘇靜紅
陳啟雄	周其祥	林濬紳	彭麗紅	龔柏萃	林美足
洪秀虹	賴志展	劉道文	李珍瑜	謝惠雯	王希文
魏顯驍	張純華	邱仲騏	呂政達	張倫菁	蔡嘉萍
吳彩霞	曾懷慧	陳俊男	黃月珠	王道衍	高俊世
余富敏	何適熹	陳香君	洪忠改	陳月珍	陳炳煌
陳今中	黃鴻鑑	莊桓瑛	董淵順	王伯豐	胡燕鵬
蔡瑞哲	陳煒仁	張玲芬	謝廉縈	莊何江	潘志勇
官逸嫻	翁昭煦	楊賀傑	黃冠龍	王素真	張芷瑜
施秀青	盧俊良	李瑩芳			

十八、矯正職系矯正科 119名

李亭輝	謝鳳珊	蔡世智	馮湘雅	陳嘉誼	黃聖弘
林素足	陳昭綾	陳財源	鍾昇展	林靜萍	周金葉
林江喜	蔡文仁	張孟智	侯東文	李自發	馮煥良
陳福助	林志諺	郭宏光	鄭景崑	黃啓政	王少華
郭維棠	莊國隆	許宗瓦	陳彥宏	李瑞衡	施宇宸
蔡淑貞	趙雪君	張馨文	宋振睿	張正文	黃蘄中
劉碧真	吳秋香	李子龍	呂晉嘉	程璽蓁	蔡中華
陳巧庭	鍾志欣	陳文益	黃木松	杜采淳	孫振祿
聶裕廉	陳金慶	張瑞達	陳美伶	章進宏	曹琇君
李明樺	魏文宏	張煥杰	段宜康	吳冠灃	許毓纓
白文菁	柯育慈	胡雪梵	簡芬蘭	黃憶夏	張明元
洪秀絨	莊菁萍	林瑞田	歐瑞永	王志然	廖祿永
簡志郎	陳美雅	張世保	吳信榮	鄧平擇	李文源
李威湘	楊興邦	許淑美	黃煥修	陳建仲	廖紋崇
康瑞珠	葉思漢	蔡孟谷	賴志成	陳雲靖	李昌隆
汪成飛	廖建弛	蘇鈞淨	羅為泓	吳雨婷	陳鉞堃

韓家明	張瓊宜	李志華	王玉雯	蔡鴻祥	蔡香綿
林大榮	李世彰	田玫瑰	顏振宮	黃天恩	洪吉滄
李姿蓉	楊智新	何鴻裕	葉森智	吳永年	廖美雲
曹家榮	吳擇宏	廖志峯	溫豐存	紀正宗	

十九、法制職系法制科 2名

林秀蓮 李博文

二十、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科 4名

洪進安 李淑芸 凌瑞隆 游孟慧

二十一、商業行政職系商業行政科 4名

吳秀珠 葉淑雯 黃銘輝 劉貞妙

二十二、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科 4名

謝貴雅 蕭至惠 邵和雍 孫旺田

二十三、智慧財產行政職系智慧財產行政科 0名

(無人錄取)

二十四、消費者保護職系消費者保護科 1名

高春燕

二十五、外交事務職系外交事務科 2名

王培山 林素櫻

二十六、僑務行政職系僑務行政科 2名

柯文進 黃菁萍

二十七、警察行政職系警察行政科 5名

趙凱淪 李建志 卓俊賢 胡東宏 趙語宸

二十八、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科 12名

張偉芬	許雅慧	陳怡蓉	徐侑菁	楊熾菁	林俐伶
簡淑婷	陳奕伶	黃愛媛	梁菊香	張麗珠	陳雅莉

二十九、醫務管理職系醫務管理科 2名

何桂瑩 梁慧娟

三十、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科 7名

郭秋燕 吳金浦 陳福斌 何佳涓 沈芳齡 李介福
莊建國

三十一、消防行政職系消防行政科 2名

許修豪 柳柏全

三十二、海巡行政職系海巡行政科 1名

韓道昂

三十三、地政職系地政科 50名

劉彥淇 趙小燕 吳應敏 蔡明宏 陳麗淑 林勝雄
郭美蘭 賴宜貞 黃靜文 古謹銘 林岑政 林鈺娟
黃鈴琪 李菁瑞 蘇惠珠 江柏忠 陳崑鵬 王美雪
周怡萍 洪主一 詹惠敏 何滿足 李明岳 盧彥宏
雷璧朱 彭瑞菊 許儷齡 陳惠彥 顏淑娟 張淑貞
葉貴宏 葉文章 王淳正 張睿秦 楊國枝 王淑靜
張雪慧 許 免 林淑貞 王爍彬 方 岑 溫勝棠
張德謙 黃佩蓉 徐健方 黃國仁 賴素楨 韋丁鳳
阮秋香 魏盈芳

三十四、博物館管理職系博物館管理科 1名

吳麗鄉

三十五、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科 16名

黃瑞雲 劉碧珠 張瑞娟 陳蓉蓉 陳秋燕 李伯華
陳香如 黃秀蘭 陳素雲 楊志文 廖美宏 曾湘惠
黃純惠 徐惠敏 黃麗君 何美琇

三十六、檔案管理職系檔案管理科 1名

王淑蘭

三十七、史料編纂職系史料編纂科 0名

(無人錄取)

三十八、安全保防職系安全保防科 1名

韓双琪

三十九、政風職系政風科 4名

粘思綺 林聰耀 蔣明宗 張繼良

四十、情報行政職系情報行政科 1名

郭慶萍

四十一、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科 12名

王裴芝 陳玉娟 林文彥 黃美靜 秦 蓁 余淑麗
陳清梅 靳惠如 鄭鴻銘 許晏鳳 陳金松 楊國慶

四十二、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科 2名

謝素玉 葉富美

四十三、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科 12名

賴欣怡 李怡真 陳至瑩 葉清旺 何倩雯 簡子超
林鴻鵬 陳雅薰 王興有 卓惠崇 林姿伶 馬紀維

四十四、園藝職系園藝科 2名

黃文增 鐘秀媚

四十五、自然保育職系自然保育科 1名

商樂家

四十六、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 48名

林龍傑 邱淑華 葉筱萍 林明勳 李淑娟 侯博震
黃啟峯 胡鴻威 陳文龍 劉兆煒 王昭明 黃正安
李昱儀 林春發 林鎮榮 宋明勳 邱善榮 李英偉
葉峰良 許耿瑞 劉旺宗 詹宗仁 吳坤儒 曹耀仁
籃永明 蔡明浩 吳奕哲 林朝陽 張毓麒 陳響仁
王文章 張安賢 劉森華 李政任 張育豪 潘正雄
蔡明益 洪聰元 周秀琴 張欽榮 曾大原 鄭清在
莊志展 林佳靜 林益洲 傅思誠 邱麗君 劉玲娥

四十七、結構工程職系結構工程科 0名

(無人錄取)

四十八、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科 1名

王世昌

四十九、環境工程職系環境工程科 1名

官知嫻

五十、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科 9名

紀延儒 張文斌 陳文全 溫國汶 周緒暉 馬清亮
洪嘉潞 游享城 張瑞德

五十一、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科 8名

簡瑟芳 黃穗鵬 邱文志 陳志偉 紀志銘 江日順
鄭伊峻 林國民

五十二、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科 26名

施宛平 陳慧玲 張瑞富 邱國銓 洪銘駿 郭立昇
林森興 蕭清景 許大瑋 李瑞隆 廖信雲 蘇恬邑
方于芸 羅一釗 金雷 張惠娥 林坤政 劉和
鄒政樺 鄭裕適 顏明輝 梁志榮 彭鵬舉 黃聖惠
蕭振岳 林大偉

五十三、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科 12名

吳裕雄 蔡孟勳 陳俊華 陳國昭 陳甘澤 林鐘輝
許耿宜 巫威達 褚國源 李三朗 林信志 吳伯義

五十四、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科 12名

周瑞聰 楊睦貴 陳崇鐘 何子炘 孫培富 邱英豪
陳駿昇 張書能 施宣卿 曾達煌 何明學 鍾曉春

五十五、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科 14名

黃宗權 蔡金樹 彭顯力 秦桔萬 陳漢章 黃正一
李嘉元 王敦民 楊德財 洪安進 楊昇財 黃其皓
王聖涵 鄭義明

五十六、電信工程職系電信工程科 0名

(無人錄取)

五十七、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科 25名

莊文龍	王珮珮	張志清	陳秀宇	白玉琪	俞佳利
謝錦燁	李佳璋	宋雅玲	林春旭	賴敏玲	李明珠
林偉楨	彭成源	李玫錦	林淑慧	林鴻華	楊青峯
楊國萬	賴逢源	許傳龍	黃婉綺	葉人誠	劉宗翰

劉淑君

五十八、物理職系物理科 2名

林金泉 林柏佑

五十九、原子能職系原子能科 0名

(無人錄取)

六十、化學工程職系化學工程科 3名

蔡宜珍 謝明仁 王國樑

六十一、衛生檢驗職系衛生檢驗科 1名

黃淑娟

六十二、環境檢驗職系環境檢驗科 1名

陳藝文

六十三、商品檢驗職系商品檢驗科 1名

馮雅婉

六十四、地質職系地質科 1名

楊舜行

六十五、礦冶材料職系礦冶材料科 1名

高嘉鴻

六十六、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科 21名

林川田	陳室源	趙玉棟	謝運章	林金山	楊桂美
狄仁傑	邱鳴雀	黃正忠	蔡宜晉	謝志仲	康錦昌
林順成	陳能福	劉宏基	劉文祈	蘇振發	陳輝煌
何太富	邱順德	鍾衛琳			

六十七、藥事職系藥事科 1名

洪文元

六十八、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科 3名

蕭惠玲 郭永富 吳哲坤

六十九、天文職系天文科 1名

吳淑惠

七十、氣象職系氣象科 5名

劉志信 陳長榮 張清城 吳思儀 柯雅文

七十一、技藝職系技藝科 5名

盧純鶴 黃金梅 楊沂芬 林忠義 周佩蓉

七十二、視聽製作職系視聽製作科 2名

張光麒 白振玉

七十三、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科 0名

(無人錄取)

七十四、消防技術職系消防技術科 3名

徐崇理 賴揚智 蘇信綜

七十五、海巡技術職系海巡技術科 3名

林宏達 蔡孟翰 陳進彫

七十六、水產技術職系水產技術科 4名

樊德正 陳黃谷 陳文超 周國祥

七十七、畜牧技術職系畜牧技術科 2名

陳怡兆 李建和

七十八、獸醫職系獸醫科 3名

張耀仁 郭俊成 楊薇薇

七十九、工業工程職系工業工程科 1名

陳妍淑

八十、工業安全職系工業安全科 1名

鄧慧卿

八十一、醫學工程職系醫學工程科 1名

徐啟光

八十二、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科 8名

吳岳衡 蔣震彥 蔡彥宏 凌麗美 黃朝琴 莊明得
張舜華 饒淑貞

八十三、航空管制職系航空管制科 6名

游成俊 李東原 劉珍雲 謝志伯 黃幼琳 劉邦賢

八十四、景觀設計職系景觀設計科 2名

李錦祥 潘淑淵

典試委員長 李 雅 榮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月 1 0 日

查100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各等級各類別應考人之各項成績，業經核算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分別依各等級各類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訂定錄取標準擇優錄取，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分別依各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擇優錄取。計錄取簡任升官等考試陳群華等2名、薦任升官等考試林維詩等35名，合計錄取37名。本考試及格者，取得其及格類別所適用職務之升官等任用資格，並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之規定升補缺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序榜示如後：

壹、簡任升官等考試 2名

一、關務類 1名

陳群華

二、技術類（選試系統分析研究） 0名

（無人錄取）

三、技術類（選試船舶管理及安全研究）1名

李緒增

貳、薦任升官等考試 35名

一、關務類 18名

林維詩 鄭美玲 鄭乃心 羅雅藍 陳欣毅 宋克偉
 于櫻銘 黃正忠 張世紘 林美伶 陳麗愛 高儷芬
 吳思弘 王榮貴 蔡靜宜 陳昭蓉 陳盈光 楊俊源

二、技術類（選試系統分析） 3名

黃琇惠 周昭昱 楊喬涵

三、技術類（選試機械設計）3名

薛守應 胡國強 景勝男

四、技術類（選試電機機械） 2名

吳光榮 張宏銘

五、技術類（選試紡織品檢驗及品質管制學） 4名

李春娜 張淑華 張國忠 韋國忠

六、技術類（選試化學程序工業） 4名

吳至勝 洪至文 陳婉瑩 王燕青

七、技術類（選試船舶管理及安全） 1名

塗凱帝

典試委員長 李 雅 榮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月 1 0 日

四、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 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賴麗玉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004812號	101補字第000001號	101/01/02
周南辰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法警科	(91)公特司法四字第000670號	101補字第000002號	101/01/02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楊莉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22316號	101補字第000003號	101/01/02
林秀玲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006844號	101補字第000004號	101/01/02
烏佳瑋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94)(二)專高醫字第000730號	101補字第000005號	101/01/02
林意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0)專普領字第003298號	101補字第000006號	101/01/02
廖久瑩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2)(二)專普字第007305號	101補字第000007號	101/01/02
徐侑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001639號	101補字第000008號	101/01/03
陳素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		(95)專普報關字第000008號	101補字第000009號	101/01/03
王銘嶼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00)(一)專高醫分試字第000121號	101補字第000010號	101/01/03
周本正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93)(二)專高醫字第001574號	101補字第000011號	101/01/03
徐啟峰	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一等輪機員管輪	(99)(四)專高航海字第000137號	101補字第000012號	101/01/03
黃柏漢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土木工程技師	台檢技字第002095號	101補字第000013號	101/01/03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邱敏惠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006617號	101補字第000014號	101/01/04
丁增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014368號	101補字第000015號	101/01/04
嚴玉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94)專普帳字第001891號	101補字第000016號	101/01/04
應沛軒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14001號	101補字第000017號	101/01/04
吳明峰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9)特警字第002756號	101補字第000018號	101/01/04
趙玉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0)專普導字第005303號	101補字第000019號	101/01/04
王琬珺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8)(二)專高醫字第007747號	101補字第000020號	101/01/04
林正斌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4)特警字第003112號	101補字第000021號	101/01/05
王鼎慶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2)特警字第003819號	101補字第000022號	101/01/05
吳浚鴻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2)特警字第005830號	101補字第000023號	101/01/05
彭佳明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3)特警字第006788號	101補字第000024號	101/01/05
翁宗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009642號	101補字第000025號	101/01/05
塗嫻縉	特種考試關稅稅務金融保險人員考試	金融科外勤業務組	(78)特關稅金保字第000601號	101補字第000026號	101/01/05
康玉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中醫師	(89)台檢中字第000144號	101補字第000027號	101/01/05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吳冠明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二等航行員船副	(99)(二)專普航海字第000008號	101補字第000028號	101/01/05
林明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88717號	101補字第000029號	101/01/05
林明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006961號	101補字第000030號	101/01/05
張啟祥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1)特警字第003124號	101補字第000031號	101/01/05
吳文川	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行政組	(73)特關務字第000030號	101補字第000032號	101/01/06
王惠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017207號	101補字第000033號	101/01/06
鄭婉莉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8)(二)專高醫字第005814號	101補字第000034號	101/01/06
蔣先智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5)特警字第002868號	101補字第000035號	101/01/06
廖炯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9)專普導字第007487號	101補字第000036號	101/01/06
楊慧禮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98)公普字第000063號	101補字第000037號	101/01/06
陳德音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1)特警字第006310號	101補字第000038號	101/01/06
陳文鐘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8)特警丙第005208號	101補字第000039號	101/01/09
賴桂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44755號	101補字第000040號	101/01/09
紀志忠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4)特警字第003915號	101補字第000041號	101/01/09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郭郁琳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4)(二)專普醫字第016914號	101補字第000042號	101/01/09
郭郁琳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006627號	101補字第000043號	101/01/09
徐智勇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91)公特警字第000595號	101補字第000044號	101/01/09
林信志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6)(二)公特警字第000037號	101補字第000045號	101/01/09
張志成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3)特警字第007106號	101補字第000046號	101/01/09
錢良富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7)特警字第001862號	101補字第000047號	101/01/09
林世榮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3)特警字第003248號	101補字第000048號	101/01/10
謝素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94)專普帳字第005144號	101補字第000049號	101/01/10
黃元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94)專普帳字第000802號	101補字第000050號	101/01/10
邱光中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5)特警字第002532號	101補字第000051號	101/01/10
劉懷文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矯正職系監所管理員科	(98)公特司法字第000959號	101補字第000052號	101/01/10
高若冠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8)特警丙字第005830號	101補字第000053號	101/01/11
劉志宏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4)特警字第002682號	101補字第000054號	101/01/11
林宏輝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0)特警字第005211號	101補字第000055號	101/01/11
張凱勛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4)特警字第003659號	101補字第000056號	101/01/11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楊靜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47386號	101補字第000057號	101/01/11
許順雄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7)特警字第005961號	101補字第000058號	101/01/11
賴文彬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6)特警丙字第005037號	101補字第000059號	101/01/11
游玉仙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5)特警字第001526號	101補字第000060號	101/01/11
陳俊龍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2)特警字第003158號	101補字第000061號	101/01/11
林泉溢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3)特警字第004971號	101補字第000062號	101/01/11
游漢生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1)特警字第003927號	101補字第000063號	101/01/11
朱文祥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4)特警字第003751號	101補字第000064號	101/01/11
吳崇銘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0)特警字第002802號	101補字第000065號	101/01/11
蔡曉明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8)特警丙字第000821號	101補字第000066號	101/01/11
蔡依倫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94)(二)專高醫字第001887號	101補字第000067號	101/01/11
王瑜菲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5)(一)專高醫字第000977號	101補字第000068號	101/01/12
鍾佳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003592號	101補字第000069號	101/01/12
傅新昫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建築工程職系 建築工程科	(98)公高三字第001674號	101補字第000070號	101/01/13
李榮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93)專高律字第000262號	101補字第000071號	101/01/13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劉正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建築師	台檢建師字第000040號	101補字第000072號	101/01/13
楊順進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3)特警字第004035號	101補字第000073號	101/01/13
謝俊宏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1)特警字第005662號	101補字第000074號	101/01/13
陳元吉	特種考試國防部行政及技術人員考試	教育行政人員	(70)特國行技字第000623號	101補字第000075號	101/01/13
吳家銘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0)特警字第004360號	101補字第000076號	101/01/13
伍逸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82)專高字第000151號	101補字第000077號	101/01/13
曾慧珍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6)(二)專高醫字第002842號	101補字第000078號	101/01/13
魏國雄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8)特級警丙字第007581號	101補字第000079號	101/01/13
李大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2)特產紀字第000203號	101補字第000080號	101/01/16
陳奕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0)專普導字第005099號	101補字第000081號	101/01/16
吳靜卿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0)專高字第001857號	101補字第000082號	101/01/16
林晨智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2)特警字第005963號	101補字第000083號	101/01/16
李本國	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		(79)特中醫字第000032號	101補字第000084號	101/01/16
王道遠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6)特警字第002197號	101補字第000085號	101/01/17
楊力靜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刑事鑑識人員	(93)公特警字第000338號	101補字第000086號	101/01/17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王羿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011111號	101補字第000087號	101/01/17
王羿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88)專高字第003332號	101補字第000088號	101/01/17
王羿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81003號	101補字第000089號	101/01/17
李冠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5)專普紀字第000135號	101補字第000090號	101/01/17
廖梓伶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7)(二)專高醫字第005915號	101補字第000091號	101/01/17
蘇慧苓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97)專高社字第000074號	101補字第000092號	101/01/17
宋秋雄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1)特警字第006428號	101補字第000093號	101/01/17
鄭方瑋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2)特警字第004541號	101補字第000094號	101/01/17
康睿延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1)特警字第004967號	101補字第000095號	101/01/18
蔡麗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9)專普字第002790號	101補字第000096號	101/01/18
韓敏勤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物理治療生	(95)(二)專普醫字第013934號	101補字第000097號	101/01/18
劉景彪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68)特警字第000635號	101補字第000098號	101/01/18
陳豐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		(91)特中醫字第000027號	101補字第000099號	101/01/18
黃勝民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5)特警字第002005號	101補字第000100號	101/01/19
廖璧璋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5)特警字第002034號	101補字第000101號	101/01/19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尤孝龍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5)特警字第002379號	101補字第000102號	101/01/19
陳慧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9)台檢醫字第002510號	101補字第000103號	101/01/20
藍敏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28660號	101補字第000104號	101/01/20
林永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0)(二)特產紀字第000520號	101補字第000105號	101/01/30
汪月玲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科	(82)中地升字第004289號	101補字第000106號	101/01/30
王勝禹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4)特警字第004800號	101補字第000107號	101/01/30
張溶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73149號	101補字第000108號	101/01/30
張溶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66338號	101補字第000109號	101/01/30
史佩鑫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專普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3)(一)專普醫字第000239號	101補字第000110號	101/01/31

※※※※※※※※※※※※※※※※※※

行政爭訟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43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民國100年8月17日北市警同分人字第100306747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以下簡稱大同分局）建成派出所警員，經大同分局審認其於100年3月3日受理汽車1431-○○號報案作業，延誤上傳，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六、（一）規定，以100年7月11日北市警同分人字第100306418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8月2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大同分局以100年9月21日北市警同分人字第100341401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是警察人員若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輕微者，即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再申訴人訴稱，受理報案四聯單之第四聯須報案人簽名蓋章，報案人表示須至100年3月11日夜間才有空至建成派出所製作筆錄及開立失竊四聯單，故無

法於收到報案傳真後2小時內輸入，並將四聯單之第三聯（車主聯）寄發報案人收執等節。經查：

（一）依「警察機關受理報案e化平臺失車資料處理系統作業規定」（以下簡稱失車資料處理系統作業規定）六規定：「本系統受理報案、登錄工作相關規定如下：……（十三）若報案人係於他轄（非管轄單位）報案，依『單一窗口作業』規定，將報案人筆錄等相關資料傳真通報管轄單位填製，並應於報案人簽名欄，加註說明，管轄單位務必於收到傳真二小時內輸入完竣，且將四聯單第三聯（車主聯），逕行寄發報案人收執。」是管轄單位之受理員警接獲非管轄單位之通報，應於報案人簽名欄加註說明，於收到傳真2小時內輸入內政部警政署受理報案e化平臺失車資料處理系統，同時將四聯單第三聯（車主聯），逕行寄發報案人收執，第四聯係由受理報案之管轄單位留存，並無應經報案人簽名之規定。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二）再申訴人於100年3月3日21時5分接獲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厚德派出所（以下簡稱厚德派出所）單一窗口受理汽車1431-○○號侵占案，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1日完成四聯單之製作及上傳，此有厚德派出所100年3月3日e化案號：P1000352LK07KGQ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車輛協尋電腦輸入單（編號P1000348UMOVJA3號）、大同分局同年4月18日「e化平台-汽、機車」案件延誤上傳原因調查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00年3月份汽機車失竊案件「延誤上傳案件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於接獲厚德派出所單一窗口受理汽車1431-○○號侵占案時，未於2小時內輸入失車資料處理系統，違反上開失車資料處理系統作業規定，事實明確。大同分局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訴一次懲處，洵屬有據。

三、綜上，大同分局以100年7月11日北市警同分人字第100306418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

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43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民國100年10月13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100362854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交通大隊）大安分隊（以下簡稱大安分隊）小隊長，北市交通大隊審認其於100年8月10日擔服臨時勤務編排規劃指派人員，因未依規定指派勤務，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100年8月30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10035915100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10月2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交通大隊以100年11月9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100365273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是警察人員如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輕微者，即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一規定：「定義：……（七）交通事故分類如下：1、A1類：造成人員當場或二十四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再按北市警局為強化A1類死亡交通事故防制具體作為，以94年6月16日北市警交字第09436177900號函規定略以，該局各分局於其轄內發生A1類死亡交通事故案件後，應自事故發生日之翌日起，在肇事路口（含路段）適當地點，連續規劃為期2週（14日）之巡邏、守望及定點稽查等具體防制勤務；復以98年1月10日通報，請各分局執行具體防制勤務，並落實督導執行。查100年8月3日○○○路1段○○飯店前發生A1類交通事故，依北市警局前揭函之規定，大安分隊應在肇事路口適當地點，連續規劃為期2週（14日）之巡邏、守望及定點稽查等具體防制勤務。次查大安分隊100年8月10日之勤務分配表，於該路段適當地點編排有加強取締交通之勤務，惟北市警局大安分局（以下簡稱大安分局）於該日15時至18時派員勤務督導，督導人員於15時15分許，發現該路段無人執行勤務；經調查原排定執勤之○員，係經再申訴

人臨時指派其執行其他交辦案件。此有北市警局94年6月16日函、98年1月10日通報、100年8月10日大安分隊勤務分配表及大安分局勤務督導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按再申訴人100年8月10日擔服大安分隊值日小隊長，負責該分隊臨時勤務編排規劃指派，如有其他臨時勤務須指派同仁執行，允應注意相關規定，妥適指派，惟其未遵上開北市警局之規定，將原排定加強取締交通之勤務人員，指派臨時勤務，是再申訴人有未依規定指派勤務之情形，洵堪認定。北市交通大隊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洵屬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100年8月10日之勤務分配表並未顯示有專責A1車禍防制點一節。按再申訴人未遵規定執行職務之情事，已如前述，尚不因勤務分配表未註記有專責A1車禍防制點之字樣，而得主張免除其行政責任。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北市交通大隊以100年8月30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100359151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43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民國100年9月8日新北警峽人字第1000033544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三峽分局（以下簡稱三峽分局）湖山派出所警員，三峽分局審認其於100年7月28日新北市警局○○○專員督考防情業務時，言行舉止顯有不當，嚴重影響警譽，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以100年8月25日新北警峽人字第1000031780-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9月13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向本會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21日補送再申訴書到會，案經三峽分局以100年10月17日新北警峽人字第100003632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12月1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

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是警察人員如有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事，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查新北市警局民防管制中心○專員因督考防情業務，於100年7月28日13時46分在三峽分局三峽派出所，指示簿冊夾破舊應予換新時，再申訴人回應：

「國家沒有發」，嗣○姓警員拿新簿冊夾欲更換時，○專員表示不是沒有新簿冊夾，再申訴人回應「這是舊的」，隨後拿起辦公桌上之空簿冊夾，往○專員辦公桌前摔下，並大聲咆哮；在場志工、工友等人因再申訴人摔空簿冊夾及大聲咆哮之不當言行，受到驚擾。上開情事，有100年7月28日監視錄影（音）譯文、同年8月4日對警員○○○、○○○、同年8月5日對再申訴人、同年8月8日對警員○○○之訪談紀錄表、三峽分局督察組100年8月10日簽呈等影本附卷可按。再申訴人訴稱，答復書所載○姓志工之證詞，與事實不符一節。查再申訴人上述違失行為係經三峽分局調查多位相關人員，非僅以○姓志工之證詞為懲處之唯一佐證資料，況再申訴人於訪談時亦不否認有上述行為，所訴核不足採。

三、按再申訴人身為公務人員，本有謹慎言行、保持品位之義務，其對上級長官督考業務時，如有意見，應言行合宜，以和平、理性方式為之；其逕以不理性之言行，回應上級長官，造成不良觀感，有言行失檢，嚴重影響警譽之情事，洵堪認定。三峽分局以再申訴人上開行為，符合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自屬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專員態度霸道，其後亦向其道歉，長官僅處分再申訴人，未能秉公處理一節。按本件再申訴人有言行失檢之情事，應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已如前述；至三峽分局是否稟公處理○姓專員一事，核屬另案，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四、綜上，三峽分局以100年8月25日新北警峽人字第1000031780-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林 聰 明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43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永和區公所民國100年7月13日新北永人字第100001715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永和區公所（以下簡稱永和區公所；臺北縣99年12月25日

改制前名稱為臺北縣永和市公所，以下簡稱永和市公所)課長，永和區公所審認再申訴人前任職於永和市公所民政課課長期間，因督導不周，函復公文未經詳查，顯有失當，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平時獎懲基準)十四、(一)規定，以100年5月26日新北永人字第10001369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8月1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月17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永和區公所以同年9月7日新北永人字第10002246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又於同年9月20日及10月1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平時獎懲基準十四、(三)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三)對於屬員疏予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是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如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之情事，即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查永和市公所辦理○○里活動中心興建安(以下簡稱活動中心興建安)，總預算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前經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列管在案。審計處請永和市公所說明，該列管工程經費執行率低於80%之原因，永和市公所於99年3月16日函復說明，該經費執行率低於80%之原因為「建築用地尚未完全取得」；嗣於同年5月27日函復說明：「因土地需辦理廢水(按：廢除水利地目)後方能興建，多次洽請水利技師就辦理廢水所需費用報價而不可得，並非因建築用地尚未取得。」審計處乃函知永和市公所，其說明工程經費執行落後之原因，前後不一致，查報資料不正確。此有永和市公所99年3月16日北縣永民字第0990009196號、同年4月21日北縣永民字第0990013876號、同年5月18日北縣永民字第0990017562號等函及所檢送之執行情形彙總表、同年5月27日北縣永民字第0990017517號函審計處99年6月1日審北縣四字第0990000470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永和市公所就審計處列管之活動中心興建安，說明工程經費執行落後之原因，前後不一致，查報資

料不正確，造成機關形象受損之情事，應堪認定。

三、次查永和市公所因活動中心興建安之用地需要，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有償撥用永和市水源段925地號國有土地，經該局以94年5月4日台財接字第0940012938號函及96年1月2日台財產北處字第0950056818號函，同意有償撥用；依95年公告土地現值核計後，分4年4期清償。再申訴人當時擔任永和市公所財政課長，對於94年間辦理撥用案及96年取得土地案，公文會簽過程均會辦簽章在案，有上開2函影本附卷可按。再申訴人對活動中心興建安之土地撥用取得與否，應相當瞭解；其所屬就審計處列管之活動中心興建安，查報列管工程經費執行落後之原因時，函復說明為「建築用地尚未完全取得」，顯然未盡查核之責，致查報資料不正確，造成機關形象受損，再申訴人自應負督導不周責任，核符平時獎懲基準十四、（三）所定，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之申誠要件；惟永和區公所援引平時獎懲基準十四、（一）所定，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固有未洽，惟其仍應核予申誠一次懲處，其結果並無二致，原懲處仍應予以維持。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99年3月1日始調任民政課課長，不能將活動中心土地購置及興建安執行問題之責任由其承擔，請求重新調查，並秉公處理；又94年至99年間所有涉及之人員，均應懲處一節。按本件懲處事由，係再申訴人就所屬於查報審計處列管工程案經費執行落後之原因，於函復公文未經詳查，致查報資料不正確，造成機關形象受損，確實有督導不周之情事，已如前述；未涉及活動中心土地購置及興建安執行之問題；至活動中心土地購置及興建安相關人員是否應負責任，核屬另案。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永和區公所以100年5月26日新北永人字第10001369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43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民國100年10月18日園警分人字第100400629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

佐，配置該局中壢分局（以下簡稱中壢分局）服務，於100年7月12日調任桃縣警局大園分局（以下簡稱大園分局）警員（現職）。大園分局審認其與○○○女士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又於100年1月19日遭查獲勤務中飲酒，違反勤務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以100年8月25日園警分人字第1004021984號令，分別核布記過一次及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11月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大園分局以同年月16日園警分人字第100402730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是警察人員如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關於記過一次部分：

（一）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

（二）品操風紀……4、不發生妨害婚姻、妨害家庭或其他不正常感情交往而有損害警譽之行為。……」次按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下列情事，其中一方或雙方已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懲處如下：（一）不正常感情交往，申誡。……」第3點規定：「違反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得視影響警譽、案情嚴重或連續犯等情節，酌予加重懲處。」是警察人員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如與他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即屬違反品操紀律，其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者，得酌予加重懲處。

(二) 查復審人已婚，於99年11月間認識○女士，並進而交往，經桃縣警局督察室靖紀小組人員發現，再申訴人有使用○女士之車輛上下班、一同用餐及進出○女士住居之大樓等情事。桃縣警局督察室靖紀小組人員於100年1月20日2時28分許，發現再申訴人駕駛○女士之車輛，進入○女士住居之大樓，靖紀小組人員約2時40分許要求該大樓管理員引導至7樓○女士住處，管理員原表示無此人，嗣表示須請示大樓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其等人員爰以步行方式上樓，約3時6分許在4樓樓梯間遇見再申訴人，告知再申訴人正在調查其風紀問題，為釐清相關案情，請再申訴人隨同返回中壢分局配合調查；惟再申訴人藉故拖延，遲至10時許始至中壢分局接受訪談。前揭情事，有中壢分局100年1月20日對再申訴人之訪談紀錄、同年2月15日中警分督字第1007008566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及桃縣警局督察室靖紀小組探訪蒐證相片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 又依卷附再申訴人100年2月24日報告及同日於桃縣警局督察室之訪談紀錄，再申訴人並不否認其與○女士交往，為免因其感情事件造成長官困擾，影響警譽，願請調他地。按再申訴人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與○女士不正常感情交往，已違反品操風紀之要求。是其言行不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洵堪認定。大園分局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自屬有據。

三、關於記過二次部分：

(一) 按員警飲用酒類禁止服勤規定二明定：「員警服勤時，不得飲用酒類或於身體發現有飲用酒類之特徵〔有酒態（容）、帶酒味〕。」六規定：「各級勤務機關（構）應落實執行下列措施：……（六）……服勤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施以酒精濃度測試：1、有酒態（容）、帶酒味者。2、有事實足認有飲用酒類者。」七規定：「員警服勤時飲用酒類或於身體發現有飲用酒類之特徵者〔有酒態（容）、帶酒味〕，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及下列規定懲處。……（三）員警執行勤務，經當場發現飲用酒類或有事證足資認定者，記過二次。……」是

警察人員執行勤務，有事證足資認定飲用酒類者，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 查再申訴人任偵查佐期間，於100年1月19日14時至24時擔服刑案偵處勤務，經桃縣警局督察室靖紀小組發現，再申訴人與○小隊長、○偵查佐及○偵查佐，於當日約19時許至中壢市○○路○○○○學院附近之羊肉爐店餐敘；餐敘中飲用玻璃瓶裝之啤酒，每人平均飲用2瓶左右。再申訴人雖未及時配合調查及進行酒測，惟其於餐敘中飲用啤酒之情事，業經○小隊長、○偵查佐及○偵查佐於訪談時說明在案。前揭情事，有中壢分局100年1月20日對再申訴人等4人之訪談紀錄、同年2月15日中警分督字第1007008566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及桃縣警局督察室靖紀小組探訪蒐證相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於勤務中有飲用酒類之情事，洵堪認定。

(三) 再申訴人訴稱，其酒測值為0mg/L一節，按再申訴人勤務中有飲用酒類之情事，已如前述，尚不因其遲至次(20)日10時始進行酒測，酒測值為0mg/L而改變其勤務中飲用酒類之事實。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洵無可採。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懲處案至100年8月25日始發布，有違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規定事項第34條規定，應於得予獎懲事由之原因發生後1個月內辦理之規定一節。按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規定事項於99年12月15日已修正為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並刪除第34條。次按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35條規定：「辦理獎懲案件期限，依下列規定行之：(一)一般獎懲案件應於工作或任務完成後至次月月底前，陳(簽)報權責機關辦理；……(五)獎懲案件如有涉及上級機關之權責者，應俟上級機關核定後，再參照核定獎懲辦理授權範圍內之獎懲。」查再申訴人100年1月19日發生風紀案件後，中壢分局於同年月24日以員警風紀案件摘要表陳報桃縣警局配合查處，嗣其風紀案件調查完畢後，層報內政部警政署以100年7月25日警署督字第1000139678號函核復，同意桃縣警局所報意見；大園分局即據以辦理再申訴人之懲處案，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所訴，核無可採。

五、綜上，大園分局以100年8月25日園警分人字第1004021984號令，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分別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及記過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43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0年9月7

日桃警字第1000008819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記過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桃縣刑大）偵查佐，配置蘆竹分局服務，於100年5月9日調任桃縣警局大園分局警員（現職）。桃縣刑大審認其於100年3月28日9時至3月29日6時擔服值日勤務時擅離駐地，於有女陪侍之不妥當場所飲宴，違反勤務及品操紀律，依100年7月8日修正發布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及第8款規定，以100年5月2日桃警刑字第1000005989號令分別核予記過一次及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10月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月24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桃縣警局以100年11月1日桃警刑字第100009933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及第8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八、非因公涉足……或其他不妥當之場所。」復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二）品操風紀……2.不涉足不妥當場所。……」是警察人員如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嚴重，或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違反品操紀律者，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惟同一違失行為不得予以重複處罰。
- 二、查再申訴人於100年3月28日21時許受○員邀約於29日0時30分與○員至「○○KTV」唱歌飲酒，KTV包廂內有女子陪侍；1時30分許離開KTV後又至桃園市○○街有女子陪侍之「○○○酒店」消費，至4時50分始離去，此有100年4月7日再申訴人訪談紀錄、及同日相關人員之訪談紀錄在卷可佐。

按依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二)規定，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再申訴人身為警察人員，卻在值日勤務期間，於100年3月29日凌晨至有女陪侍之KTV唱歌飲酒，並前往有女陪侍之酒店消費，已違反上開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二)之規定。是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顯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嚴重，且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違反品操紀律之情事，可堪認定。

三、惟查再申訴人於擔服值日勤務期間至KTV飲酒，復至酒店飲酒之行為，為勤務中之同一違失行為，桃縣刑大評價成為有2個違失行為，而分別予以記過一次及記過二次懲處，核有重複處罰之情事，難謂適法。

四、綜上，桃縣刑大以100年5月2日桃警刑字第1000005989號令，分別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及記過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其認事用法，難謂適法，洵有待斟酌之處，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43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竹市警察局民國100年7月18日竹市警人字第100002661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新竹市警察局（以下簡稱竹市警局）第二分局警備隊警員，經竹市警局審認其於100年2月23日2時45分許於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下公館派出所（以下簡稱下公館派出所）員警執行巡邏攔查勤務時，多次對執勤員警咆哮聲，並企圖阻撓執勤員警對民眾○君實施酒精濃度檢測，態度惡劣，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依100年7月8日修正發布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以100年4月26日竹市警人字第100001529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8月1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竹市警局以100年9月13日竹市警人字第100003426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11月11日及1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是警察人員如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之情事，即符合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 二、再申訴人不服記一大過之懲處，訴稱竹市警局認定事實錯誤，懲處不公，有違比例原則云云。經查再申訴人明知○君飲用酒類，仍搭乘其駕駛再申訴人所有之汽車，於100年2月23日2時45分許經新竹縣竹東鎮北興路與中豐路前，為下公館派出所員警攔查。執勤員警發現駕駛人○君帶有酒容且濃厚酒味，欲對○君執行酒測，再申訴人卻阻撓○君配合警方實施酒測，並對執勤員警咆哮，至4時35分始離開現場，此有下公館派出所○警員及○警員100年2月23日報告、竹市警局第二分局同年3月7日對再申訴人訪談之筆錄、同年9月9日竹市警二分二字第1000005275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及督察室同年2月23日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按再申訴人身為警察人員，明知○君飲用酒類，不予勸阻駕駛，復未配合執勤員警執法，阻撓警察人員執行酒測，並經媒體報導，其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洵堪認定。竹市警局依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審酌其違失情節，核予記一大過懲處，自屬有據，尚無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 三、再申訴人訴稱，機關另連續對其核予申誡二次懲處及將其列為教育輔導對象一節。查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經竹市警局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已如前述；另查竹市警局審認其於100年2月23日勤前飲酒致無法擔服6時至8時交通整理勤務，影響機關勤務正常運作，交由該局第二分局以100年4月28日竹市警二分二字第1000000907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上開二者懲處事由並不相同。復查再申訴人經機關列為教育輔導對象，係警察機關為端正警察風紀，提昇警察人員形象及工作績效，與違反職務義務之懲處性質亦

有不同，並無一事二罰之情形。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再申訴人又稱，竹市警局於100年7月13日召開100年第7次考績委員會，前1日始通知其陳述意見，有違行政程序一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據上，擬予記一大過尚非屬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懲處類型，服務機關裁量後縱未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法無違。況竹市警局100年4月19日100年第5次考績委員會，已通知再申訴人於考績委員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並列席該次會議陳述意見；嗣再申訴人提起申訴，竹市警局於100年7月13日召開100年第7次考績委員會，先以電話通知，惟再申訴人表示並無意見陳述，此有上開各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竹市警局第二分局100年7月12日公務電話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所訴，亦無可採。

五、綜上，竹市警局以100年4月26日竹市警人字第100001529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43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竹市警察局民國100年7月18日竹市警人字第10002661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新竹市警察局（以下簡稱竹市警局）第二分局警備隊警員，經竹市警局審認其於100年2月23日勤前飲酒致無法擔服6時至8時交通整理勤務，影響機關勤務正常運作，交由該局第二分局依100年7月8日修正發布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100年4月28日竹市警二分二字第1000000907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8月1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竹市警局以100年9月13日竹市警人字第100003426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11月11日及1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

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是警察人員如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輕微之情事，即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再申訴人訴稱，勤前已獲准假，且未經實施酒精測試，懲處事實認定有誤，有違比例原則云云。經查：

（一）員警飲用酒類禁止服勤規定二：「員警服勤時，不得飲用酒類或於身體發現有飲用酒類之特徵〔有酒態（容）、帶酒味〕。」七：「員警服勤時飲用酒類或於身體發現有飲用酒類之特徵者（有酒態（容）、帶酒味），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及下列規定懲處。……：（一）員警服勤前飲用酒類於預備服勤時，經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有酒精成分，致影響勤務機關（構）整體勤務運作者，申誡二次。……」對員警服勤前禁止飲用酒類，已有明定。

（二）查再申訴人原經排定於100年2月23日6時至8時擔服巡邏勤務，惟再申訴人於同日2時45分搭乘由○君駕駛再申訴人所有之汽車，經新竹縣竹東鎮北興路與中豐路前，為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下公館派出所員警攔查，執勤員警發現駕駛人○君及再申訴人帶有酒容且濃厚酒味，欲對○君執行酒測，再申訴人阻撓○君配合警方酒測，至4時35分始離開現場。嗣再申訴人於同日5時許電洽○所長無法執勤，經○所長發現再申訴人飲酒，顧及再申訴人之安全及勤務正常運作，允其請事假，臨時調度人力。嗣○所長復接獲通知，再申訴人當時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竹東榮民醫院，○所長遂率同仁欲將再申訴人帶回施以酒測，惟未尋得再申訴人。此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下公館派出所○警員及○警員100年2月23日報告、竹市警局第二分局埔頂派出所所長同年3月5日報告、竹市警局第二分局同年月7日對再申訴人訪談之筆錄、同年月9日竹市警二分二字第1000005275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及督察室同年月23日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

訴人勤前飲酒，洵堪認定。本件再申訴人非汽車駕駛人，固未經執勤員警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惟由上開事證已足資認定，其有飲酒之事實。又其原排定之勤務固於勤前經主管考量勤務正常運作，不得不同意其以請假處理，惟已影響派出所之人力調度、勤務安排及執勤安全性等，其不遵規定執行職務，事實明確，竹市警局第二分局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自屬有據，尚無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再申訴人訴稱，機關另連續對其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及將其列為教育輔導對象一節。查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經竹市警局交由第二分局核予申誡二次懲處，已如前述；另查竹市警局審認其於100年2月23日2時45分許於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下公館派出所員警執行巡邏攔查勤務時，多次對執勤員警咆哮嗆聲，並企圖阻撓執勤員警對民眾○君實施酒精濃度檢測，態度惡劣，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以100年4月26日竹市警人字第100001529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上開二者懲處事由並不相同。復查再申訴人經機關列為教育輔導對象，係警察機關為端正警察風紀，提昇警察人員形象及工作績效，與違反職務義務之懲處性質亦有不同，並無一事二罰之情形。

四、再申訴人又稱，竹市警局於100年7月13日召開100年第7次考績委員會，前1日始通知其陳述意見，有違行政程序一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據上，擬予申誡二次尚非屬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懲處類型，服務機關裁量後縱未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法無違。況竹市警局100年4月19日100年第5次考績委員會，已通知再申訴人於考績委員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並列席該次會議陳述意見；嗣再申訴人提起申訴，竹市警局於100年7月13日召開100年第7次考績委員會，先以電話通知，惟再申訴人表示並無意見陳述，此有上開各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竹市警局第二分局100年7月12日公務電話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所訴，亦無可採。

五、綜上，竹市警局第二分局以100年4月28日竹市警二分二字第100000907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竹市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43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竹市警察局民國100年9月28日竹市警人字第100003647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新竹市警察局（以下簡稱竹市警局）第二分局（以下簡稱第二分局）警備隊警員，竹市警局審認其於100年4月9日至11日未依規定程序請假，曠職繼續達3日，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8條第10款規定，以100年7月26日竹市警人字第100002775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10月2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竹市警局以100年11月17日竹市警人字第100004296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8條第10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十、曠職繼續達二日。……」是警察人員曠職繼續達2日以上者，即符合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2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職務，應委託同事代理。……」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均以曠職論。」及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準此，公務人員未依上開規定程序辦妥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以曠職論。

三、再申訴人不服記一大過懲處，訴稱其因身體罹患消化性潰瘍及睡眠障礙，多次急診就醫，符合急病得由他人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之規定；又機關未為曠職通知，致其無從得知請病假已遭駁回，因而無從陳述意見一節。查：

(一) 依第二分局警備隊7人勤務分配表記載，再申訴人100年4月9日至11日擔服之勤務分別負責巡邏、值班、防制危險駕車及「媽祖之光晚會」專案勤務等。再申訴人於100年4月8日23時許因車輛故障，未及時返隊擔服4月9日0時至2時之「防制危險駕車」勤務；第二分局○巡官及警備隊○副隊長於當日2時許，至再申訴人車輛維修地了解實情，再申訴人當場請○巡官及○副隊長代向警備隊○隊長轉達，其因身體不適，4月9日擬請1天假，惟○隊長未准其請假；11時30分再申訴人電告○副隊長，其現在衛生署苗栗醫院身體檢查，無法返隊服勤，○副隊長即告知再申訴人，隊長已否准其4月9日請假，須返隊服勤，迄至12時仍未見再申訴人返隊擔服勤務；第二分局勤務指揮中心13時20分以簡訊通知再申訴人有關請假手續未完備之情事，○副隊長亦曾以電話連絡再申訴人，未撥通。再申訴人4月9日均未返隊擔服勤務。

(二) 又再申訴人100年4月10日0時亦未返隊服勤，經○副隊長以電話連絡再申訴人，據再申訴人表示，擬請2天假，故未返隊服勤；○副隊長再次告以，4月9日請假未准，並請其查看第二分局勤務中心所發之簡訊；再申訴人稱已看到該簡訊，擬請2天假，○副隊長又再次告以再申訴人其請假手續未完備，如有問題應先返隊再行辦理，惟再申訴人並未返隊服勤。4月11日再申訴人仍未返隊服勤，警備隊○隊長偕同第二分局○巡官等人乃於當日上午10時45分至再申訴人居所實地查訪，未尋獲再申訴人；第二分局○組長於次(12)日15時30分率員前往再申訴人居所查訪，仍未尋獲再申訴人，17時30分以書面通知再申訴人提出書面報告，說明4月9日至11日未返隊服勤之原因。

(三) 再申訴人於4月13日返隊服勤時，提出4月9日於衛生署苗栗醫院就診之診斷證明書，內容載明：消化性潰瘍及睡眠障礙；案經第二分局審認再申訴人上開診斷證明書所載，尚不足以證明其確係罹患急病，得

由他人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之情形。又再申訴人行動電話自4月11日上午11時至下午21時止，所使用之訊號交換台位於新北市及臺北市，足見再申訴人當時於新北市及臺北市等地活動，第二分局爰未准其病假之申請。再申訴人提起申訴時，固檢具4月14日因急性腸胃炎就診之紀錄，惟該日與本案4月9日至11日之曠職時間不符合，尚無從據以認定系爭曠職時間有急病之情形。上揭情事，有再申訴人100年4月9日至11日勤務分配表、竹市警局100年4月12日曠職通知書、○副隊長同日職務報告、再申訴人100年4月9日及14日診斷書、再申訴人4月13日通聯調閱查詢單及竹市警局100年7月6日100年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記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未能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但書規定，證明其於4月9日至11日有急病或緊急事故致未到班之事由，其有未完備請假手續即擅離職守而曠職3日之情事，洵堪認定。竹市警局以再申訴人於100年4月9日至11日累計曠職達3日，核予記一大過懲處，自屬有據。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竹市警局以100年7月30日竹市警人字第100002775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43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100年9月27日中市都人字第100009732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中市府，99年12月25日臺中縣市合併改制前名稱相同）都市發展處（以下簡稱中市都發處，99年12月25日配合機關改制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中市都發局）使用管理科技士，於99年12月25日調任中市都發局秘書室正工程司（現職）。中市都發局審認其前任中市都發處技士期間，於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聯合稽查業務，對臺中市西區○○○街○○巷○○號「○○飲料店」（○○ PUB）進行聯合稽查時，就該店違反土地分區使用規定情事，未依規定處置，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中市獎懲標準表）四、（十一）規定，以100年7月5日中市都人字第1000061897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10月2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市都發局以100年11月10日中市都人字第100011986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中市獎懲標準表四、（十一）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一）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是中市府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之情事，即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同條第4項規定：「第二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使用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依該條授權訂定之100年9月1日修正前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供娛樂消費之場所，屬B1類組。又按都市計畫法第85條授權訂定之「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十一、舞廳（場）、酒家、酒吧（廊）、……」。又內政部為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通報及取締，特訂定「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以下簡稱取締執行要點），作為執行依據。依91年6月14日修正發布之取締執行要點第4點之附表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第一、第二順序營業場所建築物用途分類認定原則對照表（以下簡稱建築物用途分類認定原則）所定，B1類組之認定原則：「供娛樂消費，處封閉或半封閉場所」，B3類組之認定原則：「供不特定人士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但餐飲場所營業時間超過正常用餐時間，且設舞臺或舞池或類似空間，提供表演節目或歌唱者，歸屬B1類組。」PUB因設有舞臺供客人娛樂消費，應屬B1類組，且經前揭建築物用途分類認定原則明定為B1類組應清查之業別，不得設置於住宅區。
- 三、依「臺中市政府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聯合稽查紀錄表」所載，中市都發處應稽查之項目共計7項，「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為其中1項稽查項目，執行該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聯合稽查之人員，就應稽查之7項目，均應確

實稽查，以保障民眾權益，維護公共安全。再申訴人於97年4月16日執行中市府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聯合稽查時，「○○飲料店」（○○ PUB）現場附設樂臺演奏駐唱並提供酒類，依前開規定應屬B1類組，不得設置於住宅區，惟查該處位於住宅區，是該業者已違反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定。再申訴人雖認定「○○飲料店」（○○ PUB）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1類組，惟未勾填業者違反土地分區管制規定，此有97年4月16日「臺中市政府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聯合稽查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按業者是否違反土地分區管制規定，既為中市府聯合稽查項目之一，再申訴人於執行聯合稽查業務時，即應確實認定稽查之建築物「○○飲料店」（○○ PUB）是否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其未確實稽查該項目，迨至該處100年3月6日發生大火前，仍處於違規營業狀態，致生不良後果，洵堪認定。中市都發局依中市獎懲標準表四、（十一）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洵屬有據。再申訴人訴稱，聯合稽查時，因「○○飲料店」（○○ PUB）業者未出示相關資料供查對，致無法認定該店是否有違反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定之情事，核不足採。

四、綜上，中市都發局以100年7月5日中市都人字第100006189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44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市南區區公所民國100年10月21日南南人字第100002011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南市南區區公所（以下簡稱南區區公所）民政課里幹事，前不服南區區公所審認其恣意提告所內同仁，處事失當，有損機關聲譽，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訴經本會作成100年9月20日100公申決字第0297號再申訴決定書，審認南區區公所未具體敘明，再申訴人恣意提告所內同仁，如何於處理公務相關事務時處事失當，使機關聲譽受損，情節較重，難謂妥適，核有再酌之處，爰將南區區公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南區區公所另為適法之處理。嗣南區區公所重新調查，以再申訴人誣控濫告同仁屬實，依臺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南市獎懲標準表）四、（四）規定，以100年10月17日南南人字第100001973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10月2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南區區公所以100年11月1日南南人字第1000020807號

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次按南市獎懲標準表四、（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四）誣控濫告，經查屬實者。」是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如誣控濫告，經查屬實者，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查再申訴人原經排定於99年5月23日輪值南區區公所中午12時30分至下午5時值勤，因未準時到勤，該區公所民政課○課長爰臨時指派○員值勤；嗣再申訴人於當日下午2時50分抵達該區公所，請求接替○員值勤，經○課長拒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經該區公所以99年5月25日南南人字第0990010990號函復略謂：再申訴人未依南區區公所職員值日要點第3點規定辦理，遽謂該職員值日要點未規定值日交接遲到時，應有之管理措施，再申訴人指摘情事，難謂合於實際，該區公所均依規定覈實予以值班人員補休，未有再申訴人指摘情事，申訴顯無理由。再申訴人認該申訴函復，有妨害名譽及偽造文書之情事，遂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南地檢署）控告南區區公所區長及人事室主任，案經該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此有南區區公所99年5月25日函、臺南地檢署同年9月24日99年度偵字第12968號不起訴處分書及該署100年5月20日100年度偵字第5420號不起訴處分書等影本在卷可稽。次查南區區公所○員於99年11月10日請公假，由○課長指派○員代理○員工作，處理南區區公所99年11月1日南南收字第0990022773號函結案繕打登錄，○員因業務不熟，誤將首長批核該文件之決行日期99年11月4日繕打為文件結案日期；又該所同仁○員於99年8月6日將收發業務移交○員後，會計主任發現○員郵票動支異常，分別於99年9月30日及同年10月26日對○員實施郵資查核盤點，發現帳目不符，郵票短缺新臺幣475元。再申訴人認○員與○員偽造文書，遂向臺南地檢署提出告訴，案經該署檢察官以100年8月30日南檢欽字99他4296字第53021號函，因查無具體犯罪事證簽結。此有南區區公所政風室100年1月10日及21日簽呈及臺南地檢署100年8月

30日函等影本附卷可按。是再申訴人對申訴函復之理由，認有不實之指摘及妨害名譽，對南區區公所區長與人事室主任提出告訴，復對非其業務之郵資帳目事項，對該區公所同仁○員與○員提出告訴；其誣控濫告同仁，洵堪認定，南區區公所以100年10月17日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洵屬有據。

三、綜上，南區區公所以100年10月17日南南人字第100001973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因本件事證明確，且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無疑義，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44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民國100年9月29日南市警六督字第1000013939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以下簡稱第六分局）警備隊警員，第六分局以其100年7月29日新增法院聲請強制扣薪案件，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六、（七）規定，以100年9月2日南市警六人字第1002100355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10月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第六分局以100年10月27日南市警六督字第100120020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獎懲標準第6條第7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七、對上級交辦工作，執行不力，情節輕微。……」是警察人員須有對上級交辦工作，執行不力，情節輕微之情事，始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查第六分局100年5月13日聯合勤教分局長指示事項第13點：「本分局受法院強制扣薪人員甚多，個人理財應量入為出，不得因個人管理財物不當，遭受扣薪而佔用公家資源，自本年度7月起，凡本分局人員新增法院扣薪案件，每案均申誡議處。」本件再申訴人因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問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0年8月1日南院龍100司執明字第68149號執行命令強制執行扣薪，並由債權銀行執行收取再申訴人薪俸額。第六分局以再申訴人對上開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依獎懲標準六、（七）規定，以100年9月2日南市警六人字第1002100355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此有上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0年8月1日執行命令、第六分局100年5月份聯合勤教實施紀錄表影本附卷可按。

三、查再申訴人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借貸所生之債務，係自95年即存在之債務，並非新增之債務；況其積欠銀行之債務遭法院強制執行扣薪，核屬再申訴人與銀行間之私人借貸行為，係私法關係所生之爭執，其積欠債款之行為縱有不妥，惟尚難認已衍生警察風紀問題。第六分局以再申訴人積欠銀行債務，遭法院強制扣薪為由，逕認再申訴人對上級交辦之工作，執行不力，予以申誡一次懲處，核其認事用法，不無斟酌餘地，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違誤，均應予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

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44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民國100年11月4日高市警交人字第100004169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高市交通大隊）楠梓分隊警員，高市交通大隊審認其於100年9月15日與交通事故當事人家屬應對言詞不當，服務態度不佳，影響警譽，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4款規定，以100年10月18日高市警交人字第100003954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11月2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25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高市交通大隊以100年12月6日高市警交人字第100004545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6條第4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四、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輕微。」是警察人員如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輕微，即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於100年9月15日7時至9時擔服處理及防治車禍兼治安巡邏勤

務，其於該日8時28分許接獲通報，前往高雄市楠梓區高楠公路中油加油站附近處理民眾○○○之交通事故。因○君已送醫治療，再申訴人遂前往醫院欲對其製作筆錄，惟○君頭部受傷正接受治療，無法製作筆錄，再申訴人乃告知○君及○女士（○君之妹妹），俟○君意識清楚後聯絡再申訴人製作筆錄。嗣○女士於該日中午12時27分致電高市交通大隊楠梓分隊，通知再申訴人可前往醫院對○君製作筆錄，惟再申訴人表示：「我沒辦法過去喔！妳叫他有空再過來沒關係。」○女士表示：「他等一下要開刀，怎麼過去啊！」再申訴人復表示：「好，那沒關係，開完刀更不可能去問他，開完再過來這邊問沒關係，我沒有空啦！現在只剩我1個人在處理車禍，沒有辦法過去啦。」○女士不悅稱：「你們這種辦事態度不對吧！」再申訴人回答：「沒關係，妳可以去檢舉，對！對！對！妳可以檢舉。」○女士對於再申訴人上開處理態度及「妳可以去檢舉」之言語深感不滿，認為警方服務態度過差，遂向高雄市市長信箱陳情。前揭情事，有上開100年9月15日12時27分再申訴人與○女士電話錄音資料、高雄市政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非網路部分）人民陳情案件處理聯單（案號：A-TB-2011-67931）、再申訴人100年9月22日職務報告、高市交大督察組100年10月3日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處理交通事故案件，顯現不耐煩之態度，以「妳可以去檢舉」等言詞回應交通事故當事人之家屬，造成民眾對警察人員服務態度不佳之負面觀感，其有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輕微之情事，洵堪認定。高市交大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4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自屬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事發當日該分隊並無警力可以支援，且其正忙於處理他件車禍一節。按再申訴人處理交通事故時，縱遇警力不足致無法依民眾要求時間前往製作筆錄，仍應委婉向民眾說明，並向長官報告請求協助；惟查再申訴人處理交通事故，態度不佳，言詞不當，造成民眾對警察人員之負面觀感，已如前述。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高市交通大隊以100年10月18日高市警交人字第100003954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五、至再申訴人訴稱，其因提起本件再申訴，將另受申誡二次懲處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依本法提起救濟而予不利之行政處分、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經查再申訴人主張另受申誡二次懲處之情事，係高市交大對再申訴人未依規定出勤，卻於工作紀錄簿為不實登載所為之懲處，非屬本件再申訴標的，尚非本會所得審究。惟再申訴人如確有因其提起救濟而受機關不利管理措施之具體事證，自得依法另行提起救濟，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44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花蓮縣警察局民國100年10月13日花警人字第1000049431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花蓮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花縣警局）督察室督察員，花縣警局審認其前於鳳林分局任內，對查勤區○巡佐利用年終考績機會向同仁索價，並對執行投開票所警衛勤務同仁索取工作費等，經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核定免職，應負監督不周責任，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以100年9月6日花警人字第1000042007-1號令，核布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11月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花縣警局以100年11月15日花警人字第100005509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第3項規定：「第一項獎懲事由、獎度、懲度、考核監督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除依本條例規定外，由內政部定之。」次按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主官（管）及相關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其懲處如附表。」第2項第2款規定：「前項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犯紀案件，……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減輕或免除懲處：一、減輕懲處：……（二）事前已盡防範之責，有具體事證，事後能主動或積極協助究辦，並妥適處理。……二、免除懲處：（一）自檢案件而有具體事證。……」第12條第2項後段規定：「減輕一等次，指記過一次減輕為申

誠二次，記過二次減輕為記過一次，並依此類推。」及警察機關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懲處基準表規定，違法犯紀者受選予免職處分時，其應負考核監督責任之第一層主官（管）應受記過二次懲處；同表附註四規定，駐區督察人員及督察工作人員之考核監督責任，比照駐區（督導區）單位主官（管）減輕一等次之懲處。再申訴人訴稱，查勤區督察人員非單位主管，何來考核監督責任一節，核不足採。

二、次按警察機關勤務督察實施規定二明定：「勤務督察（導）為各級主官（管）及督察人員之責任，實施各項督考工作，特應注意警察風紀與成效。各級主官（管）應本分層負責之精神，實施逐級督導並對單位成敗負完全責任。」復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一）工作風紀……（二）品操風紀1.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行為。……」是警察人員執行勤務督察工作，應特別注意工作風紀與品操風紀。

三、查○員前於96年9月至97年3月擔任花縣警局鳳林分局富田派出所兼所長期間，利用96年年終考績初評之機會，以「評核甲等」為由，巧立名目，向所屬警員索取金錢，嗣於97年度立法委員、總統等選舉期間，藉聚餐等名義，向所內警員索取新臺幣300元或500元不等之選務工作費，並占為已有；嗣○員擔任花縣警局鳳林分局鳳林派出所兼副所長期間，於98年2月28日強制性侵女子。經警政署審認其上開行為，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7款、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及第2項規定，以99年4月6日警署人字第0990068674號令核布免職確定在案，前揭情事，有上開警政署99年4月6日令、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4月28日100年度訴字第12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100年7月21日100年度裁字第1781號裁定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自96年6月30日至97年6月20日任花縣警局鳳林分局警務員，此有再申訴人之人事資料列印報表影本附卷可按。是再申訴人對查勤區內○員負有考核監督責任，惟其未能有效防範疏導及考核管理，致○員發生違法犯紀行為，確有未盡考核監督責任之情事。花縣警局依

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洵屬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已依排定之督勤時間對○員進行查察，難謂未盡考核監督責任一節，亦不足採。

四、再申訴人所訴其餘各節，分述如下：

(一) 再申訴人訴稱，○員免職係因涉及多起違法案件，其於96年6月30日至97年6月20日，擔任鳳林分局查勤區警務員期間，○員僅發生侵占行為，花縣警局擬議相關人員考核監督責任及警政署核復時，未予合理考量一節。查○員「利用年終考績機會向同仁索價」及「對執行投開票所警衛勤務同仁索取工作費」等部分，固無貪污犯行；惟確有侵占、詐欺取財犯行，仍屬破壞紀律，情節重大，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4月28日100年度訴字第12號判決在案。再申訴人所訴，仍不足採。

(二) 再申訴人又稱，本案係自檢案件，其於督察室任內共同查處並彙整資料，符合減輕或免除懲處規定一節。按獎懲標準第9條第4項第1款規定：「……所稱自檢案件……定義如下：一、自檢案件：指本機關員警風紀案件，於有偵查權或行政調查權之機關未發覺及查處前，主動依法查處，並檢附相關事證者。」查○員免職事由固由花縣警局督察室主動查察；惟非再申訴人提供情資，主動依法查處，況依卷查無再申訴人共同查處之具體事證。是再申訴人所訴，亦不足採。

五、綜上，花縣警局以100年9月6日花警人字第1000042007-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44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9月15日澎警人字第100110525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澎湖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澎縣警局）馬公分局（以下簡稱馬公分局）警備隊警員，澎縣警局審認其於100年2月18日、19日未經醫院許可且無掛號，即要求看診及破壞醫院秩序，並於同年2月24日未依程序反映逕自投訴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言行失檢，影響警譽，交由馬公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3款規定，以100年7月28日馬警分二字第

100200638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澎湖縣警局以100年9月30日澎警人字第100110549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10月12日、19日、21日、24日及11月15日補充理由及資料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6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誠：……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輕微。」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誠、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是警察人員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輕微者，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申誠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查再申訴人經民眾以電子郵件向警政署署長信箱檢舉，其身為警察人員，多次就醫時態度不佳，影響其他病患看診之權利。經澎湖縣警局調查，再申訴人曾多次至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以下簡稱澎湖醫院）看診，且該院醫護人員及警衛均知其為警員。次查再申訴人於100年2月18日11時15分許，在澎湖醫院心臟內科門診室，因未經掛號，要求心臟內科○醫師為其進行檢查遭拒，即於診間內大聲咆哮，並不讓○醫師離開，或為其他病患進行治療行為，復於同日18時至20時、翌日2時30分至3時30分，二度非因看診前往該醫院急診室抱怨，影響民眾看診權益。此有澎湖縣警局列管「署長電子信箱」100年2月21日通知單、澎湖縣警局100年2月26日訪談○醫師之查證報告、澎湖縣警局同年月22日調查筆錄、督察室同年3月7日簽呈及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0年5月5日100年度偵字第216號不起訴處分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有言行失檢，影響警譽之情事，洵堪認定。爰澎湖縣警局交由馬公分局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3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核屬有據。
- 三、另再申訴人檢附澎湖醫院保全組長○○○於100年10月19日開具之書面報

告，佐證其無態度不佳一節。查澎湖醫院保全組長於100年10月19日之報告，固稱再申訴人於100年2月18日於澎湖醫院診間態度良好，惟所述與其於同年2月22日於澎縣警局調查筆錄所為之陳述前後證詞不一，故○○○之證詞尚不足採。復查本件再申訴人之違失行為係經澎縣警局調查訪談澎湖醫院多位相關人員，予以綜合認定。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四、至系爭懲處令另記載「再申訴人於100年2月24日未依程序反映逕自投訴警政署，言行失檢，影響警譽」一節。查澎縣警局督察室為調查上開情事，於100年2月24日訪談再申訴人，再申訴人對於澎縣警局督察室以誘導方式詢問，未對其有利之情形加以注意有所不滿，向警政署督察室投訴，經澎縣警局調查並無再申訴人所指情事，有澎縣警局督察室100年3月7日、8日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按再申訴人對調查人員之詢問方式有疑問，未循內部程序反映，逕自投訴警政署，固有未妥，惟是否違言行失檢，影響警譽，實非無疑。然因本件再申訴人於100年2月18日、19日前往澎湖醫院之違失行為，符合獎懲標準第6條第3款規定申誠懲處之要件，已如前述，是該部分之記載對本件懲處尚不生影響。

五、綜上，澎縣警局馬公分局以100年7月28日馬警分二字第100200638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澎縣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請求撤銷列為教育輔導一節。查再申訴人不服馬公分局將其列為教育輔導對象，已另案提起申訴、再申訴，所訴非屬本件標的，並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44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0年9月20日100公申決字第0300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是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始得依上開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又本會所為之

再申訴決定係該事件最終之決定，凡經再申訴決定者，事件即告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更為爭執；如就本會已為再申訴決定之事件，重行提起再申訴，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第6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六、對已決定……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查再申訴人係澎湖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澎縣警局）馬公分局（以下簡稱馬公分局）警備隊警員，前因不服該分局以100年3月15日馬警分二字第1002220197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經本會以100年9月20日100公申決字第0300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澎湖縣政府警察局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確定在案。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本件再申訴。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再申訴事件之處理，本會係最終決定機關，再申訴人對已決定之再申訴事件重行提起再申訴，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另澎縣警局業依本會上開再申訴決定書決定之撤銷意旨，依規定程序重新辦理並查明懲處事實，交由馬公分局以100年11月14日馬警分二字第1002009501號令，仍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又不服，於本件再申訴書一併表明不服，經查再申訴人已另案向澎縣警局提起申訴，正由該局為申訴函復中，本會已以100年12月1日公地保字第1000018199號函移請澎縣警局併案處理，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6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44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敘獎事件，不服內政部民國100年9月6日內授警字第1000168589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始得提起申訴、再申訴；若無具體管理措施存在或對於不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逕

行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警務員，高雄市政府審認其於98年9月8日偵破○偵查佐等人涉嫌販賣毒品案，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4款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以有下列情形之一為限：……四、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重大變故之發生，或已發生而措置得宜，能予有效控制，免遭嚴重損害者。」以99年3月22日高市府警人字第099001603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一次記二大功獎勵在案。再申訴人於100年6月24日以內政部部長電子信箱陳情略以，其98年9月8日偵破○偵查佐等人涉嫌販賣毒品案，依靖紀專案計畫規定，應另核予一次記二大功獎勵，高市警局左營分局未依法辦理，涉嫌違法。內政部部長電子信箱於100年7月18日（信件編號：20110624022）回復再申訴人略以，不論依據查緝毒品獎勵規定或靖紀專案計畫規定，核予一次記二大功獎勵，其法令依據均為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4款規定，如以同一事由，再依上開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規定，核予一次記二大功獎勵，即有重複敘獎問題，高市警局左營分局尚無隱匿、循私及程序違失之情事。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10月1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內政部以100年11月11日內授警字第100087252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三、按100年7月18日內政部部長電子信箱（信件編號：20110624022）回復再申訴人之內容，係內政部對於同一事由不得重複敘獎所為之理由說明；並據此認高市警局左營分局並無違失情事。經核係就再申訴人上開陳情事項之答復，並非對再申訴人所為之具體管理措施。揆諸首揭規定，自不得提起申訴、再申訴。再申訴人對之逕依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44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書面告誡事件，不服臺北市建築管理處民國100年8月23日北市都建人字第100702436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自95年12月1日至96年4月8日為臺北市建築管理處（以下簡稱北市建管處）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法務員，北市建管處審認其任職期間，辦理違反建築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裁定罰鍰案件催繳作業有缺失，以100年7月4日

北市都建人字第10064786900號函，核予再申訴人書面告誡。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建管處以100年10月14日北市都建人字第100807752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11月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02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再申訴人係北市建管處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自得準用該法之規定提起救濟。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復按北市建管處與再申訴人簽定之該處聘用契約書五、規定：「受聘人員應負之責任……（二）乙方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是再申訴人如未依法切實執行職務，即違反聘用契約書之約定，並應承擔其後果。
- 二、卷查再申訴人於95年12月1日至96年4月8日擔任北市建管處約聘法務員，職司該處公寓大廈管理科之行政罰鍰催收暨移送強制執行作業；其工作內容包含行政罰鍰送達證書之整理、行政罰鍰合法送達案件之限期催繳、逾期未繳案件移送強制執行，以及未合法送達案件之再行送達等業務，此有該處95年12月14日北市都建人字第09575377300號令、該處公寓大廈管理科工作及專案項目分配表及該處公寓大廈管理科100年8月4日便箋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臺北市審計處）查核北市建管處99年度財務收支時，發現該處公寓大廈管理科94年2月至96年8月裁處之罰鍰案件，因未完成送達程序，致有31件逾裁處權時效；且該科94年至99年10月底止移送強制執行之罰鍰案件，自處分書開立至完成移送作業，每件花費時間平均長達633天。臺北市審計處據上揭情事，認北市建管處未積極完成送達程序致逾裁處權時效，且辦理移送強制執行作業顯有稽延，核有未盡職責之情事，請該處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北市建管處調查歷任約聘法務員之責任歸屬，發現逾裁處權時效之31件中，有30件係於再申訴人到職之前已裁罰

開單，再申訴人到任後即應積極完成送達作業，以利後續催收工作，惟再申訴人並未適時辦理。又經該處清查，再申訴人未於裁處罰鍰後3個月內移送強制執行之案件計有6件。此有臺北市審計處100年2月16日審北市四字第1000000144號函檢附之審核通知、北市建管處就罰鍰案件未送達致逾裁處權時效，及約聘法務員未於3個月內移送強制執行案件統計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辦理行政罰鍰案件催繳等作業有缺失，洵堪認定，北市建管處核予再申訴人書面告誡，自屬有據。再申訴人訴稱，上開罰鍰案件之相關送達作業，非其職務所掌，並無作業疏失，核不足採。

三、至再申訴人陳稱，北市建管處未審酌歷任約聘法務員違反規定之情節輕重，均核予書面告誡，有違比例原則一節。查北市建管處就上開罰鍰案件催繳作業缺失，檢討相關人員失職責任時，考量約聘法務員除須負責罰鍰案件催繳作業外，尚須處理法規訂定、行政救濟案件會辦等工作，業務繁重，致有未盡職責之處，故決議對歷任約聘法務員，均核予書面告誡，此有該處100年6月21日100年第4次考績委員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北市建管處認約聘法務員承辦業務有未盡職責之處時，已同時考量約聘法務員之工作負擔，乃決議核予書面告誡，尚難認有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亦不足採。

四、綜上，北市建管處以100年7月4日北市都建人字第10064786900號函，核予再申訴人書面告誡，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44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彰化縣線西鄉公所民國100年9月26日線鄉人字第100001114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彰化縣選舉委員會書記，原任彰化縣線西鄉公所（以下簡稱線西鄉公所）社政課課員並支援民政課業務，於100年3月1日調任現職。前不服線西鄉公所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訴經本會作成100年6月21日100公申決字第0178號再申訴決定書，審認再申訴人99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之直屬或上級長官考評欄，係由被支援單位民政課課長所評擬，經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該鄉公所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線西鄉公所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案，以100年8月3日線鄉人第100001011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

等。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10月2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線西鄉公所以100年11月21日線鄉人字第100001419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查線西鄉公所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由被支援單位主管（即民政課課長）評擬意見後，送其本職單位主管（即社政課課長）就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項目並參考被支援單位主管之評擬意見，對再申訴人99年之表現予以綜合評擬後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符合本會100公申決字第0178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意旨。
- 二、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重行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人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線西鄉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鄉長覆核，經線西鄉公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三、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

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經查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紀錄等級多為B級或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全年有病假1.5日，無事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獎懲紀錄為記功3次；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併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線西鄉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鄉長覆核，均予維持。此有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線西鄉公所100年7月15日彰化縣線西鄉公所審查前課員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99年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惟該條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且再申訴人99年考績年度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9年任職期間之整體表現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其考績等次為乙等，於法尚無不合。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99年辦理「為民服務腳踏車財務採購案」、「發放鄉內居民用電補助金」、「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業務」、「祭祀公業」、「輔導村里業務—小型基礎建設案」、「辦理99年村長健康檢查等福利事項」等多項業務，盡職認真、績效良好，並獲「99年資深績優地方民意代表村里長及民政人員表揚」，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第5目及第2款第1目、第3目、第5目、第6目、第9目、第10目及第12目等要件云云。按再申訴人99年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惟該條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已如前述；至再申訴人所列

同條項其他各款目，經查為有關工作項目之表現，因年終考績係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一項之表現予以評擬，況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是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綜上，線西鄉公所依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就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46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5月24日部銓二字第1003376604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花蓮林管處）委任第五職等土木工程職系技士，前於97年10月23日由交通事業人員轉任花蓮林管處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佐，經銓敘部97年11月5日部銓二字第0972994115書函，審定准予權理，以其曾任一般行政機關職務，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二級290俸點起敘，並採計其88年1月至96年12月計9年交通事業人員年資提敘俸級9級，核敘委任第三職等年功俸六級385俸點；99年1月1日依法升等合格實授為委任第四職等；100年5月18日調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准予權理，核敘委任第四職等年功俸七級430俸點均有案。復審人經花蓮林管處以100年5月12日花人字第1008270257號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向銓敘部申請採計曾任交通事業機構技術員資位年資，重行審定其97年10月23日轉任花蓮林管處技佐為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一級385俸點，經該部以100年5月24日部銓二字第1003376604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年6月30日部銓二字第1003401337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俸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

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對於申請行政程序重新開始之要件及事由，已有明定。

二、卷查復審人97年10月23日由交通事業人員轉任花蓮林管處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技佐，前經銓敘部97年11月5日部銓二字第0972994115書函，審定准予權理，以其曾任一般行政機關職務，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二級290俸點起敘，並採計其88年1月至96年12月計9年交通事業人員年資提敘俸級9級，核敘委任第三職等年功俸六級385俸點；因復審人未於法定救濟期間對之不服提起救濟，該函業已確定在案。嗣復審人以其曾任交通事業機構技術員資位年資，漏未於97年10月23日轉任時採計升等為委任第五職等，經花蓮林管處以100年5月12日花人字第1008270257號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向銓敘部申請重行審定97年10月23日之任用案，核屬對該任用案提出行政程序重新開始之申請。惟查復審人上開送核書僅以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據以說明銓敘部前揭97年11月5日函之銓敘審定有誤，並未具體指出有何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申請程序重開之事由；且依卷附資料亦未有相關新事實或新事證，是銓敘部以100年5月24日部銓二字第1003376604號書函，否准復審人程序重開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46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7月4日部銓三字第100340288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臺中市政府（99年12月25日臺中縣市合併改制前名稱相同）建設局（以下簡稱中市建設局）薦任第六職等電力工程職系工程員，原係改制前臺中市政府建設處委任第五職等電力工程職系技士；中市建設局配合機關改制，以100年6月9日中市建人字第1000047009號令，將其改派現職，並溯自99年12月25日生效。復審人不服銓敘部以100年7月4日部銓三字第1003402889號函，對其現職之銓敘審定，自99年12月25日生效，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8月9日部銓三字第100341821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由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9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第24條前段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三個月內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第24條之1第1項規定：「……擬任人員依限送審並經銓敘審定者，自其實際到職或代理之日起算……任職年資，……」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擬任人員送審，應填具擬任人員送審書表，連同公務人員履歷表、學經歷證明文件及服務誓言，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是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應先由權責機關依規定派代職務後，銓敘部始依據權責機關所核派之職務，審查擬任人員是否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如在3個月內送審者，並以擬任人員實際到職或代理之日為銓敘審定之生效日期。
- 二、查復審人原依其66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建設人員電機工程科及格資格，以委任第三職等權理改制前臺中市政府建設處第五職等電力工程職系技士，因臺中縣市於99年12月25日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中市建設局配合機關改制，並以復審人所具72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電信人員考試（以下簡稱72年電信特考）高級技術員乙組電信考試及格資格，以100年6月9日中市建人字第1000047009號令，將其改派薦任第六職等工程員（現職），溯自99年12月25日生效，並依行政程序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此有中市建設局100年6月9日中市建人字第1000047009號令及同年月20日擬任人員送審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上開中市建設局令記載之生效日期及擬任人員送審書所載，復審人實際到職日期均係99年12月25日，銓敘部依前揭任用法規定，以100年7月4日部銓三字第1003402889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任現職之生效日期為99年12月25日，於法並無違誤。
- 三、復審人訴稱，本件銓敘審定之生效日期，應溯自其任改制前臺中市政府建設處技士之日即99年1月11日一節。查本件係銓敘部就復審人任中市建設局薦任第六職等工程員所為之銓敘審定，復審人於99年12月25日始擔任中市建設局上開工程員職務，該部自無從審定溯自99年1月11日生效，復審人所訴，

核不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以100年7月4日部銓三字第1003402889號函，審定復審人任現職自99年12月25日生效，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至復審人主張，依其72年電信特考高級技術員乙組電信考試及格資格，其於99年1月11日任改制前臺中市政府建設處技士時，已具薦任官等任用資格，應予更正改敘一節。按復審人99年1月11日任用為技士之銓敘審定，核非本件復審標的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46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7月26日部特三字第100341690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99年12月25日臺南縣市合併改制前，名稱為臺南市警察局）第二分局（以下簡稱第二分局）秘書室警正二階主任，原係改制前南市警局人事室薦任第七職等股長；南市警局配合機關改制，以99年12月31日南市警人字第0991203901號令，將復審人調任為現職，並溯自同年12月25日生效。復審人不服銓敘部以100年7月26日部特三字第1003416900號函對其現職之銓敘審定，於同年8月22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9月8日部特三字第1003469146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2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13條規定：「警察人員官階之晉升，準用公務人員考績升職等之規定。」及第14條之1規定：「警察機關、學校組織法規中所定警察官與具有警察官任用資格之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其相當官等官階（職等）之年資、考績得相互採計，依第十三條……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相互取得任官（用）資格。」該條例對警察人員之銓敘審定程序並未規定，自有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之適用。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4條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三個月內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但確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送審者，應報經銓敘部核准延長，其期限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最多再延長以二個月為限，經銓敘審定不合格

者，應即停止其代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3項前段規定：「經銓敘審定合格之現任各官等人員，調任同官等職務，應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復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在同官等內調任高職等職務時，具有所任職等職務任用資格者，自所任職等最低俸級起敘；……如原敘俸級之俸點高於所任職等最低俸級之俸點時，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一、二年列甲等者。……」是警察人員之任用，應先由權責機關核派擬任人員職務後，銓敘部始依據權責機關所核派之職務，審查擬任人員是否具備擬任職務之資格，並敘定俸級。

二、查復審人原係改制前南市警局人事室薦任第七職等股長，南市警局配合機關改制，以99年12月31日南市警人字第0991203901號令，將復審人調任為第二分局秘書室警正二階主任（現職），溯自同年12月25日生效，並依行政程序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按南市警局係核派復審人擔任第二分局警正二階職務，銓敘部自應依法就該警正二階職務為銓敘審定。復審人98年考績結果，自99年1月1日經銓敘審定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相當警正三階一級年功俸475元，其於99年12月25日任現職，且其97年及98年年終考績2年列甲等，依前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3條、第14條之1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取得警正二階之晉階資格，銓敘部爰以系爭處分銓敘審定復審人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警正二階一級年功俸475元，洵屬於法有據。

三、綜上，銓敘部以100年7月26日部特三字第1003416900號函，審定復審人99年12月25日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警正二階一級年功俸475元，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請求重行審定其99年年終考績案一節，按本件標的係銓敘部就復審人調任現職之銓敘審定，尚非就其99年年終考績予以審定，是復審人上開請求，非屬本件標的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46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8月31日部銓四字第100346572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一般行政職系專員；

92年2月27日任前臺北縣三重市公所（以下簡稱三重市公所，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三重區公所）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一般行政職系秘書，經銓敘部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歷至99年年終考成晉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一級520俸點，99年12月25日因隨同機關首長任期屆滿離職，並辦理卸職登記有案。100年1月13日再任現職，經銓敘部以100年8月31日部銓四字第1003465720號函，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核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一級490俸點。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10月20日部銓四字第100350217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本會並通知銓敘部派員於100年11月21日保障事件審查會100年第43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3條規定：「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人員，依法調任或改任受任用資格限制之同職等職務時，具有相當性質等級之資格者，應依其所具資格之職等最低級起敘，其原服務較高或相當等級年資得按年核計加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三條所稱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人員，指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其俸級之銓敘審定依下列規定：一、初任各官等機要人員，自擬任職務所列職等最低俸級起敘。二、現職機要人員調整較高官等機要職務，自該職務所列職等最低俸級起敘。其原任機要職務所敘俸級俸點高於擬任職務職等最低俸級之俸點，敘該擬任職等內同數額俸點之俸級。三、現職機要人員調整同官等或較低官等機要職務，自該職務所列職等最低俸級起敘。但其原任機要年資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得於該職務列等範圍內晉升職等，如有積餘年資得按年核計加級。……五、機要人員離職後再任機要職務時，比照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但再任原機要職務或列等相同之機要職務時，得敘曾敘之職等俸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一、二年列甲等者。」對機要人員考績升等及俸級之核敘，已有明定。
- 二、查復審人原任三重市公所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一般行政職系秘書，經銓敘部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95年1月1日已敘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一級445俸

點，歷至99年年終考成晉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一級520俸點，99年12月25日因隨同機關首長任期屆滿離職，並辦理卸職登記在案。復審人於100年1月13日再任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一般行政職系專員（現職），係屬機要人員離職後再任機要職務，依俸給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第5款比照同條項第3款規定，應自擬任職務所列職等最低俸級即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一級445俸點起敘，且因復審人98年及99年年終考成考列甲等，依考績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即薦任第九職等之任用資格；又因復審人95年至99年均考列甲等，均屬薦任第八職等之任職年資，扣除2年考成考列甲等晉升第九職等之年資後，其積餘年資，均屬薦任第八職等之任職年資，與其任現職依考績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升等為薦任第九職等之職等不相當，無法按年核計加級；爰銓敘部以100年8月31日部銓四字第1003465720號函，審定復審人任現職為以機要人員任用，核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一級490俸點，於法尚無不合。復審人所訴，積餘年資按年核計加級，本件應審定為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三級520俸點一節，核不足採。

三、復審人又稱，依俸給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5款規定，應得以其原敘俸級520俸點審定一節。按復審人原任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職務，其再任現職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職務，並無調整較高官等，且其亦非再任原機要職務或列等相同之職務，尚無上開規定之適用。復審人所訴，亦無可採。

四、綜上，銓敘部以100年8月31日部銓四字第1003465720號函，審定復審人任現職為以機要人員任用，核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一級490俸點，經核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46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10月5日部銓五字第100350137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高雄市政府兵役局薦任第八職等股長，於100年4月27日調任高雄市立燕巢國民中學（以下簡稱燕巢國中）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一般行政職系組長（現職），經銓敘部以100年10月5日部銓五字第1003501377號函，審定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四級590俸點。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11月10日部銓五字第1003513927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依法銓敘合格人員，……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以原職等任用人員，仍敘原俸級。」對於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以原職等任用之公務人員，其俸級之核敘，已有明定。
- 二、查復審人於99年12月25日任高雄市政府兵役局薦任第八職等股長，經銓敘部以100年2月25日部銓三字第1003319782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四級590俸點，以復審人99年年終考績結果，並未晉敘俸級，此核敘之俸級迄至復審人100年4月27日調任燕巢國中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一般行政職系組長（現職），均未變更。復審人於100年4月27日調任現職，係屬同官等調任低職等職務之情形，銓敘部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審定復審人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四級590俸點，即仍敘原俸級，洵屬有據。
- 三、綜上，銓敘部以100年10月5日部銓五字第1003501377號函，審定復審人100年4月27日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四級590俸點，於法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 四、至復審人訴稱，其於99年12月25日任薦任第八職等職務，99年年終考績未以薦任第八職等職務辦理，致其無法晉敘為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五級610俸點一節。按本件標的係銓敘部就復審人100年4月27日調任現職之銓敘審定，非就其99年年終考績之審定，復審人上開爭執，非屬本件標的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46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2月27日部退一字第098302204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

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對其基於原公務人員身分所生權益事項，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其提起復審如逾上開法定期間，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臺北市立啟明學校生活輔導員，其98年4月2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8年1月16日部退一字第0983017289號函核定，並支領月退休金；嗣該部以98年2月27日部退一字第0983022044號函，變更復審人之退休等級。復審人對上開銓敘部98年2月27日函不服，於100年10月20日經由該部向本會提起訴願（按應為復審），案經銓敘部依復審程序，以100年11月7日部退三字第1003509752號函，向本會檢卷答辯，本會亦以復審程序審理。復審人復於100年11月21日在本會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登錄線上申請陳述意見。

三、卷查復審人係於98年3月23日親自簽收銓敘部同年2月27日函，有復審人於該函之簽名及日期可按；且該函已載明，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該函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惟復審人遲至100年10月20日始將訴願（復審）書送達銓敘部，此有銓敘部蓋於訴願（復審）書上之收件章戳記可稽；且復審人亦未主張有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事由。是復審人所提復審，顯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揆諸首揭規定，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四、至復審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以本件係程序上不予受理，尚未就實體予以審究，核無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47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等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10月27日部退二字第098312329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

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六、對已決定……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準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對其原公務人員身分所生權益事項，不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固得提起復審；惟對已決定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二、查復審人原係財政部高雄關稅局副隊長，於99年1月16日屆齡退休。依所提100年10月5日復審書，係不服銓敘部98年10月27日部退二字第0983123298號函，對其退休年資、退休金給與、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以及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核定，提起復審。惟查復審人不服該部前揭98年10月27日函，前曾提起復審，業經本會99年3月9日99公審決字第0061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在案。復審人對同一事件再提起本件復審，核係對已決定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依前揭規定，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至復審人認依100年1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其有程序重開事由，請求重新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一節。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所定，係指原行政處分有程序重開事由時，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重開程序，由原處分機關審認是否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本會既非系爭前揭銓敘部98年10月27日函之原處分機關，即無從就復審人申請重開程序予以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6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47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8月12日部退一字第100342687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高雄榮民總醫院護士，申請於100年9月5日自願退休，經銓敘部以同年8月12日部退一字第1003426873號函，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14年2個月及16年2個月4天，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4年2個月及16年3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70.8334%及32.5%，同函說明三備註（五）記載，復審人自69年3月至6月止曾任前玉里醫療中心護理助理員年資，經退輔會100年7月25日輔人字第1000006894號書函查復，係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爰不予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

年9月21日部退一字第100349469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及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六、其他經銓敘部核定得以併計之年資。」是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得採計為退休年資之曾任年資，係採列舉方式而為規範。經查行政機關臨時人員年資得否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依銓敘部84年3月2日（84）臺中特四字第1102306號函釋示，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61年12月27日發布前之各機關臨時人員年資為限。復按卷附退輔會69年3月10日（69）輔人字第04195號函注意事項欄載明，復審人僱用契約書由玉里醫療中心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辦理報備。是復審人系爭69年3月至6月之年資屬約僱人員年資，依上開銓敘部84年3月2日函釋，無法予以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二、復審人訴稱，系爭69年3月至6月之年資，應屬額外人員年資云云。查銓敘部75年8月12日（75）台華特三字第41073號函載明，退輔會暨所屬機關額外人員年資之採計，以70年1月26日為基準，於該時間前之額外人員年資，因尚未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始得併計公務人員年資辦理退休。本件復審人於系爭期間為適用上開僱用辦法辦理僱用之人員，非屬上開銓敘部75年8月12日函釋所稱額外人員，系爭年資即無從依該函釋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 三、綜上，銓敘部100年8月12日部退一字第1003426873號函，未採認復審人系爭69年3月至6月之年資併計辦理退休，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 四、至復審人訴稱，應採計69年7月1日至70年4月30日曾任前玉里醫療中心護理佐理員年資為退休年資一節。經查退輔會高雄榮民總醫院100年6月22日高總人字第1000009631號函檢送予銓敘部，且經復審人簽名蓋章之公務人員退休

(職)事實表，並未記載上開年資，復審人上開請求，核非原處分範圍，自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47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2月17日部退二字第1003314874號、100年4月8日部退二字第1003345840號、100年4月12日部退三字第1003344043號、100年4月14日部退三字第1003330520號書函及100年8月16日部退

二字第100344154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銓敘部100年8月16日部退二字第1003441549號函部分，復審駁回；其餘復審不受理。

事 實

復審人現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局（以下簡稱高雄港警局）巡官，於100年1月3日申請自同年3月2日自願退休，前經高雄港警局以同年1月19日高港警人字第1000700040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經本會同年6月21日100公審決字第0184號復審決定書決定，以警察人員於同年1月1日以後自願退休之申請，有權准駁之權責機關為銓敘部，高雄港警局於無法律依據及特別授權情形下，逕以上開同年1月19日書函，否准復審人之自願退休申請案，自屬違法，爰將原處分撤銷。嗣高雄港警局依本會上開復審決定書意旨，以同年8月4日高港警人字第1000700992號函轉銓敘部辦理復審人之自願退休案，經該部以同年8月16日部退二字第1003441549號函審認，復審人於同年3月2日申請自願退休，可採計年資合計僅22年2個月21天（舊制年資含軍職年資共6年10個月9天；新制年資共15年4個月12天），核與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4條第1項所定自願退休條件不符；及復審人現係高雄港警局巡官，依警察人員警正以下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降低退休年齡標準表規定，屬第二類人員，其危勞降齡自願退休年齡為55歲，而復審人係48年7月17日出生，迄至上開擬退休生效日，尚未滿55歲，亦未符合危勞降齡退休標準表所定自願退休年齡，否准其自願退休。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於100年8月31日及9月6日補充理由。案經銓敘部以同年9月14日部退二字第1003468028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並於同年9月16日及22日補充理由到會，且於復審補充理由書中請求事項闡載明，請求撤銷該部同年2月17日部退二字第1003314874號、同年4月8日部退二字第1003345840號、同年12月12日部退三字第1003344043號及14日部退三字第1003330520號書函。

理 由

一、關於銓敘部100年2月17日部退二字第1003314874號、同年4月8日部退二字第

1003345840號、同年月12日部退三字第1003344043號及同年月14日部退三字第1003330520號書函部分：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行政機關就法令所為之釋示，或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未直接對公務人員發生具體法律規制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倘對非行政處分提起復審，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 卷查復審人於歷次復審書及復審補充理由書中請求事項欄載明，請求撤銷銓敘部100年2月17日部退二字第1003314874號、同年4月8日部退二字第1003345840號、同年月12日部退三字第1003344043號及同年月14日部退三字第1003330520號書函等語。經查銓敘部100年2月17日、同年4月8日、同年4月12日及14日書函之內容，均係該部對於復審人一再陳情或建議警察人員警正以下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降低退休年齡標準表應予修正或廢止，重覆說明各機關危勞降齡職務之檢討及是否納列，依法係屬相關主管機關之權責，該部確難逕為廢止或修正。核上開銓敘部書函內容，均僅為單純之事實敘述，並未對復

審人發生任何法律上權利義務之規制效果，核非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逕行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關於銓敘部100年8月16日部退二字第1003441549號函部分：

(一) 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5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退休，除依左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一、警正以下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其退休年齡，得依照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酌予降低……。」次按退休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第3項規定：「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由主管機關就其職務性質具體規定危險及勞力範圍，送經銓敘部認定後，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歲。」對於警察人員申請自願退休之要件已有明定。

(二) 依銓敘部100年5月30日部退三字第1003376500號函同意修正，並溯自99年12月25日施行之警察人員警正以下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降低退休年齡標準表規定，巡官屬該表第二類職稱，自願退休年齡降為55歲。卷查復審人現任高雄港警局巡官，其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所列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歷任職務年資，合計僅22年2個月21天。又復審人係48年7月17日出生，至擬退休日100年3月2日止，未滿55歲，自不合自願退休之要件。

(三) 復審人訴稱，系爭銓敘部100年8月16日函，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一節。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所定從新從優原則，係於機關受理人民申請許可案件之處理程序尚未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所變更，始有適用。本件非屬受理人民申請許可之案件，自無該條之適用。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 綜上，銓敘部以100年8月16日部退二字第1003441549號函，否准復審人於100年3月2日自願退休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

1項第7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47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繳回資遣費等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7月29日部退三字第1003415246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行政機關就法令所為之釋示，或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未直接對公務人員發生具體法律規制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倘對非行政處分提起復審，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 二、復審人現係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佐級資位助理工務員，於100年4月26日及同年6月24日，分別以申請書及電子郵件致銓敘部部長信箱，詢問得否繳回已領之資遣給與與公保養老給付，以及是否依交通事業人員俸額扣繳退撫基金與公保費用等疑義，經該部以100年7月29日部退三字第1003415246號書函答復略以，自68年1月24日以後之退休及資遣法規，均無得繳回已領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之規定；公教人員保險法亦無再任公職時得繳回原領公保養老給付之規定；又交通事業機構人員退撫基金及公保費用，係以敘定薪點依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相同俸點為基準計算。復審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於100年9月20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 三、查復審人不服之銓敘部100年7月29日書函，核其內容係就復審人所詢疑義，基於人事法規主管機關權責予以說明，係屬對法令所為之解釋，並未對復審人任何法律上權利義務發生規制效果，依前開規定及說明，自非行政處分。復審人逕行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474號

復審人：○○○

代理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7月6日部退二字第1003396867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照。是依上開規定與判例意旨，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倘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 二、查復審人原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專門委員，於92年7月16日屆齡退休生效，先以100年3月1日陳情書致銓敘部，就其92年所領一次退休金未辦優惠存款之疏失，請該部設法補救，經銓敘部100年4月14日部退二字第1003332165號書函答復，有關退休再任後，依68年1月24日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3條規定，無庸繳回原領之一次退休金；退休公務人員原領之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如自始未至臺灣銀行辦理優惠存款者，即不得再行辦理。復審人復以100年6月8日陳情書致銓敘部，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人事室不諳法令，致其一次退休金無法辦理優惠存款，請該部予以救濟，並修正上開銓敘部100年4月14日書函，案經銓敘部同年7月6日部退二字第1003396867號書函答復，同一事由業經該部100年4月14日書函詳復在案，仍請參考等語。復審人不服銓敘部100年7月6日書函，提起復審。茲依該書函內容觀之，僅係單純事實敘述，並非對復審人92年所領一次退休金之優惠存款為任何決定，未直接對復審人發生

任何法律上權利義務之規制效果，揆諸首揭判例意旨，自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逕行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47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8月25日部退字第100346123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中央研究院專門委員，其95年3月3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5年2月23日部退二字第0952598607號函，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14年10個月及10年8個月2天，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4年及11年7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70%及24%。嗣銓敘部以100年8月25日部退字第1003461235號函，依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規定，重新核算復審人於其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06萬3,800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年10月21日部退二字第1003479073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2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

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一）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三十六個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二）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三十六個月以上，其退休職等為委任第五職等者，加計定額二千元主管職務加給，每增加一職等增給五百元，最高增至簡任第十四職等定額為六千五百元。但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十日以上未滿三十六個月者，按上開定額之半數加計。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

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本辦法施行後，應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之待遇標準，依前條規定，重新計算其公保優存金額。」是以，100年2月1日優存辦法施行前已退休生效之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該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時，應依上開規定分別重新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卷查復審人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於95年3月3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之對象。次查復審人退休時敘簡任第十一職等年功俸三級750俸點，俸（薪）額為4萬8,250元，經銓敘部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4年及11年7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70%及24%。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14年10個月，100年2月1日以後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起，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計算如下：

（一）依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0個月，核計其金額為4萬8,250元 \times 30=144萬7,500元。

（二）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75%+（26-25） \times 2%=77%。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乘兼領比例）所得為〔4萬8,250元 \times 70%+930元〕+（4萬8,250元 \times 2 \times 24%）+（4萬8,250元 \times 2 \times 0.5%） \times 1=5萬8,348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4萬8,250元 \times 2 \times 77%-5萬8,348元=1萬5,957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萬5,957元 \times 12 \div 18%=106萬3,800元。

（三）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與復審人最後在職同等級現職人員平均每月待遇包括：1.年功俸（薪）額4萬8,250元，2.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3萬4,400元，3.主管職務加給1萬6,660元（按最後在職往前推算36個月平均數列計），4.年終工作獎金為〔年功俸（薪）額4萬8,250元+專業加給3萬1,690元+主管職務加給1萬6,660元〕 \times 1.5/12=1萬2,075元；總計為4萬8,250元+3萬4,400元+1萬6,660元+1

萬2,075元=11萬1,385元。次依同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 $80\%+(26-25)\times 1\%=81\%$ 。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11萬1,385元 $\times 81\%-5$ 萬8,348元=3萬1,874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3萬1,874元 $\times 12\div 18\%=212$ 萬4,934元。

(四) 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應取上開(一)、(二)及(三)所計算之最低金額106萬3,800元，為復審人於100年2月1日以後之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起，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四、復審人訴稱，其退休5年後，退休金因優存辦法更改而減少，不論依信賴保護原則或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均感愕然云云。按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規定，係於公務人員每月退休所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時，始減少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並未減損公務人員原依退休法所領取之退休金；且於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續存時，始適用此等規定，並未損及當事人依原訂契約之利息所得，自不生法令溯及適用及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之問題。復審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以100年8月25日部退字第1003461235號函，重新核算100年2月1日以後，復審人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106萬3,800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至復審人請求將專業加給補併入舊制退休金計算，及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分別採計15年及11年較為有利一節。按系爭處分並不涉及退休金內涵及退休年資等事項，復審人上開所訴並非系爭處分標的範疇，尚非本件復審所得審究，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47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9月7日部退字第100347690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佳里榮譽國民之家輔導員（兼堂長），其93年7月16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3年4月14日部退二字第0932356779號函，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16年1個月及9年15天，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6年及9年2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76%及19%。嗣銓敘部以100年9月7日部退字第1003476906號函，依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

下簡稱優存辦法)規定,重新核算復審人於其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96萬4,000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10月25日部退一字第1003496699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1月1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

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一）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三十六個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二）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三十六個月以上，其退休職等為委任第五職等者，加計定額二千元主管職務加給，每增加一職等增給五百元，最高增至簡任第十四職等定額為六千五百元。但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十日以上未滿三十六個月者，按上開定額之半數加計。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本辦法施行後，應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之待遇標準，依前條規定，重新計算其公保優存金額。」是以，100年2月1日優存辦法施行前已退休生效之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該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時，應依上開規定重新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卷查復審人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於93年7月16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對象。次查復審人退休時敘薦

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630俸點，俸（薪）額為3萬9,305元〔94年1月1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修正生效後，該俸點俸（薪）額為4萬500元〕，經銓敘部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6年及9年2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76%及19%，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14年16天，其100年2月1日以後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起，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如下：

- （一）依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0個月，核計其金額為3萬9,305元 \times 30=117萬9,150元。
- （二）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75%+（25-25） \times 2%+1%=76%。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乘兼領比例）所得為〔（4萬500元 \times 76%+930元）+（4萬500元 \times 2 \times 19%）+（4萬500元 \times 2 \times 0%）〕 \times 1=4萬7,100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4萬500元 \times 2 \times 76%-4萬7,100元=1萬4,460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萬4,460元 \times 12 \div 18%=96萬4,000元。
- （三）第2階段：按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與復審人最後在職同等級之現職人員平均每月待遇包括：1.年功俸（薪）額4萬500元，2.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2萬6,240元，3.最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6,540元（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36個月平均數），4.年終工作獎金為〔年功俸（薪）額4萬500元+專業加給2萬3,980元+主管職務加給6,540元〕 \times 1.5/12=8,878元；總計為4萬500元+2萬6,240元+6,540元+8,878元=8萬2,158元。次依同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80%+（25-25） \times 1%=80%。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8萬2,158元 \times 80%-4萬7,100元=1萬8,627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萬8,627元 \times 12 \div 18%=124萬1,800元。
- （四）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應取上開（一）、（二）及（三）之最低金額96萬4,000元，為復審人於100年2月1日以後之優惠存款契約期

滿日起，得辦理續存之優惠存款金額。

四、復審人訴稱，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不應適用於修正前已退休之人員，已違反法令不溯及既往原則；及銓敘部不應以退休金與同等級現職人員薪資相比較云云。按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於100年2月1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時，應依該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重新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已如前述，且系爭重新計算優惠存款金額之處分，並未溯及減損復審人前此之優惠存款利息所得，自不生違反法令不溯及既往原則之問題。又復審人所訴有關優存辦法將退休金與同等級現職人員薪資相比較之規定，亦不合理一節，事涉立法政策問題，尚非本會所得審究之範圍。復審人上開所訴，均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以100年9月7日部退字第1003476906號函，重新核算100年2月1日以後，復審人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96萬4,000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

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47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9月16日部退字第100345510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體委會）會計室會計主任，其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5年5月19日部退二字第0952612800號函核定，自同年6月16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在案。銓敘部以100年9月16日部退字第1003455107號函審定，復審人自100年2月1日以後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起，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32萬7,467元；同函載明依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100年3月4日（100）台糧行字第047號函，復審人於體委會退休後至該會任職，自同年4月1日起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並於同日起由該會支給薪資，請復審人於再任原因消滅時，持該部100年9月16日函前往原儲存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分行辦理恢復優惠存款手續。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年10月19日部退一字第1003501436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三、再任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

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一）任職於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事業職務……。」第2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一百年四月一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二、有前項第三款規定之情形。」第32條第6項規定：「支領一次退休金或養老給付，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人員，如有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據上，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如於100年1月1日以後再任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即應自支薪之日起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辦理優惠存款；如於100年1月1日前已再任上開職務，亦應自同年4月1日起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依卷附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100年3月4日（100）台糧行字第047號函記載，復審人自退休後即於該會任職迄今。依該會捐助章程，該會係政府原始捐助成立。依上開退休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復審人應自100年4月1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止辦理優惠存款。

二、次按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制度之形成有其歷史背景。主管機關為明定該制度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貼等事件，爰訂定相關規範以為辦理準據。依100年1月1日廢止前之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與100年2月1日廢止前及同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均明定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對象為退休公務人員及退休公務人員自願與臺銀簽訂契約所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不得逾上開規定所計算之上限金額。卷查復審人與臺銀於99年6月16日簽訂之2年期優惠存款契約，已因復審人有停辦優惠存款原因而自100年4月1日起當然終止，依前揭退休法規定，應俟停止辦理優惠存款原因消滅後，始得再與臺銀重新簽約，並依重新訂約時之優惠存款規定，重新

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系爭處分按現行優存辦法規定，先行計算其停止辦理優惠存款原因消滅後，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132萬7,467元，難謂有違。

三、復審人訴稱，依優存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若再任原因消滅時間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前，應於期滿日再調整優惠存款額度一節。按優存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人員依本辦法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如低於依原優存要點第三點之一規定計算之金額者，得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再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意旨，係為維護退休人員權益且基於從新從優原則考量，優惠存款契約一經簽訂，如無上開停止優惠存款之情事，本即應自契約期滿後，再按較低之金額辦理儲存，始稱公允。本件復審人係因再任致停止辦理優惠存款，核與該條所定情形不同，自無法援引比照。復審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以100年9月16日部退字第1003455107號函，審定復審人於100年4月1日起因再任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組長，須停發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並於再任原因消滅時，持該函前往原儲存之臺銀分行辦理優惠存款。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47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9月26日部退字第100347815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司法院雇員，其93年7月2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3年4月7日部退二字第0932354637號函，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15年及9年1天，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5年及9年1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75%及19%。嗣銓敘部以100年9月26日部退字第1003478159號函，依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規定，重新核算復審人於其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42萬7,000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年11月9日部退二字第1003510448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

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

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

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

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

「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本辦法施行後，應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之待遇標準，依前條規定，重新計算其公保優存金額。」是以，100年2月1日優存辦法施行前已退休生效之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該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時，應依上開規定重新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卷查復審人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於93年7月2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對象。次查復審人退休時敘雇員年功薪十六級310薪點，俸（薪）額為1萬9,240元〔94年1月1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修正生效後，該薪點俸（薪）額為1萬9,825元〕，經銓敘部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5年及9年1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75%及19%。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14年11個月，其於100年2月1日以後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起，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如下：

（一）依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0個月，核計其金額為1萬9,240元 \times 30=57萬7,200元。

（二）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75%。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乘兼領比例）所得為〔（1萬9,825元 \times 75%+930

元) + (1萬9,825元 × 2 × 19%) + (1萬9,825元 × 2 × 0%)] × 1 = 2萬3,333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1萬9,825元 × 2 × 75% - 2萬3,333元 = 6,405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6,405元 × 12 ÷ 18% = 42萬7,000元。

(三) 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與復審人最後在職同等級之現職人員平均每月待遇包括：1. 年功俸（薪）額1萬9,825元，2. 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1萬7,750元，3. 主管職務加給0元（復審人未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4. 年終工作獎金為〔年功俸（薪）額1萬9,825元 + 專業加給1萬7,190元 + 主管職務加給0元（復審人退休時非任主管職務）〕 × 1.5/12 = 4,627元；總計為1萬9,825元 + 1萬7,750元 + 0元 + 4,627元 = 4萬2,202元。次依同條第4項規定，雖未明定核定退休年資25年以下者，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之計算方式，惟該條項立法理由載明，年資25年以下者，每減少1年，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降低1%。爰本件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80% + (24 - 25) × 1% = 79%。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4萬2,202元 × 79% - 2萬3,333元 = 1萬7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萬7元 × 12 ÷ 18% = 66萬7,134元。

(四) 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應取上開（一）、（二）及（三）之最低金額42萬7,000元，為復審人於100年2月1日以後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起，得辦理續存之優惠存款金額。

四、綜上，銓敘部以100年9月26日部退字第1003478159號函，重新核算100年2月1日以後，復審人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起，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42萬7,000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至復審人訴稱，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再調整方案，應以高階退休公務人員為適用對象，及不應以退休年資作為基本計算方式等節，因事涉優惠存款立法政策問題，尚非本會所得審究之範圍。另復審人如對於優惠存款制度有興革建議，宜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向權責機關陳情，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壁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壁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47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退離事件，不服經濟部工業局民國100年10月3日工人字第1000083018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工業局）薦任技士，派駐該部中部辦公室服務。於100年9月8日填具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職員退休申請表，申請自同年10月1日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規定，辦理加發慰助金之優惠退離，經工業局100年10月3日工人字第10000830180號函復，不同意復審人辦理優惠退離。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工業局以同年10月31日工人字第1000084154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暫行條例第1條規定：「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後，為辦理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以下簡稱原機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權益保障等事項，特制定本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原機關應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條文及業務職掌檢討，予以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第7條第1項規定：「原機關依第二條第一項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者，其下列人員適用本條例有關權益保障之規定：一、依法任用、派用之公務人員……。」第1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須精簡者，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組織業務調整生效日前七個月內，經服務機關同意後辦理自願退休，不受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第12條第1項規定：「依前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之公務人員，除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應領之退休金……，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據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於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後，其公務人員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須精簡，且經服務機關同意者，始得依暫行條例辦理加發慰助金之優惠退離。
- 二、卷查復審人係工業局薦任技士，派駐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服務。復審人於經濟部2次辦理優惠退離調查作業，均未提出申請，於100年9月8日填具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職員退休申請表，申請於同年10月1日依暫行條例規定辦理優惠退離，經該辦公室函轉請工業局核辦。案經該局100年10月3日工人字第10000830180號函，依經濟及能源部籌備小組100年6月7日召開之第4次會議紀錄，考量組改後該部業務並無精簡，不同意其辦理優惠退離。次查行政院

99年7月26日院授研綜字第09922610115號函，核定經濟及能源部組織調整規劃報告，其附件「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審定經濟及能源部組織調整規劃報告」一、業務調整情形載明：「（一）移入區塊業務：1、行政院青輔會第一處有關創業輔導業務。2、行政院原能會核能研究所有關核能研究業務（支援核能安全管制業務除外）。（二）移出區塊業務：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機關、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礦務司與礦務局、臺灣自來水公司等業務。」上開業務調整皆尚無涉工業局業務之調整。據此，工業局於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後，其辦理業務並未縮減，復審人非屬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須精簡人員，洵堪認定，該局即無從同意復審人依該條例辦理優惠退離。工業局以100年10月3日工人字第10000830180號函，否准復審人優惠退離之申請，自屬有據。復審人訴稱，經濟部組改為經濟及能源部，符合暫行條例第11條規定之要件云云，核無足採。

三、至復審人訴稱，其不知暫行條例第11條相關規定，經濟及能源部組織法草案尚未立法通過，影響其優惠退離權益，且違反憲法第18條及第23條規定等節。按經濟及能源部組織法草案固尚未立法通過，惟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為順利推動組織改造作業之進行，業就各機關依暫行條例辦理所屬人員優惠退離相關作業，以100年4月8日局力字第1000032800號函明定，該條例所稱組織調整生效日為101年1月1日。又行政院同年10月5日院授人力字第1000052833號函亦規定，就新機關組織法規非於101年1月1日施行者，於100年9月28日前未提出申請、已提出申請未經准駁或經銓敘審定者，改以組織法規施行日期前7個月辦理，再由服務機關依暫行條例相關規定予以准駁。本件復審人業於100年9月8日填具職員退休申請表，依暫行條例申請優惠退離，並未影響其申請優惠退離之權益，亦與憲法第18條所定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及憲法第23條所定法律保留原則無涉。復審人上開所訴，均無足採。

四、綜上，工業局以100年10月3日工人字第10000830180號函，否准復審人依暫行條例辦理優惠退離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復審人又訴稱，依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籌設計畫，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之辦

公處所土地列為該園區土地需求，中興新村公務人員將被調離，符合暫行條例第11條組織精簡要件云云。查本件所涉係工業局組織有無精簡及復審人得否請求辦理優惠退離之爭議，核與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籌設計畫無涉，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48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獎金事件，不服行政院民國100年3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00023215

號函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100年8月19日鐵人三字第100002448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100年8月19日鐵人三字第1000024480號函部分，原處分撤銷；其餘復審不受理。

事 實

復審人係應99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以下簡稱99年鐵路特考）高員級考試建築工程類科筆試錄取，於99年11月10日向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臺北工務段（以下簡稱臺北工務段）報到並實施實務訓練，100年3月10日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正式派代，並支援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以下簡稱鐵工局）。復審人以同年8月16日請求給付書函，向鐵路局請求自100年8月起至歸建前給付營運獎金，經該局以同年月19日鐵人三字第1000024480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鐵路局以同年9月5日鐵人三字第100002643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16日補正復審書，並於同年月21日補充理由，表明對行政院100年3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00023215號函亦不服，復又於同年9月30日檢送復審補充理由到會，亦經鐵路局再以同年10月7日鐵人三字第1000030337號函補充答辯。

理 由

一、關於行政院100年3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00023215號函部分：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所稱之處分，係指行政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對於官署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人民自不得遽以官署為被告而訴請予以撤銷。」改制前行政法院41年度判字第15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

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於行政機關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表示，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任何法律上規制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尚不得逕對之提起復審。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是公務人員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 查復審人係應99年鐵路特考高員級考試建築工程類科筆試錄取，於99年11月10日向臺北工務段報到並實施實務訓練，100年3月10日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正式派代，並支援鐵工局。復審人以不服行政院100年3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00023215號函，提起復審，請求自100年8月起至歸建前給付營運獎金。經查系爭行政院100年3月25日函，係核復交通部有關99年以後鐵路特考及格人員，支援鐵工局辦理花東路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等工程建設期間，同意比照鐵工局編制內相當等級人員支領國家重大工程職務加給，並停支營運獎金。核其內容，僅係就交通部建議函，基於法規主管機關權責，對上開99年鐵路特考及格人員支援鐵工局辦理國家重大工程得支給國家重大工程職務加給所為說明，核屬機關間行文，並未對復審人發生法律上權利義務之規制效果。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核非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關於鐵路局100年8月19日鐵人三字第1000024480號函部分：

- (一) 按鐵路局所屬分支機構組織通則第14條第1項規定，鐵路局各工務段設人事室，各置主任1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及臺北工務段辦事細則第8條規定，經指派擔任人事業務人員，負責辦理編制、預算員額、員工俸給、考核、考成（績）、服務、退休、撫卹、資遣、退休照護、員工待遇獎金、福利規劃、保險及人事資料管理等事項。是

有關臺北工務段員工待遇獎金核屬該工務段之權責。

(二) 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1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及第17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卷查復審人100年8月16日請求給付書函，向鐵路局請求自100年8月起至歸建前給付營運獎金，經鐵路局以本件系爭同年月19日函，予以否准。惟依前揭規定，有關臺北工務段員工待遇獎金之核發，核屬該工務段之職權，鐵路局以系爭書函，對復審人為否准處分，核屬欠缺事務管轄權限，自屬違法，應予撤銷。

(三) 本件原處分既經撤銷，復審人之請求案仍存在鐵路局，該局應依法轉請臺北工務段核復，自屬當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不合法，部分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及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

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48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板橋郵局民國100年7月18日板人字第100020020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板橋郵局（以下簡稱板橋郵局）副業務長資位科長，其屆齡退休案經板橋郵局以100年7月18日板人字第1000200208號函核定，自同年月16日退休，並核發一次退休金（24.5個月）新臺幣（以下同）146萬9,755元；每月退休金（70%），自100年8月份起按月發給4萬1,993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板橋郵局以同年8月23日板人字第100000235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郵電退撫條例）第1條規定：「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之退休、撫卹，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6條第1項規定：「郵電事業人員年滿六十五歲者，應予屆齡退休。」第12條第1項規定：「退休金之給與，依下

列規定：一、一次退休金：任職二十年以下者，每滿一年給與一個月退休金；超過二十年者，每滿一年給與半個月退休金。二、月退休金：任職二十年以下者，每滿一年給與一個月退休金百分之二點五；超過二十年至三十年者，每滿一年給與百分之一點五；超過三十年者，每滿一年給與百分之一，最高採計三十五年。」第2項規定：「前項畸零任職年資，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未滿六個月者，不計。」第31條第1項規定：「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具有下列任職年資者，得合併計算：……五、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生效或在職死亡，其曾任志願役軍職人員年資，未核給退役金或退休俸，經國防部核實出具證明；或其曾任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未併計退除給與……。」次按行政院93年8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0930063751號函釋略以，基於公務員退休法令相同之法理精神及其適用之當然結果，並為維持各公營事業機構人員權益之衡平，公營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已依相關退休（職、伍）、資遣法令支領退休（職、伍）金或資遣費，並於各公營事業機構重行辦理退休、撫卹或資遣時，其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費基數或百分比本應連同以前退休（職、伍）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其適用之退休、撫卹或資遣法令規定之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費給與最高標準為限，其以前退休（職、伍）或資遣給與已達最高限額者，不再增給；未達最高限額者，補足其差額。是依上開規定，已領退休（職、伍）給與再任郵電事業人員，於重行退休時，仍應依上開行政院93年8月17日函釋規定，其前、後退休年資應合併計算，按郵電退撫條例所定標準計算退休給與，其中每滿1年給與1個月之一次退休金之年資，最高仍不得超過20年。復審人所訴板橋郵局扣除其軍職年資6年，並非不合理，但因涉重大權益，應以法律定之云云，於上開郵電退撫條例業已明定，所訴核不足採。

二、卷查復審人原任板橋郵局副業務長資位科長，其於63年2月15日退伍時，已採計曾任軍職年資6年核發退伍金在案，有復審人簽名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轉調人員曾任軍、公、教年資是否領取退休（職、伍）金或資遣費切結書，與聯合勤務總司令部63年2月4日（63）選傑字0335號令影本附卷可稽。

嗣其於66年5月1日再任交通部郵政事業人員，至100年7月16日依郵電退撫條例辦理退休，服務郵政事業機構年資34年2個月15日，併計其就讀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期間折算役期之1年年資，合計任職年資35年2個月15日，依郵電退撫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款有關一次退休金之計算，固未規範最高採計年限，惟依上開行政院93年8月17日函釋，復審人軍職退伍後再任郵電事業人員依法退休時，前後任職年資應合併計算。因復審人軍職年資6年既已領取一次退伍金有案，依前揭郵電退撫條例第12條規定，核計其本次退休之一次退休金為 $(20-6) \times 1$ 個月退休金 $+21 \times 0.5$ 個月退休金 $=24.5$ 個月一次退休金，即連同6年軍職年資，計採計39年年資核予一次退休金，並無所訴僅採35年為上限之情形；又月退休金20年以下，依每滿1年給與月退休金2.5%，計為 $20 \times 2.5\% = 50\%$ ，超過20年至30年者，依每滿1年給與月退休金1.5%，計為 $10 \times 1.5\% = 15\%$ ；超過30年者，依每滿1年給與月退休金1%，計為 $5 \times 1\% = 5\%$ ，合計為70%。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三、復審人又訴稱，其於100年7月16日屆齡退休，98年4月10日司法院作成釋字第658號解釋亦已屆滿2年，相關違憲作為已失其效力，請求依法退還6年軍職年資179,970元一節。查司法院釋字第658號解釋，係就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有關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公務人員，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修正施行前公務人員退休法第6條及第16條之1第1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之規定，認欠缺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且係對再任公務人員之退休金請求權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與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核與本件適用之郵電事業退撫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業已採計復審人達35年退休年資之情節不同，尚難執為系爭處分違法，應退還6年軍職年資金額之依據，亦不生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問題。復審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四、綜上，板橋郵局100年7月18日板人字第1000200208號函，核發復審人一次退休金基數為24.5個月及每月退休金為70%，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48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補助費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民國99年3月10日高市勞局三字第099000931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復審人原任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高市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主任，於99年3月1日退休。高市勞工局依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98年11月26日審高市二字第0980029168號函，審認復審人因涉及監察院90年9月11日糾正案尚待調查，其自92年8月23日至31日出國考察一案，不符合88年10月25日修正發布之高雄市政府各級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高市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16點規定，應收回補助復審人出國考察費用，以99年3月10日高市勞工局三字第0990009314號函，通知復審人繳回出國補助費計新臺幣（以下同）5萬1,609元。復審人不服，於99年11月24日經由高市勞工局提起訴願；嗣經高雄市政府認其係屬保障事件，以100年3月24日高市府四維法二字第1000029944號函移請本會依復審程序處理。復審人於100年4月19日補送復審書，改提復審到會，案經高市勞工局以同年6月3日高市四維勞工局重字第1000030772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100年10月31日補充理由到會，高市勞工局又以同年11月9日高市四維勞工局重字第1000073226號函補充答辯。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及第30條第3項規定：「復審人誤向原處分機關以外機關提起復審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復審之日。」查系爭高市勞工局99年3月10日高市勞工局三字第0990009314號函，並未記載救濟方法及救濟期間，復審人於99年3月15日收受該函後，同年11月24日經高市勞工局向高雄市政府提起訴願，係於該函送達之次日起1年內提起，視為已在復審期間內提起，嗣經高雄市政府以100年3月24日函移請本會依復審程序處理，依上開規定，本件復審提起並未逾期，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 二、次按高市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2點規定：「高雄市政府……所屬公教人員出國，……適用本要點之規定。」第16點規定：「各公教人員經監察院彈劾糾舉或因違法失職行為在調查中或經移送法院偵辦或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尚未結案者，不得派遣出國，……」復按審計法第22條規定：「審計機關

處理審計案件，應將審計結果，分別發給核准通知或審核通知於被審核機關。」第78條第1項規定：「審計機關決定剔除、繳還或賠償之案件，應通知該負責機關之長官限期追繳……追繳後，應報告審計機關查核。」是高雄市政府所屬公教人員如有違法失職行為尚在調查中，即不准派遣出國，如因違反規定派遣出國，該出國補助費用應予追繳。按高市勞工局99年3月10日函，含有撤銷原核給復審人出國補助費處分之意涵，該局得否追繳復審人出國補助費，取決於前揭撤銷處分之適法性，自應先予論究。

三、復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及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是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對違法行政處分，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其利益之行政處分，且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之情形外，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惟仍須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

四、卷查監察院以90年9月11日（90）院台財字第902200609號函，對於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以下簡稱高市身障基金），核有運用及審核機制不全等多項重大違失，予以糾正；並以90年9月11日（90）院台財字第902200605號函檢附調查意見，認為復審人等受該基金補助出國考察之人數過多，引起外界質疑，有假考察之名行觀光旅遊之實，未符合摺節開支原則；另復審人兼任該基金執行秘書期間，亦未依規定妥善保管以該基金購置使用之汽車，以致汽車遭竊，涉有失職等節，函請高雄市政府議處相關失職人員。按依審

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前揭98年11月26日函檢附之審核通知所載略以：「監察院於90年9月11日（90）院台財字第902200609號函文糾正基金違失情形（尚未結案），其內容直指……○○○等3人明顯失職待查」，復依監察院以100年11月8日院台財字第1002230958號函復本會，上開糾正及議處案迄今尚未結案。是高市勞工局審認復審人因監察院上開90年9月11日糾正案，明顯失職尚待調查，其92年8月23日至同年月31日經高市勞工局以高市身障基金補助出國考察，不符合高市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16點規定，該局補助復審人出國考察費用5萬1,609元，應屬違法，乃以99年3月10日函通知復審人繳回出國補助費5萬1,609元，尚非無據。

五、依卷附資料，復審人於88年7月1日至91年9月1日擔任高市勞工局科長，負責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等相關業務，曾於該科承辦人90年9月17日簽辦監察院前揭同年月11日調查意見議處失職人員一案之簽呈核章，復審人對監察院前揭糾正及議處案，應已知悉。復審人於監察院90年9月11日提出糾正時，係身心障礙相關業務科長並兼任高市身障基金執行秘書，對於監察院糾正高市勞工局管理高市身障基金有重大違失，及該局連續3年以高市身障基金補助出國考察，疑有假考察真旅遊，未符合撙節開支原則等情事，尚難諉為不知，從而該局補助其出國考察費，復審人對該行政處分之違法性，難謂不知，如有不知，核屬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信賴應不值得保護。本件應無前揭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高市勞工局自得依職權追繳復審人已受領之出國補助費。

六、惟查高市勞工局負責管理高市身障基金，對監察院90年9月11日糾正案及調查意見持續辦理檢討改善，此有前揭該局第三科90年9月17日簽呈、該局91年6月3日91高市勞局三字第10781號函等影本在卷可按，亦經監察院前揭100年11月8日函復本會表示上開糾正及議處案迄今尚未結案，已如前述。是本件高市勞工局對於復審人涉及監察院所指違法失職行為，尚待調查，不准派遣出國等情事，於92年8月31日（該出國考察行程最後1日）補助復審人時，應已知悉構成撤銷理由之事實。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定，撤銷權自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高市勞工局撤銷違法核給復審人

出國補助費之2年除斥期間，應自92年8月31日起算，至遲於94年8月30日屆滿，該局於99年3月10日始撤銷補助，因撤銷權已屆滿2年，所為追繳於法有違，應予撤銷。

七、綜上，高市勞工局以99年3月10日高市勞局三字第0990009314號函，追繳復審人出國補助費5萬1,609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有違誤，應予撤銷。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48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退離事件，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民國100年6月30日嘉人字第100516359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嘉義林管處）技士，於100年7月6日退休生效。其於退休前，填具林務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申請退離意願調查表，申請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規定辦理加發慰助金之優惠退離，經嘉義林管處100年6月30日嘉人字第1005163591號函復，不同意復審人辦理優惠退離。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嘉義林管處以同年8月16日嘉人字第100527074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暫行條例第1條規定：「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後，為辦理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以下簡稱原機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權益保障等事項，特制定本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原機關應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條文及業務職掌檢討，予以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第7條第1項規定：「原機關依第二條第一項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者，其下列人員適用本條例有關權益保障之規定：一、依法任用、派用之公務人員……。」第1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須精簡者，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組織業務調整生效日前七個月內，經服務機關同意後辦理自願退休，不受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第12條第1項規定：「依前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之公務人員，

除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應領之退休金……，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據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於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後，其公務人員如係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須精簡，且經服務機關同意者，始得依暫行條例辦理加發慰助金之優惠退離。

- 二、次按行政院99年7月22日訂定之優惠退離准駁行使及員額職缺控管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二、（一）規定：「各機關處理優惠退離案件，應與組織業務調整後，業務或人員可能移撥之相關新機關籌備小組先行會商，並依會商結論做成准駁決定。」復按「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審定環境資源部組織調整規劃報告」行政院組織改造後，林務局及所屬機關與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合併調整為環境資源部（以下簡稱環資部）森林及保育署。林務局爰依上開規定，將復審人申請優惠退離事件，報請環資部籌備小組先行會商，並依會商結論作成准駁決定。
-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嘉義林管處技士，其填具林務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申請優惠退離意願調查表，申請依暫行條例規定辦理優惠退離。嘉義林管處以該處配置員額數無減列空間，依處理原則三、（一）、1、（1），機關組織業務調整後，其配置員額數未有縮編，原機關配置預算員額數無減列空間之規定，建議不同意復審人優惠退離，經林務局於併入環資部各機關申請優惠退離情形彙整表加註服務機關審核意見，建議不同意復審人優惠退離申請，並經100年5月17日環資部籌備小組第4次會議決議，依服務機關之建議不同意其優惠退離。次查行政院99年8月26日院授研綜字第0992261161號函附之前開「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審定環境資源部組織調整規劃報告」一、業務調整情形記載：「（一）移入區塊業務：……5、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及其所屬、水土保持局（農村發展業務除外）、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等業務。6、行政院退輔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業務。（二）移出區塊業務：無。」依上，林務局及其所屬機關所負責業務全數移入環資部，並未有業務及人員須精簡之情事，復審人非屬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須精簡之人員，洵堪認定。按林務局及其所屬機關既無前揭暫行條例所定組織業務精簡之情形，該局即無從同意復審人依

該條例辦理優惠退離。系爭嘉義林管處100年6月30日函，否准復審人優惠退離之申請，自屬有據。復審人訴稱，林務局及其所屬機關全數業務移入環境資源部後，一律認為無業務精簡需要，違反比例原則云云，核無足採。

四、復審人又訴稱，其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4月18日局力字第1000032800號函提出優惠退離之申請，服務機關未予同意，有違誠信原則一節。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4月18日函，係請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及臺灣省諮議會，依該函說明辦理其所屬人員優惠退離之相關事宜，並非各機關受理所屬人員提出依暫行條例優惠退離之申請，即應予同意，嘉義林管處依該函辦理復審人優惠退離申請，自無違反誠信原則。復審人另訴稱，系爭嘉義林管處100年6月30日函之作成，未檢具上開環資部籌備小組100年5月17日會議紀錄予復審人，於法未合云云。按系爭處分之作成，不以嘉義林管處檢具該會議紀錄予復審人為要件。復審人上開所訴，均無足採。

五、綜上，嘉義林管處以100年6月30日嘉人字第1005163591號函，否准復審人依暫行條例辦理優惠退離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48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退離事件，不服內政部役政署所為否准之表示，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內政部役政署（以下簡稱役政署）會計室專員，業於100年7月5日退休生效。其前以100年4月21日簽，申請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規定辦理加發慰助金之優惠退離，經該署署長依會計室加註之意見，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役政署以同年7月4日役署人字第100500498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7月1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及第46條規定：「復審人在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原處分機關或保訓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卷查復審人100年6月2日於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登錄聲明不服機關長官於其同年4月21日簽之批示，並於同年6月15日向本會補送復審書，是其所提復審並無內政部役

政署指稱，復審人於100年5月6日已知悉系爭處分，遲至同年6月15日始向本會提起復審，已逾法定救濟期間之情事，合先敘明。

二、次按暫行條例第1條規定：「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後，為辦理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以下簡稱原機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權益保障等事項，特制定本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原機關應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條文及業務職掌檢討，予以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第7條第1項規定：「原機關依第二條第一項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者，其下列人員適用本條例有關權益保障之規定：一、依法任用、派用之公務人員……。」第1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須精簡者，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組織業務調整生效日前七個月內，經服務機關同意後辦理自願退休，不受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第12條第1項規定：「依前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之公務人員，除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應領之退休金……，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據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於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後，其公務人員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須精簡，且經服務機關同意者，始得依暫行條例辦理加發慰助金之優惠退離。

三、復按行政院為使所屬各機關依暫行條例第11條至第15條規定辦理優惠退離，其員額及職缺控管有明確規範，以99年7月22日院授人力字第0990063599號函頒優惠退離准駁行使及員額職缺控管處理原則。其二、規定：「各機關優惠退離案件之處理程序如下：……（二）……其餘人員得採取彈性權責劃分作法，由主管機關統籌核定或授權所屬機關核定，並均以服務機關名義准駁。」查行政院99年7月26日院授研綜字第0992261011號函，核定內政部組織調整規劃報告，其附件「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審定內政部組織調整規劃報告」一、業務調整情形載明：「（一）移入區塊業務：無。（二）移出區塊業務：1、內政部社會司有關福利服務、社會救助、國民年金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監理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內政部兒童局及北區老人之家等14個社服機構、性別平等業務。2、內政部營建署有

關下水道、國家公園、營建（公共工程、道路工程、建築工程）、新生地開發（非工程部分）等業務」上開移出業務無涉復審人任職機關役政署業務之調整。復查主管機關內政部100年1月20日台內人字第10000157822號函說明一、（一）載明，有關該部各機關（單位）公務人員申請優惠退離案件，因該部及所屬機關配置員額無減列空間，爰依規定各機關應無優惠退離之適用。基此，內政部於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後，役政署並無業務精簡，且無員額減列，非屬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須精簡人員之情形，洵堪認定。

四、復審人原係役政署會計室專員，前以100年4月21日簽，申請於同年7月5日依暫行條例規定辦理優惠退離。該署既無前揭暫行條例所定組織業務及人員精簡之情形，即無從同意復審人依該條例辦理優惠退離。爰役政署署長於復審人100年4月21日簽，批示同意會計主任加註意見，以該署會計室業務繁忙，復審人退休後，該職缺仍應補實，而否准其優惠退離之表示，自屬有據。復審人訴稱，政府組織改造後，役政署組織與職掌均已縮減，惟該署為維持現有編制人員，以業務繁忙為由，拒絕該署所屬人員辦理優惠退離云云，核無足採。

五、綜上，役政署否准復審人依暫行條例辦理優惠退離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48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退離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市榮民服務處民國100年10月7日中市處字第100000539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臺中市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中市榮服處）主計機構佐理員，業於100年7月16日退休生效。其前於100年3月9日填具退輔會暨附屬機構員工退離方式調查表，申請於同年8月2日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規定辦理加發慰助金之優惠退離，經中市榮服處100年10月7日中市處字第1000005393號函復，不同意復審人辦理優惠退離。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中市榮服處以同年11月3日中市處字第100000580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暫行條例第1條規定：「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後，為辦理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以下簡稱原機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權益保障等事

項，特制定本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原機關應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條文及業務職掌檢討，予以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第7條第1項規定：「原機關依第二條第一項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者，其下列人員適用本條例有關權益保障之規定：一、依法任用、派用之公務人員……。」第1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須精簡者，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組織業務調整生效日前七個月內，經服務機關同意後辦理自願退休，不受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第12條第1項規定：「依前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之公務人員，除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應領之退休金……，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據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於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後，其公務人員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須精簡，且經服務機關同意者，始得依暫行條例辦理加發慰助金之優惠退離。

二、卷查復審人原任中市榮服處主計機構佐理員，於100年3月9日填具退輔會暨附屬機構員工退離方式調查表，申請於同年8月2日依暫行條例規定辦理優惠退離，由中市榮服處100年3月9日中市處字第1000001259號函補陳報退輔會，經該會於100年5月4日召開審議小組會議審議決議，該會新增移入國防部非戰訓業務，尚須增加職員預算員額，員額不減反增，該會暨附屬機構職員無優惠退離空間，不同意優惠退離。次查行政院99年7月26日院授研綜字第0992261011E號函，核定退輔會組織調整規劃報告，其附件「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審定退輔會組織調整規劃報告」一、業務調整情形載明：「（一）移入業務：國防部國軍單身退員宿舍退員輔導及服務照顧、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暨作業費預算編列及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發放業務。（二）移出業務：行政院輔導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業務。」上開移出業務無涉復審人原任職機關中市榮服處業務之調整。基此，退輔會於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後，該會對國軍退除役官兵之照護業務並未精簡，且尚須增加職員預算員額，非屬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須精簡人員之情形，洵堪認定。按退輔會所屬榮民服務處既無前揭暫行條例所定組織精簡之情形，該會即無從同意

復審人依該條例辦理優惠退離。爰中市榮服處以100年10月7日中市處字第1000005393號函，否准復審人優惠退離之申請，自屬有據。復審人訴稱，中市榮服處與退輔會臺中縣榮民服務處合併後，重疊職位與人員自應精簡，退輔會未予合理說明，僅以總員額不減反增，無優惠退離空間，顯係推拖之詞云云，核無足採。

三、復審人又訴稱，退輔會業已核准部分高階主管優惠退離，其他人則無優惠退離空間，是厚高官薄小吏之不當行為一節。依行政院100年5月16日院授人力字第1000036484號函略以，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擔任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單位主管或副主管等職務之人員，其機關或單位於組織業務調整後有因裁併（撤）而不再設置情形者，如經服務機關依暫行條例同意辦理優惠退離，於組織業務調整生效日前，原編列該人員之預算員額須配合相對減列，其所遺職缺不得遞補等。是退輔會如依上開規定，考量該職缺為裁併（撤）而不再設置機構（單位）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單位主管或副主管等職務之人員，同意其辦理優惠退離，並無不當。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四、復審人另訴稱，中市榮服處100年3月9日函同意其優惠退離，又以系爭函否准所請，其正當性顯有疑義一節。查中市榮服處100年3月9日函，係中市榮服處函報退輔會該處員工退離方式調查表，並非同意復審人優惠退離之申請。復審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中市榮服處以100年10月7日中市處字第1000005393號函，否准復審人依暫行條例辦理優惠退離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48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7月14日部銓二字第1003414237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衛生行政職系科員，經健保局以100年6月14日健保人字第1000057358號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申請採計83年1月1日至88年12月31日曾任前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現併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年資提敘俸級，經銓敘部以100年7月14日部銓二字第1003414237號書函核復，復審人於81年5月8日至92年7月31日年資，核屬金融保險職系之工作內容，其工作內涵

與現職性質不相近，無法予以採計提敘俸級。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年8月30日部銓二字第1003459502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並於同年9月14日補充理由到會，亦經銓敘部以同年10月7日部銓二字第1003498823號函補充答辯。

理 由

一、按復審人不服系爭銓敘部100年7月14日書函，未採計其83年1月1日至88年12月31日年資提敘俸級，提起復審，訴稱其應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科考試及格，且上開期間工作內容屬衛生行政職系之範疇云云。經查：

(一) 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其中職等相當與否之認定，依照公務人員曾任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3條附表，即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辦理；性質相近與否之認定，依上開認定辦法第5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與擬任職務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二、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前款認定之……。」至於服務成績優良與否之認定，依同辦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其屬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應以年終考績（成）列乙等或70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為認定。

(二) 復審人現為健保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衛生行政職系科員，申請採計其83年1月1日至88年12月31日任職於前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年資，提敘俸級。按系爭期間前中央信託局人員係適用「財政部所

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及原「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規定進用及敘薪。對照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國營金融事業人員第八職等一級780薪點以上，始與公務人員薦任第六職等相當；及臺灣銀行99年3月18日銀人資乙字第0900116681號服務證明書之經歷證明事項載明，復審人自83年2月1日起支第八職等一級780薪點。故復審人系爭年資，應自83年2月1日起始與其現職相當。

- (三) 復依卷附臺灣銀行服務證明書，復審人81年5月8日至87年5月3日期間工作內容為：「辦理公務人員保險業務之審核暨核定。」87年5月4日至92年7月31日期間工作內容為：「辦理公務人員保險業務之資料處理暨統計分析。」該行100年7月8日銀人資乙字第10000321081號函載明，復審人工作內容為：81年5月8日至87年5月3日從事被保險人異動事項之審查核辦、要保機關每月應繳保險費之審核催收、要保機關或被保險人查詢、申請及疑義案件之查核處理等工作；87年5月4日至92年7月31日從事承保系統之資料處理業務、規劃協調承保系統新增業務之資訊需求、有關承保系統之委外服務、購租與進度控管、提供政府單位及學術機關有關承保系統之統計分析資料等工作；另原公保處自47年9月1日公保開辦以來，即辦理有關公保之規劃、承保、現金給付、醫療給付等相關業務，並陸續開辦各項疾病保險；惟因84年3月1日全民健康保險開辦，公保之醫療相關業務及各地聯合門診中心、健康檢查業務均配合移轉至中央健康保險局辦理，疾病保險亦同時停止辦理；業務縮減後僅辦理有關規劃、承保及現金給付等業務在案。據此，經對照金融保險職系及衛生行政職系之職系說明書後，復審人系爭83年1月1日至88年12月31日年資，核與金融保險職系說明書之工作內容：「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金融、保險、證券及期貨管理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二) 保險：含……資料調查、……承保、……保險費之計算、經收、提存、保管、給付、賠償、退費之支付、卡片、單據及冊籍之管

理等……。」之內涵性質較為相近。復參照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金融保險職系與復審人現職衛生行政職系並非同一職組，亦無得單向調任或相互調任之規定，復審人系爭年資之工作性質與其現職性質並不相近，銓敘部未予採計提敘俸級，核無違誤。復審人前揭所訴，核不足採。

二、綜上，銓敘部100年7月14日部銓二字第1003414237號函，否准採計復審人83

年1月1日至88年12月31日年資提敘俸級，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48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6月22日部退三字第100338190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會計室會計主任，其100年7月16日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100年6月22日部退三字第1003381908號函，按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11年8個月及16年15天，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為11年8個月及16年1個月，分別核給月退休金58.3334%及32.1667%；且於該函說明三備註（三）記載，依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南銀行）100年5月4日人管字第1001000135號函載明：復審人自77年4月6日至78年3月19日止，擔任該公司北三重分行試用辦事員，於試用期間即離職，未正式派任，非屬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與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規定不合，無法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8月16日部退三字第1003410279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第3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五、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書者。六、其他經銓敘部核定得以併計之年資。」次按銓敘部89年9月11日89部退三字第1940341號函釋：

「……試用人員之試用期間定為6個月至1年，期滿經考核及格後，方得任用，……在試用期間中即離職，自非屬編制內職員，其任職年資不得併計退休年資……。」及93年4月20日部退二字第0932357180號函釋：「……某甲於臺灣土地銀行臺南分行試用雇員任職期間，因於試用期間即離職，自不符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規定採計退休年資之要件。因此上開試用雇員年資，因非屬編制內職員，依規定不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按財政部100年6月16日臺財人字第10000232210號函及94年7月26日臺財人字第09400348470號函均載以，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於試用期間，非屬正式職員；該段試用期間如試用期滿並經考核合格，繼續任職，俟其符合退休條件辦理退休時，可併計退休年資；如於試用期間即已離職，即不得併計退休年資。

二、卷查復審人係76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乙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及格，分發至華南銀行服務，次查華南銀行100年5月4日人管字第1001000135號函說明二、（三）載明：「是否經試用期滿考核及格正式派任職員：否，……○君曾任本行北三重分行試用辦事員，於試用期間中即離職。」是復審人於77年4月6日至78年3月19日任華南銀行北三重分行試用辦事員，未經試用期滿考核及格正式任用即離職，依上開規定，自無法採計該段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訴稱，該段年資得併計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云云，應屬誤解，核無足採。

三、綜上，銓敘部100年6月22日部退三字第1003381908號函，未採計復審人系爭77年4月6日至78年3月19日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48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8月25日部退二字第100345878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技士，申請於100年11月7日退休案，經銓敘部100年8月25日部退二字第1003458788號函，依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11年6個月及16年4個月6天，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為11年6個月及16年5個月，分別核給月退休金57.5%及32.8334%；且於該函說明三備註（四）記載略以，復審人退休事實表填載新制實施前經歷2，自73年3月至75年12月（以

下簡稱系爭年資)止，曾任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約僱人員年資係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下簡稱僱用辦法)進用，依規定不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10月11日部退二字第100348826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第3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五、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書者。六、其他經銓敘部核定得以併計之年資。」次按銓敘部81年4月14日(81)臺華特四字第0698307號函釋，所稱「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經銓敘部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等俸給法令核敘等級依法支俸(薪)之公務人員；所稱「具有合法證件」，係指由各機關首長派代，並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後，由主管機關長官正式任命之法定文件。復按銓敘部84年3月2日(84)臺中特四字第1102306號函釋，各機關臨時人員准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仍以僱用辦法61年12月27日發布前各機關臨時人員年資為限。復審人系爭73年3月至75年12月約僱人員年資，既非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年資，又非屬上開僱用辦法發布前僱用之年資，依上開規定及銓敘部相關函釋，無法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二、復審人訴稱，退撫新制實施前其他不屬有給專任之公營事業人員、約聘人員年資，何以得併計退休年資？系爭年資業經銓敘部採計提敘俸級有案，應予併計辦理退休云云。按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業已明定，公營事業人員未領離退給與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得併計辦理退休，又約聘人員年資採計之辦理依據，銓敘部73年12月5日(73)臺華甄一字第0966號及80年9月19日(80)臺華甄三字第0608357號函釋，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聘用

後，列冊送該部登記備查之公務人員，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其服務年資得准予採計提敘俸薪級，及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未經送該部登記備查者，則不予採計。各機關約僱人員與約聘人員進用之法律根據不同，自不得援引比照。再以公務人員俸級之提敘，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辦理；而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採計，則應依退休法相關規定辦理，兩者規範目的不同，亦無從比附援引。復審人所訴，均無足採。

三、復審人另訴稱，約僱人員亦為退休法第17條第2項所稱之其他公職人員，應將約僱人員服務年資視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一部分，上開銓敘部100年8月25日函不予採計系爭年資，與該條規定意旨未合云云。查退休法第17條第2項規定：「曾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公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於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並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連同以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辦理年資結算給與之年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其他公職人員，指曾任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進用，或依各主管機關所訂單行規章聘（僱）用之人員。」上開規定係就曾領離退給與之人員，包括約僱人員，再任公職並依法退休時，其曾領離退給與年資，與重行退休年資應合併計算，並受年資採計上限之限制，而與約僱人員年資得否併計退休年資無涉。復審人所訴，顯屬誤解，亦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以100年8月25日部退二字第1003458788號函，不同意併計復審人系爭73年3月至75年12月之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48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5月23日部退二字第100337227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基隆市分局人事室主任，其100年7月3日退休案，經銓敘部以100年5月23日部退二字第1003372277號函，依其84年7月1日公務人員退休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為14年3個月及16年2天，審定其新

制實施前、後年資分別為14年3個月及16年1個月，並分別核給月退休金71.25%及32.1667%。復審人不服上開銓敘部100年5月23日函未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之補償金，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6月28日部退二字第1003390322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7月19日補充理由，銓敘部復以同年月28日部退二字第1003421093號函補充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以上，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依下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一、每減一年增給二分之一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二、每減一年，增給基數二百分之一之月補償金。」第35條規定：「依本法辦理退休、資遣並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一日前生效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累計不滿一年之畸零數，依本法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原規定計算。」對於退休補償金之核給要件及標準已有明定。
- 二、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於100年7月3日退休，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分別為14年3個月及16年2天，以其非屬100年4月1日前退休生效，故無上開退休法第35條規定之適用。又上開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補償金之給與係按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未滿15年者，每減1年給與一定補償金。茲以復審人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14年3個月，雖未滿15年，惟其畸零月數因未滿1年，即無從依該條項，每減1年增給一定補償金之規定辦理。至於復審人指陳退休法第35條規定，何以獨厚100年4月1日前退休人員一節，核屬立法政策問題，尚非本件所得審究範圍。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 三、復審人又訴稱，退休法自99年8月4日修正公布之後，復審人多次運用銓敘部網站試算其退休案，試算結果仍核有一次補償金云云。惟該試算系統僅係銓敘部便利公務人員所設，由使用者自行輸入相關資訊之後，據以得出退休所得之試算工具。有關復審人之退休審定結果，仍應依退休法辦理。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以100年5月23日部退二字第1003372277號函，依前揭退休法規
定，未核給復審人退休補償金，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49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月退休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8月26日部退三字第1003395561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復審之提起，以公務人員受有行政處分，且該處分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則標的既已消失，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係前臺灣地區車輛動員委員會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遺族，不服銓敘部100年8月26日部退三字第1003395561號書函，提起復審。經查該函業經銓敘部100年11月1日部退三字第10033955841號函，以○故員溢領91年7月至99年6月月退休金之處分，業經本會100年5月31日100公審決字第0147號復審決定書決定撤銷，爰依上開本會復審決定書之決定，撤銷系爭100年8月26日書函在案。是復審人所不服之標的，業因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而不存在，所提復審，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49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8月10日部退字第100343395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內政部中區老人之家課長，其92年8月5日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2年7月15日部退二字第0922266488號函，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17年及8年1個月4天，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7年及8年2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77%及17%。嗣銓敘部以100年8月10日部退字第1003433958號函，依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規定，重新核算復審人於其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00萬9,600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年10月5日部退二字第1003495016號函檢卷答辯，同年11月11日部退二字第1003514961號函補充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

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二、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依前款比率，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例折算。」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前段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

(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一)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三十六個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二)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三十六個月以上，其退休職等為委任第五職等者，加計定額二千元主管職務加給，每增加一職等增給五百元，最高增至簡任第十四職等定額為六千五百元。但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十日以上未滿三十六個月者，按上開定額之半數加計。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本辦法施行後，應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之待遇標準，依前條規定，重新計算其公保優存金額。」是以，100年2月1日優存辦法施行前已退休生效之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該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時，應依上開規定重新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卷查復審人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於92年8月5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之對象。次查復審人退休時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五級610俸點，俸(薪)額為3萬8,050元〔94年1月1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修正生效後，該俸點俸(薪)額為3萬9,205元〕，經銓敘部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7年及8年2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77%及17%。又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14年11個月1天，100年2月1日以後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計算如下：

(一)依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復審人公

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0個月，核計其金額為3萬8,050元 \times 30=114萬1,500元。

- (二) 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 $75\% + (25-25) \times 2\% + 1\% = 76\%$ 。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金（含月補償金）（乘兼領比例）所得為〔（3萬9,205元 \times 77%+930元）+（3萬9,205元 \times 2 \times 17%）+（3萬9,205元 \times 2 \times 0%）〕 \times 1=4萬4,448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3萬9,205元 \times 2 \times 76%-4萬4,448元=1萬5,144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萬5,144元 \times 12 \div 18%=100萬9,600元。
- (三) 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與復審人最後在職同等級之現職人員平均每月待遇包括：1.年功俸（薪）額3萬9,205元，2.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2萬6,240元，3.主管職務加給6,540元（卷查復審人原任薦任第七職等主管，90年11月1日因機關修編，任薦任第八職等主管，至92年8月5日退休生效，自其最後在職之月往前推算36個月，並非全擔任薦任第八職等主管職務。惟依卷附銓敘部100年11月11日部退二字第1003514961號函補充答辯，基於政策背景及理由，逕以復審人最後在職時支領情形，即按薦任第八職等主管職務加給6,540元，從寬認列。以其所列較有利本階段優惠存款金額之計算，仍予照列。），4.年終工作獎金為〔年功俸（薪）額3萬9,205元+專業加給2萬5,310元+主管職務加給6,540元〕 \times 1.5/12=8,882元，總計為3萬9,205元+2萬6,240元+6,540元+8,882元=8萬867元。次依同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 $80\% + (25-25) \times 1\% = 80\%$ 。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8萬867元 \times 80%-4萬4,448元=2萬246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2萬246元 \times 12 \div 18%=134萬9,734元。
- (四) 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應取上開（一）、（二）及（三）所計算之最低金額100萬9,600元，為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又查復審人並無依優存辦法第5條第4項所定辦理回存之情形，尚無從援引該條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是復審人請求恢復原核定

之114萬1,500元為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云云，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以100年8月10日部退字第1003433958號函，核算復審人100年2月1日以後，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續存之金額為100萬9,600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49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8月15日部退二字第

100345097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以下簡稱財稅中心）秘書，申請於100年9月5日退休，經銓敘部以同年8月15日部退二字第1003450975號函，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18年6個月及4年9個月5天，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8年6個月及4年10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78.5%及9.6667%；同函說明三備註（三）、1記載，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審定為新臺幣（以下同）62萬5,440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9月23日部退二字第1003479074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 二、復按依上開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2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生效者，其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應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一、依本法辦理退休。二、最後在職之機關係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三、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第4項規定：「因機關改制、待遇類型變更，或由數個機關整併成立並符合前項規定之機關，其所屬人員

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生效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等待遇之任職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經查復審人於100年9月5日退休生效，其最後在職機關為財稅中心，該中心人員之待遇支給於86年1月1日由單一薪給行政機關待遇類型改制為一般行政機關待遇，係屬待遇類型變更之機關，依上開優存辦法第2條第4項規定，該中心所屬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須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等待遇，其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養老給付，始得辦理優惠存款。次查復審人系爭68年1月至79年6月臺灣產物保險公司（現更名為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年資，係依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待遇類型支薪，依上開規定，該段年資所計給之公保養老給付不得辦理優惠存款。

三、卷查復審人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於100年9月5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對象。次查復審人退休時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一級590俸點，俸（薪）額為3萬9,090元，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8年6個月及4年10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78.5%及9.6667%。又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扣除上開不得辦理優惠存款之68年1月至79年6月臺灣產物保險公司年資，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為5年，其金額計算如下：

（一）依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16個月，核計其金額為3萬9,090元×16=62萬5,440元。

（二）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75%。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乘兼領比例）所得為〔（3萬9,090元×78.5%+930元）+（3萬9,090元×2×9.6667%）+（3萬9,090元×2×0%）〕×1=3萬9,174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3萬9,090元×2×75%-3

萬9,174元=1萬9,461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萬9,461元
 $\times 12 \div 18\% = 129$ 萬7,400元。

(三) 第2階段：按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與復審人最後在職同等級現職人員平均每月待遇包括：1. 年功俸（薪）額3萬9,090元，2. 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2萬7,770元，3. 主管職務加給4,000元（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36個月以上，按定額計算），4. 年終工作獎金為〔年功俸（薪）額3萬9,090元+專業加給2萬5,770元+主管職務加給0元（復審人退休時非任主管職務）〕 $\times 1.5/12 = 8,108$ 元；總計為3萬9,090元+2萬7,770元+4,000元+8,108元=7萬8,968元。次依同條第4項規定，雖未明定核定退休年資25年以下者，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之計算方式，惟該條項立法理由載明，年資25年以下者，每減少1年，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降低1%。爰本件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80%+ (23-25) $\times 1\% = 78\%$ 。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7萬8,968元 $\times 78\% - 3$ 萬9,174元=2萬2,422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2萬2,422元 $\times 12 \div 18\% = 149$ 萬4,800元。

(四) 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應取上開（一）、（二）及（三）所計算之最低金額62萬5,440元，為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四、復審人另訴稱，其係於97年12月16日始調任財稅中心服務，非屬優存辦法第2條第4項規範之對象一節。按前揭優存辦法第2條第3項及第4項業已明定，係以最後在職機關是否屬機關待遇類型變更，認定其所屬人員參加公保期間所核發之養老給付，得否辦理優惠存款。復審人最後在職機關既為曾有待遇類型變更之財稅中心，該中心所屬人員之優惠存款事項即應適用優存辦法第2條第4項規定辦理，與復審人何時調任該中心無涉。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以100年8月15部退二字第1003450975號函，審定復審人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自79年7月1日至84年6月30日參加公保年資所計給之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及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62萬5,440元。揆諸上開規定

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49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8月29日部退字第100344034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主任，其95年1月16日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4年10月31日部退三字第0942556272號函，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24年5個月及10年7個月，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24年及11年，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84%及22%。嗣銓敘部依100年2月1日廢止前及同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規定，以100年8月29日部退字第1003440346號函，重新核算復審人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續存之金額：（一）自100年1月1日至100年1月31日止：審定為新臺幣（以下同）164萬3,900元；（二）自100年2月1日起：審定為152萬8,534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年10月27日部退三字第100349950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

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一）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三十六個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二）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三十六個月以上，其退休職等為委任第五職等者，加計定額二千元主管職務加給，每增加一職等增給五百元，最高增至簡任第十四職等定額為六千五百元。但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十日以上未滿三十六個月者，按上開定額之半數加計。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

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本辦法施行後，應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之待遇標準，依前條規定，重新計算其公保優存金額。」又100年2月1日廢止前之優存辦法第2條、第3條及第4條第1項、第2項有關得辦理優惠存款對象、計算標準之規範與現行規定並無二致，至同條第3項有關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則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每月俸給〔本（年功）俸、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地域加給〕與按一個半月俸給總額計算之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之1/12為計算標準。是以，100年1月1日前已退休生效之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該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時，應依上開規定分別重新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卷查復審人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於95年1月16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所規定之對象。次查復審人退休時敘警正一階一級年功俸625元，俸（薪）額為4萬5,665元，經銓敘部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24年及11年，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84%及22%。又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28年11個月，其於100年1月1日以後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如下：

（一）依100年2月1日廢止前及同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6個月，計算其金額為4萬5,665元 \times 36=164萬3,940元（不足百元者不計）。

（二）復審人100年1月1日至1月31日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75%+（35-25） \times 2%=95%。次按100年2月1日廢止前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乘兼領比例）所得為〔（4萬5,665元 \times 84%+930元）+（4萬5,665元 \times 2 \times 22%）+（4萬5,665元 \times 2 \times 0%）〕 \times 1=5萬9,382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4萬5,665元 \times 2 \times 95%-5萬9,382元=2萬7,382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2萬7,382元 \times 12 \div 18%=182萬5,467元。因此金額高於上開（一）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164萬3,900元，依100年2月1日廢止前同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應以較低之164萬3,900元，作為其

100年1月1日至1月31日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 復審人100年2月1日以後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

1、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 $75\% + (35-25) \times 2\% = 95\%$ 。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乘兼領比例）所得為〔（4萬5,665元 $\times 84\% + 930$ 元）+（4萬5,665元 $\times 2 \times 22\%$ ）+（4萬5,665元 $\times 2 \times 0\%$ ）〕 $\times 1 = 5$ 萬9,382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4萬5,665元 $\times 2 \times 95\% - 5$ 萬9,382元 $= 2$ 萬7,382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2萬7,382元 $\times 12 \div 18\% = 182$ 萬5,467元。

2、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與復審人最後在職同等級之現職人員平均每月待遇包括：1.本（年功）俸額4萬5,665元，2.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2萬7,310元，3.最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8,440元（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36個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4.年終工作獎金為〔本（年功）俸額4萬5,665元+專業加給2萬7,310元+主管職務加給8,440元〕 $\times 1.5/12 = 1$ 萬400元；總計為4萬5,665元+2萬7,310元+8,440元+1萬400元 $= 9$ 萬1,455元。次依同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 $80\% + (35-25) \times 1\% = 90\%$ 。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9萬1,455元 $\times 90\% - 5$ 萬9,382元 $= 2$ 萬2,928元，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2萬2,928元 $\times 12 \div 18\% = 152$ 萬8,534元。

3、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應取上開（一）與（三）1及2中較低之152萬8,534元，作為復審人100年2月1日以後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

四、復審人訴稱，新制退休法第32條所規定退休所得不得超過在職所得之涵義，不符合舊制退休法第6條及第8條規定，且有誤算優惠存款金額云云。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第32條已明定，退休人員之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該條同時授權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優存辦法，針對「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之計算方式予以明定。銓敘部爰依退休法及優存辦法規定，核算復審人於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自屬

有據。且計算結果如上所述，經核並無違誤。復審人上開所訴，均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以100年8月29日部退字第1003440346號函，重新核算復審人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續存之金額：（一）自100年1月1日至31日止：審定為164萬3,900元；（二）自100年2月1日起：審定為152萬8,534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49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4月27日部退二字第1003340447號及100年7月28日部退二字第100342577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銓敘部100年7月28日部退二字第1003425777號函部分，復審駁回；其餘復審不受理。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薦任秘書，申請於100年7月4日自願退休，前經銓敘部以100年4月27日部退二字第1003340447號函審定，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52萬5,734元；嗣因100年7月1日調增軍公教員工待遇，再以同年7月28日部退二字第1003425777號函重行審定，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51萬9,400元。復審人不服上開優惠存款金額之審定，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100年8月12日部退二字第1003408939號及同年10月26日部退二字第100349924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銓敘部100年4月27日部退二字第1003340447號函關於優惠存款金額之審定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復審之提起，以公務人員不服行政處分，且該處分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所提復審應不予受理。
- (二) 卷查復審人原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秘書，前經上開銓敘部100年4月27日函審定，自同年7月4日自願退休生效，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52萬5,734元。嗣因100年7月1日調增軍公教員工待遇，銓敘部以同年7月28日部退二字第1003425777號函重行審

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變更為51萬9,400元。是復審人所不服銓敘部100年4月27日函對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審定，已因上開銓敘部同年7月28日函之重行審定而不存在，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關於銓敘部100年7月28日部退二字第1003425777號函部分：

(一) 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二) 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

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是以，於100年2月1日優存辦法施行後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應依上開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 (三) 卷查復審人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於100年7月4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對象。次查復審人退休時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710俸點，俸（薪）額為4萬7,080元，經銓敘部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8年11個月及16年1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78.9167%及

32.1667%。又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19年11個月，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計算如下：

- 1、依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5個月，核計其金額為4萬7,080元×35=164萬7,800元。
 - 2、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75%+(35-25)×2%=95%。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乘兼領比例)所得為〔(4萬7,080元×78.9167%+930元)+(4萬7,080元×2×32.1667%)+(4萬7,080元×2×0%)〕×1=6萬8,373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4萬7,080元×2×95%-6萬8,373元=2萬1,079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2萬1,079元×12÷18%=140萬5,267元。
 - 3、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與復審人最後在職同等級現職人員平均每月待遇包括：1.年功俸(薪)額4萬7,080元，2.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2萬7,770元，3.主管職務加給0元(復審人未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4.年終工作獎金為〔年功俸(薪)額4萬7,080元+專業加給3萬1,125元+主管職務加給0元(復審人退休時非任主管職務)〕×1.5/12=9,776元；總計為4萬7,080元+2萬7,770元+0元+9,776元=8萬4,626元。次依同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80%+(35-25)×1%=90%。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8萬4,626元×90%-6萬8,373元=7,791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7,791元×12÷18%=51萬9,400元。
 - 4、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應取上開1、2、及3點計算之最低金額51萬9,400元，為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復審人訴稱，應以上開第1階段計算式核算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云云，核不足採。
- (四)復審人又訴稱，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計算方式依退休法及優存辦法分為二階段，且以職等高者適用退休法第32條規定，職等低者適用優存辦法規定，導致所得替代率有95%及90%不同，違反公

平原則云云。按退休法及優存辦法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計算規定，適用於依退休法退休之全體公務人員，並無所訴職等高者適用退休法，職等低者適用優存辦法之情形。另復審人訴稱，100年7月1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修正生效後，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卻減少一節。按100年7月1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後，復審人月退休金所得增加，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自相對減少。復審人上開所訴，均無足採。

(五) 綜上，銓敘部以100年7月28日部退二字第1003425777號函，重行核算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51萬9,400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5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

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49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7月21日部退三字第100342032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國立藝術學院技士，前經銓敘部以88年7月13日88台特二字第1780144號函核定，自88年8月1日退休生效並支領1/2之一次退休金與1/2之月退休金。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21年11個月，原存放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09萬8,497元；嗣依95年2月16日增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優存要點）第3點之1，計算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續存之最高金額為101萬1,116，合併其兼領之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77萬403元，得辦理優惠存款續存之總額為178萬1,519元。銓敘部依100年2月1日廢止前及同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規定，以100年7月21日部退三字第1003420320號函，重新核算復審人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續存之金額：（一）自100年1月1日至100年1月31日止：審定為109萬8,497元，併計原儲存兼領之一次退休金辦理優存金額，合計得辦理優惠存款總額為186萬8,900元；（二）自100年2月1日起：審定為103萬2,716元，併計原儲存兼領之一次退休金辦理優存金額，合計得辦理優惠存款總額為180萬3,119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年9月27日部退三字第1003488569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二、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依前款比率，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例折算。」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

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第6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兼領月退休金者，其公保優存金額包含以下二項：一、依前二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乘以兼領一次退休金比例所得之金額。二、依前二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乘以兼領月退休金比例後，再依前五項規定，以及兼領月退休金之比例，計算所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本辦法施行後，應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之待遇標準，依前條規定，重新計算其公保優存金額。」又100年2月1日廢止前之優存辦法第2條、第3條及第4條第1項、第2項有關得辦理優惠存款對象、計算標準之規範與現行規定並無二致，至同條第3項有關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則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每月俸給〔本（年功）俸、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地域加給〕與按一個半月俸給總額計算之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之1/12為計算標準。是以，100年1月1日前已退休生效之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該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時，應依上開規定分別重新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卷查復審人於88年8月1日退休生效，並支領1/2之一次退休金與1/2之月退休

金，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對象。次查復審人退休時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九級505俸點，俸額為3萬515元〔94年1月1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修正後，該俸點俸（薪）額為3萬2,425元〕，經銓敘部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24年及4年1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一次退休金49個基數之1/2與月退休金84%之1/2，及退撫新制實施後一次退休金7個基數之1/2與月退休金9%之1/2，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21年11個月，依優存要點第3條附表規定，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6個月，核算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3萬515元×36=109萬8,540元，併計兼領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77萬403元，合計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86萬8,943元；復審人實際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86萬8,900元。其於100年1月1日以後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如下：

（一）依100年2月1日廢止前及同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內容同原優存要點第3點附表）規定，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6個月，計算其金額為3萬515元×36=109萬8,540元。惟依原優存要點第4點及第5點規定，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應以186萬8,900元-77萬403元=109萬8,497元為計算基準。復依100年2月1日廢止前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第1款及第2款（同現行優存辦法第4條第6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乘以兼領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比例，其金額均為109萬8,497元×1/2=54萬9,248.5元。

（二）復審人100年1月1日至1月31日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

1、按100年1月1日施行之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2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75%+（28-25）×2%+1%〕×1/2=82%×1/2（兼領月退休金比例）。次按100年2月1日廢止前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第3項及第5項第2款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乘兼領比例）所得為〔（3萬2,425元×84%+930元）+（3萬2,425元×2×9%）+（3萬2,425元×2×0%）〕×1/2=1萬7,002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3萬2,425元×2×82%×1/2-1萬7,002元=9,587元，核算其得辦理

優惠存款金額為 $9,587\text{元} \times 12 \div 18\% = 63\text{萬}9,134\text{元}$ 。因此金額高於上開（一）計算之金額，依100年2月1日廢止前同辦法第4條第4項及第5項第2款規定，應以較低之 $54\text{萬}9,248.5\text{元}$ ，為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2、復按100年2月1日廢止前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復審人100年1月1日至1月31日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應包含依該條項第1款按兼領一次退休金比例及第2款按兼領月退休金比例所計算之金額，即均為上開（一）合計為 $54\text{萬}9,248.5\text{元} + 54\text{萬}9,248.5\text{元} = 109\text{萬}8,497\text{元}$ 。

（三）復審人100年2月1日以後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

1、第1階段依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2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 $[75\% + (28-25) \times 2\% + 1\%] \times 1/2 = 82\% \times 1/2$ （兼領月退休金比例）。次按100年2月1日廢止前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第3項及第5項第2款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乘兼領比例）所得為 $[(3\text{萬}2,425\text{元} \times 84\% + 930\text{元}) + (3\text{萬}2,425\text{元} \times 2 \times 9\%) + (3\text{萬}2,425\text{元} \times 2 \times 0\%)] \times 1/2 = 1\text{萬}7,002\text{元}$ ，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 $3\text{萬}2,425\text{元} \times 2 \times 82\% \times 1/2 - 1\text{萬}7,002\text{元} = 9,587\text{元}$ ，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 $9,587\text{元} \times 12 \div 18\% = 63\text{萬}9,134\text{元}$ 。

2、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及第6項第2款規定，與復審人最後在職同等級現職之人員平均每月待遇包括：1.本（年功）俸額 $3\text{萬}2,425\text{元}$ ，2.定額之技術或專業加給 $1\text{萬}9,670\text{元}$ ，3.主管職務加給 0元 （復審人未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4.年終工作獎金 $[\text{本（年功）俸（薪）額} 3\text{萬}2,425\text{元} + \text{專業加給} 1\text{萬}8,350\text{元} + \text{主管職務加給} 0\text{元}（\text{復審人退休時非任主管職務）}] \times 1.5/12 = 6,347\text{元}$ ，總計為 $3\text{萬}2,425\text{元} + 1\text{萬}9,670\text{元} + 0\text{元} + 6,347\text{元} = 5\text{萬}8,442\text{元}$ 。次依同條第4項及第6項第2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 $[80\% + (28-25) \times 1] \times 1/2 = 83\% \times 1/2$ （兼領月退休金比例）。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 $5\text{萬}8,442\text{元} \times 83\% \times 1/2 - 1\text{萬}7,002\text{元}$

元=7,252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 $7,252 \text{元} \times 12 \div 18\% = 48 \text{萬} 3,467 \text{元}$ 。

3、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及第6項第2款規定，100年2月1日以後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應取上開（一）與（三）1及2中之較低金額48萬3,467元，為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4、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6項規定，復審人100年2月1日以後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應包含依該條項第1款按兼領一次退休金比例及第2款按兼領月退休金比例所計算之金額，即上開（一）及（三）3，合計為 $54 \text{萬} 9,248.5 \text{元} + 48 \text{萬} 3,467 \text{元} = 103 \text{萬} 2,716 \text{元}$ 。

（四）據上，銓敘部審定復審人自100年1月1日至31日止，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續存之金額為109萬8,497元，合併其兼領之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77萬403元，得辦理優惠存款續存總額為186萬8,900元；自100年2月1日起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續存之金額為103萬2,716元，合併其兼領之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77萬403元，得辦理優惠存款續存總額為180萬3,119元，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復審人請求回復186萬8,943元為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續存金額云云，核無足採。

四、復審人訴稱，應將其於68年1月至71年2月擔任前交通部桃園電信局班長及前臺灣省立美術館代理機電股長計入主管職務加給，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一節。按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第2目規定，退休所得併計主管職務加給，以退休人員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為必要。惟查復審人57年6月19日至71年2月15日擔任前交通部桃園電信局班長職務，係依「交通事業人員用人費待遇計算標準表」支領待遇；又查復審人代理前臺灣省立美術館機電股長一案，經臺灣省政府教育廳76年9月4日76教人字第72544號書函復以，復審人僅具委任官等技術人員任用資格，不得兼代薦任官等任用資格之行政職務。準此，復審人所訴上開年資，均未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支領主管職務加給，爰銓敘部以其未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並無違誤。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以100年7月21日部退三字第1003420320號，重新核算復審人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一）自100年1月1日至100年1月31日止：審定為109萬8,497元，併計原儲存兼領之一次退休金辦理優惠存款金額77萬403元，合計得辦理優惠存款總額為186萬8,900元；（二）自100年2月1日起：審定為103萬2,716元，併計原儲存兼領之一次退休金辦理優存金額77萬403元，合計得辦理優惠存款總額為180萬3,119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49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7月26日部退二字第100341613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員，其100年7月2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100年5月26日部退二字第1003378354號函變更審定，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16年及16年1天，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6年及16年1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76%及33.1667%，及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49萬7,067元。嗣因100年7月1日調整軍公教員工待遇，復審人最後在職俸點之俸額變更，銓敘部以100年7月26日部退二字第1003416136號函，依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規定，重新核算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48萬8,200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年10月17日部退二字第1003475516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

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

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是以，於100年2月1日優存辦法施行後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應依上開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卷查復審人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於100年7月2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對象。次查復審人退休時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630俸點，俸（薪）額為4萬1,755元；其經銓敘部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6年及16年1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76%及32.1667%。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15年5個月，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計算如下：

（一）依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1個月，核計其金額為4萬1,755元 \times 31=129萬4,405元。

（二）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75%+（32-25） \times 2%+1%=90%。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乘兼領比例）所得為〔4萬1,755元 \times 76%+930元〕+（4萬1,755元 \times 2 \times 32.1667%）+（4萬1,755元 \times 2 \times 0%） \times 1=5萬9,527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4萬1,755元 \times 2 \times 90%-5萬9,527元=1萬5,632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萬5,632元 \times 12 \div 18%=104萬2,134元。

（三）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與復審人最後在職同等級現職人員平均每月待遇包括：1.年功俸（薪）額4萬1,755元，2.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2萬6,610元，3.主管職務加給0元，4.年終工作獎金為〔年功俸（薪）額4萬1,755元+專業加給2萬6,030元+主管職務加給0元〕 \times 1.5/12=8,474元；總計為4萬1,755元+2萬6,610元+0元+8,474元=7萬6,839元。次依同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80%+（32-25） \times 1%=87%。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7萬6,839元 \times 87%-5萬9,527元=7,323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7,323元 \times 12 \div 18%=48萬8,200元。

(四) 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應取上開(一)、(二)及(三)所計算之最低金額48萬8,200元，為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四、復審人訴稱，100年7月1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後，優惠存款金額變少，有肥高官、瘦小吏及懲罰久任者情事一節。按100年7月1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後，復審人月退休金所得增加，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相對減少，與官等、職等高低及是否久任並無關涉。復審人另訴稱，再調整方案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云云。依前述，復審人於100年7月2日始退休生效，銓敘部依同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規定，核算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自不生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之問題。復審人上開所訴，均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以100年7月26日部退二字第1003416136號函，重新核算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48萬8,200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49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8月23日部退字第100344977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經濟部專員，其93年4月17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3年3月1日部退二字第0932340078號函重行核定，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16年3個月及8年9個月又16天，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6年及9年1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76%及19%。嗣銓敘部依100年2月1日廢止前及同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規定，以100年8月23日部退字第1003449777號函，重新核算復審人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續存之金額：（一）自100年1月1日至100年1月31日止：審定為新臺幣（以下同）109萬4,800元；（二）自100年2月1日起：審定為86萬5,934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年9月29日部退二字第1003480508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

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

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

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

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

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

「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本辦法施行後，應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之待遇標準，依前條規定，重新計算其公保優存金額。」又100年2月1日廢止前之優存辦法第2條、第3條及第4條第1項、第2項有關得辦理優惠存款對象、計算標準之規範與現行規定並無二致，至同條第3項有關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則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每月俸給〔本（年功）俸、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地域加給〕與按一個半月俸給總額計算之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之1/12為計算標準。是以，100年1月1日前已退休生效之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該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時，應依上開規定分別重新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卷查復審人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於93年4月17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對象。次查復審人退休時敘薦派第九職等年功薪七級710薪點，年功俸（薪）額為4萬4,320元〔94年1月1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修正後，該俸點俸（薪）額為4萬5,665元〕，經銓敘部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6年及9年1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76%及19%。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16年1個月又23天，其於100年1月1日以後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之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如下：

（一）依100年2月1日廢止前及同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2個月，計算

其金額為 $4萬4,320元 \times 32 = 141萬8,240元$ 。

(二) 復審人100年1月1日至1月31日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依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 $75\% + (25-25) \times 2\% + 1\% = 76\%$ 。次按100年2月1日廢止前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乘兼領比例）所得為〔 $(4萬5,665元 \times 76\% + 930元) + (4萬5,665元 \times 2 \times 19\%) + (4萬5,665元 \times 2 \times 0\%)$ 〕 $\times 1 = 5萬2,989元$ ，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 $4萬5,665元 \times 2 \times 76\% - 5萬2,989元 = 1萬6,422元$ ，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 $1萬6,422元 \times 12 \div 18\% = 109萬4,800元$ 。因此金額低於上開（一）所計算之金額141萬8,240元，依100年2月1日廢止前同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應以較低之109萬4,800元，作為其100年1月1日至1月31日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 復審人100年2月1日以後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

- 1、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 $75\% + (25-25) \times 2\% + 1\% = 76\%$ 。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乘兼領比例）所得為〔 $(4萬5,665元 \times 76\% + 930元) + (4萬5,665元 \times 2 \times 19\%) + (4萬5,665元 \times 2 \times 0\%)$ 〕 $\times 1 = 5萬2,989元$ ，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 $4萬5,665元 \times 2 \times 76\% - 5萬2,989元 = 1萬6,422元$ ；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 $1萬6,422元 \times 12 \div 18\% = 109萬4,800元$ 。
- 2、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與復審人最後在職同等級之現職人員平均每月待遇包括：1. 年功俸（薪）額4萬5,665元，2. 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2萬7,310元，3. 主管職務加給0元（復審人未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4. 年終工作獎金為〔年功俸（薪）額4萬5,665元+專業加給3萬310元+主管職務加給0元（復審人退休時非任主管職務）〕 $\times 1.5/12 = 9,497元$ ；總計為 $4萬5,665元 + 2萬7,310元 + 0元 + 9,497元 = 8萬2,472元$ 。次依同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 $80\% + (25-25) \times 1\% = 80\%$ 。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 $8萬2,472元 \times 80\% - 5萬2,989元$

=1萬2,989元，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萬2,989元×12÷18%=86萬5,934元。

3、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100年2月1日以後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應取上開（一）與（三）1及2中之較低金額86萬5,934元。

四、復審人訴稱，優存辦法第4條所定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擴張解釋退休法第32條規定，有牴觸母法及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一節。按退休法第32條第5項已明確授權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就優惠存款之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等事項為明確規範，兩院據此會銜訂定優存辦法為計算優惠存款金額之依據。該辦法第4條第3項及4項所定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計算方式，係就退休法第32條第4項所定「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所為具體規範，並無牴觸母法及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問題。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以100年8月23日部退字第1003449777號函，重新核算復審人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續存之金額：（一）自100年1月1日至1月31日止：審定為109萬4,800元；（二）自100年2月1日起：審定為86萬5,934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49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9月8日部退字第100347289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國立空中大學館長，其99年8月2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9年5月24日部退三字第0993208864號函，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10年1個月及15年1個月1天，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0年及15年3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50%及31%。嗣銓敘部以100年9月8日部退字第1003472898號函，依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規定，重新核算復審人於其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10萬9,067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年10月25日部退三字第1003497515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

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

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

(一) 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三十六個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二) 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三十六個月以上，其退休職等為委任第五職等者，加計定額二千元主管職務加給，每增加一職等增給五百元，最高增至簡任第十四職等定額為六千五百元。但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十日以上未滿三十六個月者，按上開定額之半數加計。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本辦法施行後，應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之待遇標準，依前條規定，重新計算其公保優存金額。」是以，100年2月1日優存辦法施行前已退休生效之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該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時，應依上開規定分別重新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卷查復審人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於99年8月2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對象。次查復審人退休時敘簡任第十一職等年功俸四級780俸點，俸(薪)額為5萬190元，經銓敘部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0年及15年3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50%及31%。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10年1個月，其於100年2月1日以後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起，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計算如下：

(一) 依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26個月，核計其金額為5萬190元

×26=130萬4,940元。

(二) 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 $75\% + (25-25) \times 2\% + 1\% = 76\%$ 。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乘兼領比例）所得為〔5萬190元×50%+930元〕+（5萬190元×2×31%）+（5萬190元×2×2.5%）〕×1=5萬9,653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5萬190元×2×76%-5萬9,653元=1萬6,636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萬6,636元×12÷18%=110萬9,067元。

(三) 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與復審人最後在職同等級現職人員平均每月待遇包括：1.年功俸（薪）額5萬190元，2.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3萬4,400元，3.最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5,569元（按最後在職往前推算36個月平均數計列），4.年終工作獎金為〔年功俸（薪）額5萬190元+專業加給3萬1,690元+主管職務加給1萬6,660元〕×1.5/12=1萬2,318元；總計為5萬190元+3萬4,400元+5,569元+1萬2,318元=10萬2,477元。次依同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 $80\% + (25-25) \times 1\% = 80\%$ 。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10萬2,477元×80%-5萬9,653元=2萬2,329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2萬2,329元×12÷18%=148萬8,600元。

(四) 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應取上開（一）、（二）及（三）所計算之最低金額110萬9,067元，為復審人於100年2月1日以後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起，得辦理續存之優惠存款之金額。復審人訴稱，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應以130萬4,940元為其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一節，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以100年9月8日部退字第1003472898號函，重新核算100年2月1日以後，復審人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110萬9,067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49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9月19日部退字第100348416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統計室統計主任，其99年10月5日自願退

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9年7月12日部退二字第0993226133號函，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11年10個月及15年3個月4天，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1年及16年2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55%及33%。嗣銓敘部以100年9月19日部退字第1003484163號函，依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規定，重新核算復審人於其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10萬9,067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年10月21日部退二字第1003502994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

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一）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三十六個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二）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三十六個月以上，其退休職等為委任第五職等者，加計定額二千元主管職務加給，每增加一職等增給五百元，最高增至簡任第十四職等定額為六千五百元。但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十日以上未滿三十六個月者，按上開定額之半數加計。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本辦法施行後，應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之待遇標準，依前條規定，重新計算其公保優存金額。」是以，100年2月1日

優存辦法施行前已退休生效之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該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時，應依上開規定重新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卷查復審人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於99年10月5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對象。次查復審人退休時敘簡任第十職等年功俸五級780俸點，俸（薪）額為5萬190元，經銓敘部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1年及16年2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55%及33%。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9年8個月21天，100年2月1日以後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起，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計算如下：

（一）依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24個月，核計其金額為5萬190元 \times 24=120萬4,560元。

（二）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75%+（27-25） \times 2%+1%=80%。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乘兼領比例）所得為〔5萬190元 \times 55%+930元）+（5萬190元 \times 2 \times 33%）+（5萬190元 \times 2 \times 2%）〕 \times 1=6萬3,668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5萬190元 \times 2 \times 80%-6萬3,668元=1萬6,636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萬6,636元 \times 12 \div 18%=110萬9,067元。

（三）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與復審人最後在職同等級現職人員平均每月待遇包括：1.年功俸（薪）額5萬190元，2.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3萬2,150元，3.較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1萬1,400元（按最後在職往前推算36個月平均數計列），4.年終工作獎金為〔年功俸（薪）額5萬190元+專業加給3萬2,105元+主管職務加給1萬1,400元〕 \times 1.5/12=1萬1,712元；總計為5萬190元+3萬2,150元+1萬1,400元+1萬1,712元=10萬5,452元。次依同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80%+（27-25） \times 1%=82%。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10萬5,452元 \times 82%-6萬3,668元=2萬2,803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

金額為2萬2,803元×12÷18%=152萬200元。

四、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應取上開（一）、（二）及（三）所計算之最低金額110萬9,067元，為復審人於100年2月1日以後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起，得辦理續存之優惠存款之金額。

五、復審人訴稱，銓敘部不應將其所領取月補償金計入月退休金，並請求重新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一節。依前揭優存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每月退休所得應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之利息合計；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退休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規定支領之月補償金，銓敘部據此核算復審人優惠存款金額，於法並無違誤。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銓敘部以100年9月19日部退字第1003484163號函，重新核算100年2月1日以後，復審人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110萬9,067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

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50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民國99年9月17日嘉人字第0995270696號、100年5月12日嘉人字第1005107552號、100年6月7日嘉人字第1005108904號、100年6月17日嘉人字第1005109861號、銓敘部99年8月30日部退二字第0993228566號、100年5月10日部退一字第1003363973號、本會100年6月22日公保字第1000009154號函及銓敘部100年2月11日部退二字第1003301718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銓敘部100年5月10日部退一字第1003363973號函部分，復審駁回；其餘復審不受理。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嘉義林管處）助理員，前經銓敘部以92年4月16日部退四字第0922238980號函核定，自92年6月19日自願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銓敘部依100年2月1日廢止前及同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規定，以同年5月10日部退一字第1003363973號函，重新核算復審人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續存之金額：（一）自100年1月1日至100年1月31日止：審定為新臺幣（以下同）95萬4,200元；（二）自100年2月1日起：審定為74萬467元，並經嘉義林管處同年5月12日嘉人字第1005107552號函檢送銓敘部上開同年月10日函予復審人。嗣復審人以100年5月26日陳情書向嘉義林管處陳情，經該處以同年6月7日嘉人字第1005108904號函復，復審人再以同年6月8日陳情書向嘉義林管處陳情，並經該處同年月17日嘉人字第1005109861

號函轉銓敘部依復審程序辦理。復審人另以未署明日期復審書向本會提起復審，嗣於100年6月25日補正復審書，並指明不服嘉義林管處99年9月17日嘉人字第0995270696號、100年5月12日嘉人字第1005107552號、同年6月7日嘉人字第1005108904號、同年6月17日嘉人字第1005109861號、銓敘部99年8月30日部退二字第0993228566號、本會100年6月22日公保字第1000009154號函及銓敘部100年2月11日部退二字第1003301718號書函。案經嘉義林管處同年7月11日嘉人字第100527060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及銓敘部同年7月27日部退二字第1003414336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7月30日補充理由，並經銓敘部同年8月12日部退二字第1003447057號函補充答辯到會。

理 由

一、關於嘉義林管處99年9月17日嘉人字第0995270696號、100年5月12日嘉人字第1005107552號、同年6月7日嘉人字第1005108904號、同年6月17日嘉人字第1005109861號、銓敘部99年8月30日部退二字第0993228566號、本會100年6月22日公保字第1000009154號函及銓敘部100年2月11日部退二字第1003301718號書函部分：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所稱之處分，係指行政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對於官署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人民自不得遽以官署為被告而訴請予以撤銷。」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及41年判字第15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於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或行政機關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表示，均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任何法律上規制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公務人員倘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

「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 卷查復審人不服之嘉義林管處99年9月17日、100年5月12日及100年6月7日函，係分別告知復審人自100年1月1日以後，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有所增加，應依說明配合辦理之相關事項；復審人應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前，持銓敘部100年5月10日部退一字第1003363973號函前往辦理優惠存款；復審人有關銓敘部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法據，及復審人如對銓敘部各該審定函不服，得依法提起復審以為救濟。又復審人不服之本會100年6月22日函，則係本會告知復審人應依說明補正復審書內容。按上開函均屬單純之事實敘述，並不因而對復審人發生任何權利義務之規制效果，揆諸前揭判例意旨及說明，自非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均應不予受理。

(三) 次查復審人不服之銓敘部99年8月30日函及100年2月11日書函，係該部通函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請各人事機構因應100年1月1日優存辦法及100年2月1日優存辦法之施行，配合辦理優惠存款相關事項。至復審人不服之嘉義林管處100年6月17日函，係該處依復審人所請，將其100年5月26日及同年6月8日陳情書函轉銓敘部依復審程序辦理。準此，上開銓敘部99年8月30日函、100年2月11日書函及嘉義林管處100年6月17日函，核其內容均為機關間行文，並不因而對復審人發生任何法律上權利義務之規制效果，揆諸首揭判例意旨及說明，自非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亦於法未合，均應不予受理。

二、關於銓敘部100年5月10日部退一字第1003363973號函部分：

(一) 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

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 (二) 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

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本辦法施行後，應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之待遇標準，依前條規定，重新計算其公保優存金額。」又100年2月1日廢止前之優存辦法第2條、第3條及第4條第1項、第2項有關得辦理優惠存款對象、計算標準之規範與現行規定並無二致；至同條第3項有關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則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每月俸給〔本（年功）俸、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地域加給〕與按一個半月俸給總額計算之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之十二分之一為計算標準。是以，100年1月1日前已退休生效之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該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時，應依上開規定分別重新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 (三) 卷查復審人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於92年6月19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對象。次查復審人退休時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七級475俸點，俸（薪）額為2萬

9,585元〔94年1月1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修正生效後，該俸點俸（薪）額為3萬485元〕，經銓敘部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20年及8年3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80%及17%。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17年2個月18天，其於100年1月1日以後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如下：

- 1、依100年2月1日廢止前及同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3個月，計算其金額為 $2萬9,585元 \times 33 = 97萬6,305元$ 。
- 2、復審人100年1月1日至1月31日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依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 $75\% + (28-25) \times 2\% + 1\% = 82\%$ 。次按100年2月1日廢止前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乘兼領比例）所得為〔 $(3萬485元 \times 80\% + 930元) + (3萬485元 \times 2 \times 17\%) + (3萬485元 \times 2 \times 0\%)$ 〕 $\times 1 = 3萬5,683元$ ，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 $3萬485元 \times 2 \times 82\% - 3萬5,683元 = 1萬4,313元$ ，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 $1萬4,313元 \times 12 \div 18\% = 95萬4,200元$ 。因此金額低於上開1、所計算之金額97萬6,305元，依100年2月1日廢止前同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應以較低之95萬4,200元，作為其100年1月1日至1月31日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 3、復審人100年2月1日以後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
 - (1) 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 $75\% + (28-25) \times 2\% + 1\% = 82\%$ 。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乘兼領比例）所得為〔 $(3萬485元 \times 80\% + 930元) + (3萬485元 \times 2 \times 17\%) + (3萬485元 \times 2 \times 0\%)$ 〕 $\times 1 = 3萬5,683元$ ，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 $3萬485元 \times 2 \times 82\% - 3萬5,683元 = 1萬4,313元$ ；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 $1萬4,313元 \times 12 \div 18\% = 95萬4,200元$ 。

(2) 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與復審人最後在職同等級之現職人員平均每月待遇包括：1.年功俸（薪）額3萬485元，2.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1萬9,670元，3.主管職務加給0元（復審人未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4.年終工作獎金為〔年功俸（薪）額3萬485元+專業加給1萬9,255元+主管職務加給0元（復審人退休時非任主管職務）〕 $\times 1.5/12=6,218$ 元；總計為3萬485元+1萬9,670元+0元+6,218元=5萬6,373元。次依同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80%+ $(28-25)\times 1\%=83\%$ 。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5萬6,373元 $\times 83\%-3$ 萬5,683元=1萬1,107元，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萬1,107元 $\times 12\div 18\%=74$ 萬467元。

(3) 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應取上開(三)1、與(三)3、(1)及(2)中之較低金額74萬467元，為復審人於100年2月1日以後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起，得辦理續存之優惠存款金額。

(四) 綜上，銓敘部以100年5月10日部退一字第1003363973號函，重新核算復審人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續存之金額：(一)自100年1月1日至1月31日止：審定為95萬4,200元；(二)自100年2月1日起：審定為74萬467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 復審人另訴稱，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應依未退休前薪俸高低，設計不同之公平、合理計算公式一節，事涉優惠存款金額如何計算之立法政策問題，非屬本件復審審理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或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31卷第4期

中華民國101年2月29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張紫雲
執行編輯	侯曉君
承印者	上大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160號7樓
電話	(02)2225-5760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